文化部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草案）

105-108 年

計畫主辦機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民國 104 年 12 月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審查意見對照表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30 日意見**

項次	意見	回應	計畫書頁碼
1	依據貴秘書長 104 年 9 月 7 日院臺文字第 1040048530 號函略以，「有關子計畫『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請另擬個案計畫報核，並依永續經營方向及跨域加值等原則研擬營運財務計畫，確實核算相關收益，提高自償率」。爰請文化部依示刪除本案有關該子計畫內容並另案報核。	敬悉，歷史三期計畫項下計有(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4)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等 4 項子計畫。其中「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乃延續歷史一期計畫之「臺灣博物館及舊土銀、鐵道部、樟腦工廠等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歷史二期計畫之「有形文化資產園區推動計畫-首都核心區博物館推廣計畫」，惟歷史三期計畫子計畫一至三屬於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與子計畫四「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由國立臺灣博物館自辦性質不同，爰已依照審查意見將子計畫四「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內容另以完整子計畫書另案報核。	
2	本案經文化部刪減「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科學監測中心設置計畫」、「人權史蹟點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青年公共參與計畫」、「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守護計畫」及「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與推廣計畫」等子計畫，該等計畫原規劃經費需求為 5.56 億元，惟本次修正計畫全案經費僅減少 0.27	本計畫依照審查意見刪除「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科學監測中心設置計畫」、「人權史蹟點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青年公共參與計畫」、「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守護計畫」及「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與推廣計畫」。惟考量文化資產保存必須結合	

	億元，請文化部再覈實估算全案經費需求。	有形、無形，以及硬體與軟體活用，與未來整體效益，各子計畫配合硬體活化之人才培育、推廣、整合與跨域合作之經費需求，以完整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工作，建立完整上中下游文化資產人才培植、文資管理與輔導完整性計畫，確已覈實估算全案經費需求，並有編列之必要性。	
3	本案整體計畫經費應包括地方政府配合款額度(應至少占整體計畫經費 30%)，非僅以中央公務投入金額計算自償率，並請說明各年度中央與地方經費負擔比例原則與計算標準。	1. 業依意見編列地方配合款 20.26 億元，占總經費 67.54 億元之 30%，財務計畫之自償率亦納入計算。 2. 各年度中央與地方經費負擔比例原則與計算標準，中央公務預算編列基準與說明請詳見「二、分期(年)執行策略與預算估列說明、表 0-5」；地方配合款則係依照計畫總需求之中央公務預算 70%、地方配合款 30%比例推估，由 105 年至 108 年遞增，總計 20.26 億元，占總需求 30%。歷史三期計畫實際辦理補助地方計畫時，將依照〈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附錄（九））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所訂補助比率上限與區間核定各項計畫，個案類別補助上限整理如表 0-8，並以總量管制方式要	頁 53、81

		求當年度配合款達目標比率與金額。	
4	本案營運收入依預估之營運成長率逐年遞減顯不合理，應請依「公共建設計劃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確實計算各年度營運成本及收入,重新估算自償率。	已依意見重新計算經濟效益與財務計畫，自償率經估算為 30.03%。	頁 112
5	本案執行迄今已第三期，為本案部分績效指標設定仍低於前期計畫實際達成成效(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或文化景觀活化，及無形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等),爰請文化部以優於前期計畫成效原則再行設定績效指標，並將工作型指標與績效型指標與以分裂，以利檢視。	敬悉，已調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或文化景觀活化，及無形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績效指標值；並於績效指標表中增列「工作型指標與績效型指標」欄位，以利檢視。	頁 20
6	本案子計畫「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與文化部另報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拓展交流計畫」性質相似，請文化部加以釐清並整合，避免預算重複編列。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 106-109 年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拓展交流計畫」對象為國內文化資產相關人員、相關科系學子；本(歷史三期)計畫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培育對象為一般大眾，兩者培育對象不同，爰確無重複編列之情形。	
7	鑑於中央財源有限，本計畫應避免納入各文化館舍經營管理費用，以落實各文化館舍自主管理及永續經營精神。如確有需求，請回歸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基本需求編列預算支應。	本計畫並未納入各文化館舍經營管理費用。	

目　　錄

計畫摘要..... x

壹、計畫緣起..... 1

一、計畫依據..... 4

二、未來環境預測..... 4

三、問題評析..... 7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2

貳、計畫目標..... 14

一、目標說明..... 14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7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2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22

二、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與檢討..... 24

(一)、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一期計畫(95-98 年)... 24

(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99-104 年).. 27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41

一、主要工作項目..... 41

(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41

(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46

(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49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與預算估列說明..... 53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70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77
一、計畫期程..... 77
二、所需資源說明..... 77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礎..... 78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79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82
一、預期成果..... 82
二、計畫影響..... 84
柒、財務計畫..... 86
一、公共建設影響及受益範圍..... 86
二、整合性規劃評估..... 87
三、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 87
四、資金調度運用機制..... 113
五、時程控管與承諾事項..... 113
捌、附則..... 115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15
二、風險評估..... 116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20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 121

五、其他有關事項..... 135
(一)、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35
(二)、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136
(三)、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 139
(四)、分年分項財務收支資料表..... 141
(五)、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自償率試算表 144
(六)、縣市政府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146
(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計畫作業要點..... 153

圖目錄

圖 0-1：本計畫架構與目標..... xxxvi

圖 0-2：計畫緣起示意圖..... 2

圖 0-3:近十年古蹟歷史建築數量與獎補助金額變化情形..... 7

圖 0-4：歷史二期計畫各年度執行率..... 28

圖 0-5:歷史二期計畫各子計畫執行成效..... 33

表目錄

表 0-1-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

表 0-2-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95-98 年)評估指標與實際達成指標 26

表 0-3-歷史二期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 27

表 0-4-前期績效指標達成檢核..... 33

表 0-5-分期(年)執行策略與預算估列表..... 53

表 0-6-各年度經資門分配表..... 79

表 0-7-中央/地方經費來源總需求表..... 80

表 0-8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經費補助比率表..... 81

表 1 經濟效益評估年期規劃表..... 88

表 2 「公營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表..... 88

表 3 分年直接效益..... 92

表 4 宗教教務概況統計之寺廟數..... 95

表 5 臺灣現有寺廟數..... 95

表 6-1 評估營運期之波及產業引發經濟效益分析表..... 96
表 6-2 評估營運期之波及產業引發經濟效益分析表..... 97
表 7 評估營運期之分年就業機會分析..... 99
表 8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102
表 9 經濟效益敏感性分析變動因子..... 103
表 10 經濟效益單因子變動對計畫之影響敏感度分析..... 104
表 11 經濟效益評估年期規劃表..... 104
表 12 分年建造成本..... 108
表 13 古蹟、歷史建築及古物補助修復工程案件..... 108
表 14 臺灣現有古蹟、歷史建築及古物數量統計表..... 108
表 15 分年營運成本..... 112
表 16 財務評估結果..... 112
表 17 敏感性分析變動因子..... 117
表 18 單因子變動對計畫之影響敏感度分析..... 118
表 19 情境分析變動因子..... 119
表 20 情境分析表..... 119
表 21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121
表 22 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 125
表 23 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136
表 24 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 139
表 25 分年分項財務收支資料表..... 141
表 26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自償率試算表..... 144

表 30 縣市政府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147
附件 1—經濟效益評估..... 169
附件 2—財務計畫..... 170
表 1.1A 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171
表 1.1B 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172
表 1.1B(續) 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173
表 1.2A 子計畫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 174
表 1.2B 子計畫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 175
表 1.3A 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176
表 1.3B 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177

計畫摘要

文化資產保存是建構國家主體性不可或缺的環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積極標舉文化資產相關保存維護之決心與願景，於民國 95 至 98 年度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後於 99 年至 104 年度延續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本計畫延續 95 年至今長期推動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計畫」(以下簡稱歷史三期計畫)，進行全國性歷史與文化資產總盤點，確訂文化資產維護的優先順序及區域發展定位。同時依照指定或登錄層級的重要性、急迫性、發展性、扶植性、規劃完整性及後續收益性等，建立維護文化資產長期遠景目標。另外根據第一、二期執行成效與待檢討改善事項，重新檢討分項目標與工作，並包含新增經濟發展與文化資產創造雙贏目標。

歷史三期計畫項下計有(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4)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等 4 項子計畫。**其中「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乃延續歷史一期計畫之「臺灣博物館及舊土銀、鐵道部、樟腦工廠等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歷史二期計畫之「有形文化資產園區推動計畫-首都核心區博物館推廣計畫」，惟歷史三期計畫子計畫一至三屬於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67.54286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47.28 億元、地方配合款 20.26286 億元)，與子計畫四「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計畫經費新臺幣 7.54 億元)由國立臺灣博物館自辦性質不同，爰依照行政院審查意見另案研提。**

透過歷史三期計畫有系統推動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將使規模各異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與社區、居民、青年新世代有重要聯繫與親近管道，並強化人才培育及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進而在兼顧性別平等前提下，落實多元族群的全民守護文化資產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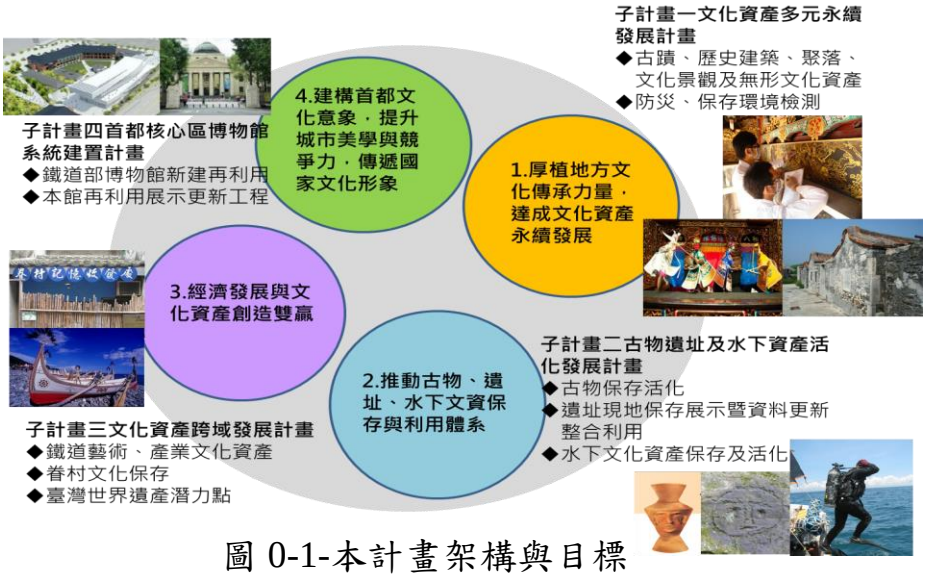

圖 0-1-本計畫架構與目標

壹、計畫緣起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1972年通過《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保護公約》，旨在保護文化資產，涉及文物、古蹟、自然及遺址等，2001 年通過《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及《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在 2003 年通過《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將文化資產視為人類的共同遺產，國際社會所有成員均應共同負起維護的責任。臺灣擁有多元的族群，也因而衍生豐富傳統藝術民俗文化及建築物，這些臺灣特有的文化資產，是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不可或缺的元素。除了有形文化資產（場址、建築物、景觀、路徑、物件）外，必須有無形元素（記憶、口頭敘述、書面文件、儀式、慶典、傳統知識、價值、氣味)來構成。這些元素不僅對場所的形成有重大貢獻，還賦予它靈魂，可為整體文化資產提供更豐富、更完整的意義。因此，所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和文化景觀等的保存與維修計畫，都必須將無形文化資產場域精神列入考慮（2008 年魁北克宣言），無形文化資產則是常民生活智慧與經驗累積，是專屬於臺灣而迥異於其他地域的文化特色與族群的魅力。

鑒於文化資產是容易受損，不能再生的全民資產，所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傳統藝術等維護傳承是一項長期、持續性的工作，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982 完成立法，推動 20 餘年以來，於 2005 年 11 月 1 日公布施行第五次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事權予以統一；除了自然地景歸農委會主管外，其餘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古物、傳統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等 6 類 8 項之保存維護工作均由文建會(101 年改制為文化部）負責。臺灣對於文化資產的保存已朝向機構及事權統一化、分工精細化、保存專業化等方向發展。由於 2005 年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迄今已逾八年，經實務操作發現，部分條文與實際執行上確有產生窒礙難行或不合宜之處，主要包括文化資產之分類及其定義內容、列冊遺址之監管保護、為保護或研究遺址而進入公、私有土地之限制、遺址定著土地之所有權移轉、公有古物之管理維護、毀損暫定古蹟之處罰及其他有關問題，亟待修正。另目前聯合國相關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中，若干文化遺產之種類、定義及其保存方式等規範，亦有未明定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法中，尚待補充與調整。據此，本部文資局已著手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工作，103 年 9 月已通過立法院一讀程序，新修規定並為本計畫推動重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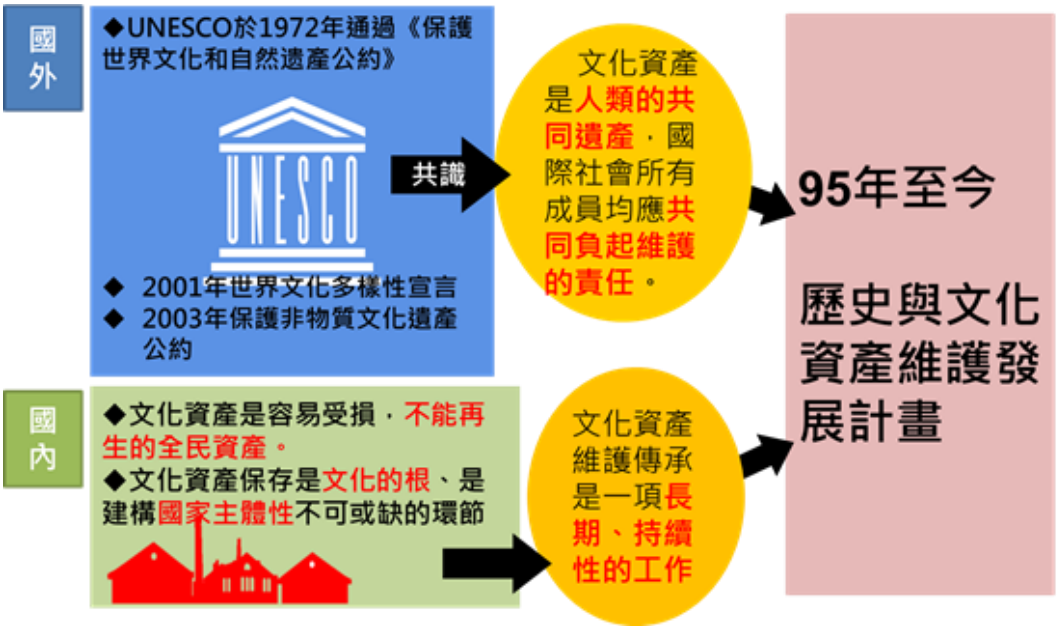

圖 0-2-計畫緣起示意圖

文化資產保存是建構國家主體性不可或缺的環節，由文化資產面狀的串聯、整合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及在地社區居民，共同透過文資修護、環境景觀改善等重點工作，文建會於 95 至 98 年度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除賡續辦理「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外，並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計畫」、「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臺灣博物館及舊土銀、鐵道部、樟腦工廠等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等，計 5 項子計畫，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計 106 處、規劃研究 107 處、再利用工程 33 處、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 25 處。

後於 99 年至 104 年度延續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推動「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研究領航計畫」、「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及「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等，計 5 項子計畫，進行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及文化景觀聚落及防災體系建置計 30 處、空間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200 處、傳統藝術及保存技術藝生（匠師）培訓 15 人、技術協力、檢測及行動實驗室處理 48 處、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 35 處、文化資產人才育成培訓 6,000 人次。上述計畫改變以往單點、凍結式保存方式，整合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概念，建構地方發展新主體，文化國力新能量，文化產業新機會，文化超越新價值，及永續經營新環境等具有開創性的願景想像。

為統合及執行文化資產相關保存維護，文建會於 2007 年 10 月正式成立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2012 年 5 月改制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部文資局)，積極標舉文化資產相關保存維護之決心與願景。經檢視「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推動 10 年的成效，雖然有具體成果，但由於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非一蹴可成，需長時間推動方得呈現，且以區域

性整合在地政府、社區民眾共同守護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無論相關地方政府橫向整合、法令調整，中央、地方到所有人、管理人等縱向的保存管理維護等機制的落實，仍需持續以現在既有基礎，檢討過往計畫之成效與困難點，以及保存再利用再地操作等方式，特賡續研提「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計畫，俾藉由中央一定比例之補助，鼓勵地方政府整合轄內珍貴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並引導地方政府致力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以提升修復品質及活化再利用之效益。

第三期計畫經費(扣除子計畫四「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7.54 億元)計新臺幣 67.54286 億元（其中 47.28 億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支應，20.26286 億為地方配合款），預計進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或文化景觀建築構造物修復（活用）計 45 處；防災及預防性保存工作所節省之修復經費達新臺幣 9,200 萬；累計創造工作機會達 5,000 人次投入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傳統藝術傳習與傳統技術暨其知識培訓 120 人次；傳習藝生演出收益累計達新臺幣 420 萬元；無形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參與達 42 萬人次；建立傳統技術詮釋資料及應用資料 1,200 筆；國定及縣市指定遺址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 5 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調查 4 區；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 36 案；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輔導 90 案；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再生點參觀人次達 350 萬；文化資產跨域收益達 5,000 萬新臺幣營業額；「負面文化資產」與性別平等議題研究與成果 4 案。透過本計畫對於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有系統推動，將使規模各異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與社區、居民、青年新世代有重要聯繫與親近管道，並強化人才培育及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進而在兼顧性別平等前提下，落實多元族群的全民守護文化資產網絡。整體而言，本計畫乃延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之目的，且本部文資局為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為將來面對各界文化資產保存所面臨的問題，實有責任協助解決。

一、計畫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

（二）本部政策目標：文化國力的培養與提升-文化價值的維護與建立。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文化資產軟實力(soft power)成為國家競爭力關鍵

文化資產因為有其歷史發展的底蘊，而具有獨一無二的特質，這也是世界各國文化資產最迷人的魅力。今日一國的軟實力已成為全球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歐洲的英國、法國、義大利及希臘等國，每年吸引數以百萬計的外國觀光客到訪，就是憑藉其獨特的文化遺產，以及文化空間的創意再造。另一方面，維護保存世界遺產已成為國際共識，各國無不致力於維護境內具顯著普世價值之自然、文化遺產。而世界遺產所在地之城市往往能匯聚眾多觀光人潮，故以世界遺產概念為核心，未來文資保存、文化觀光與城市行銷三者匯流趨勢將日趨顯著。

我國文化資產的保存及再利用,雖然起步較晚,但其具有的獨特性並無區別，從古物朝向創意開發創造文化產值之策略，到文化設施的外部效益，文化觀光、文資保存與城市行銷匯流成趨勢，國內的華山文創園區、松山文創園區及駁二藝術特區等，已逐漸成為國人休閒旅遊的去處，更是外國觀光客來台必訪的景點，文化資產結合創意再造，不僅有助於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其產生的觀光與經濟等外部效益，更將無可限量。

（二）無形結合有形文化遺產的保護已成為普世價值(universal value)

文化資產的保護以「真實性」作為討論保存、修復及維護的檢驗觀點，關注建築物件的「形式與設計」及「位置與環境」等外部層面，同時也重視「材料與質地」、「傳統與技術」及背景環境的深層討論，因此，透過文化資產所必須且不可或缺、契合未來發展趨勢的傳統技術，除可彰顯「人」、「技術」、「物件」與「環境」等構成要素環環相扣的關係，並得以保留傳統知識之普世價值與深層文化底蘊。

現今各國均已重視無形文化價值及其後續產值，迄 2012 年 12 月止，聯合國已通過 298 項非物質文化資產名錄，中國大陸以 34 項居冠，日本 21 項居次。無形文化資產的維護強調的是以平等為原則，呈現「變化的、現在的、社群的、個

人的」多樣文化價值，注重知識與「人」的傳承，同時也朝向 2008 年魁北克宣言所強調「場域精神」(Spirit of Place)的發揮，臺灣擁有多元族群、豐富多樣的無形文化資產，是以結合有形文化資產的場域，擬定具體可行的維護措施與落實機制自有其迫切性。

（三）氣候變遷導致環境破壞嚴峻，文化資產調查檢測與防災應與時俱進

地球環境變遷快速，文化資產必須面對更嚴苛的挑戰，防災的思維應該全面而周延，包括火災、水災及震災等面向，甚至近年常見的驟雨及冰雹，都應納入致災因素加以考量，極盡所能保護珍貴的文化資產。

有鑑於近年來氣候變遷對於全球環境的衝擊與影響，已威脅到文化資產的安全與減損其價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與歐盟已陸續輔導及補助各會員國進行相關之研究工作，以長期氣候監測資料，利用統計分析針對不同氣候因子的組合，找出與特定材料的破壞程度有相關性的氣候特色，進而評估文化資產價值損壞的風險，作為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擬定及管理依據，以為國際文化資產保存之新興方向。

此外，目前國際間對於文化資產建立日常維護的監測管理系統已有高度共識。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世界遺產委員會不僅從 1987 年開始建立「系統監測與報告」的機制，更在 2005 年版的〈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要點〉中，開始將監測工作列為最重要的管理項目，並要求締約國在申報世界遺產的文本格式中，納入該遺產現況的監測狀態，並確實執行三大監測機制，分別是：日常監測、定期監測，以及反應式監測，世界遺產的監測機制至此也進入新的階段。

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及「土地使用領域行動方案(內政部)」辦理後續相關執行計畫中推動災害風險評估與綜合調適政策推動，降低氣候變遷所導致之災害風險，強化整體防災避災之調適能力，並加速國土監測資源與災害預警資訊系統之整合及平台的建立，以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以及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中推動健全環境監測及風險評估管理，發展氣候變遷調適對策，建立環境監測系統，蒐集、管理並分析環境資料，建置在地環境資料庫，促進與國際環境資訊之交流。以及發展公共設施監測、安全管理與營運評估決策支援系統，活絡災害防救體系之通報、溝通與協調，提升災後復原重建運作效能，建立主管機關通報應變緊急救援機制，建立跨部門防災資料庫以及災害防救資訊網，整合災害防救資訊。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相關辦法，推動日常管理維護與定期檢測與防災應變，推行文化資產預防性維護的概念。

配合國家防災政策，整合國際文化資產發展技術發展趨勢，推動文化資產保

存環境監測工作，統籌文化資產保存環境資訊蒐集與管理工作，運用長期監測資訊累積的分析達到預警及提前因應的目的。

（四）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須有積極保存策略；此外世界記憶計畫(World Memory)已為文獻檔案遺產保存再利用之國際行動

在古物指定或登錄的數量部分，我國截至 104 年 3 月止，已指定國寶及重要古物達 1,037 組 4,562 件；登錄一般古物 583 組 7,554 件。隨著古物指定或登錄數量逐年增加，未來如何保存，相關文物典藏環境及設備需求將越來越大。

而遺址土地面臨開發破壞，遺址土地利用效益須有更積極的保存策略，各項開發案不斷進行，遺址所在地面臨開發工程破壞，必須加強早期預警機制。另一方面，國際社會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日益重視，水下探測儀器及發掘技術的蓬勃發展，帶動遺物不法打撈及販售等商業行為，為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於 1996 年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與經營管理憲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亦於 2001 年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明確規範水下文化資產就地保護及不應被商業開採等原則，至 2013 年 8 月已有 45 個會員國批准，顯示國際社會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視。

我國週邊海域可能存有豐富水下文化資產，但是《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重要原則與精神，卻未即時落實在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且無法適用於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與管理，實有必要另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與管理專法，以因應國際間保護水下文化資產之趨勢，並作為我國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之主要法源依據，爰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現由行政院審議中。此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動世界記憶計畫（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對文獻遺產保存及利用之國際行動方案多年，我應積極參與。

（五）保存活化珍貴之國家人權歷史場域，使與國際人權潮流接軌

民國 98 年，馬英九總統為落實我國對人權的保障，特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兩公約簽署後，象徵我國民主內涵得到進一步的充實，也宣告臺灣正式進入國際人權體系，讓臺灣人權發展邁向另一新的階段。事實上，馬英九就任總統以來，一直以打造台灣成為一個世界級的人權環境為願景，希望台灣不只在科學、技術、經濟、文化等方面能夠跟上世界腳步，也要在人權環境上與世界接軌。「人權」是現代文明國家的重要指標，涉及跨域文化資產保存：惟有大力推動文化建設與人權教育工作，營造尊重人權的多元民主社會，才是國家持續進步的動力。

三、問題評析

首先進行全國性歷史與文化資產總盤點，以確訂文化資產維護的優先順序及區域發展定位。經盤點與檢討結果，各項工作評析如次：

（一）民間文化資產保存意識逐漸抬頭、文化資產數量急速增加，但政府經費未能相應成長

文化資產作為人類歷史上寶貴的文化資源，其活化與維護可帶動整個座落區域的歷史、文化、觀光產業的活絡，乃至展現地方特色與獨特性，使在地居民有認同感進而強化各項在地社區營造與特色產業發展。

近年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普及，文化資產指定及登錄數量成長迅速，截至 104 年 3 月全國古蹟已達 823 處、歷史建築 1,212 處、聚落 12 處、文化景觀 49 處、遺址 44 處、國寶及古物 1,620 組、傳統藝術 173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 116 項及保存技術 8 案。10 年來以成長數倍（圖 0-3），但各主管機關財政預算卻無法相對應的依比例增加，造成許多珍貴的文化資產無法立即修繕、維護或保存。因此，權衡文化資產價值性差異，本部文資局進行全國性文化資產進行盤點與整體規劃，依照地方文化資產特殊性、群聚性與重要性，初步以北部「古蹟博物館再利用永續圈」、中部「宗教文化資產特色圈」、南部「文化資產城市生活圈」、東部「考古遺址保存發展圈」及離島「水下考古與特色聚落圈」等區域發展定位排列優先順序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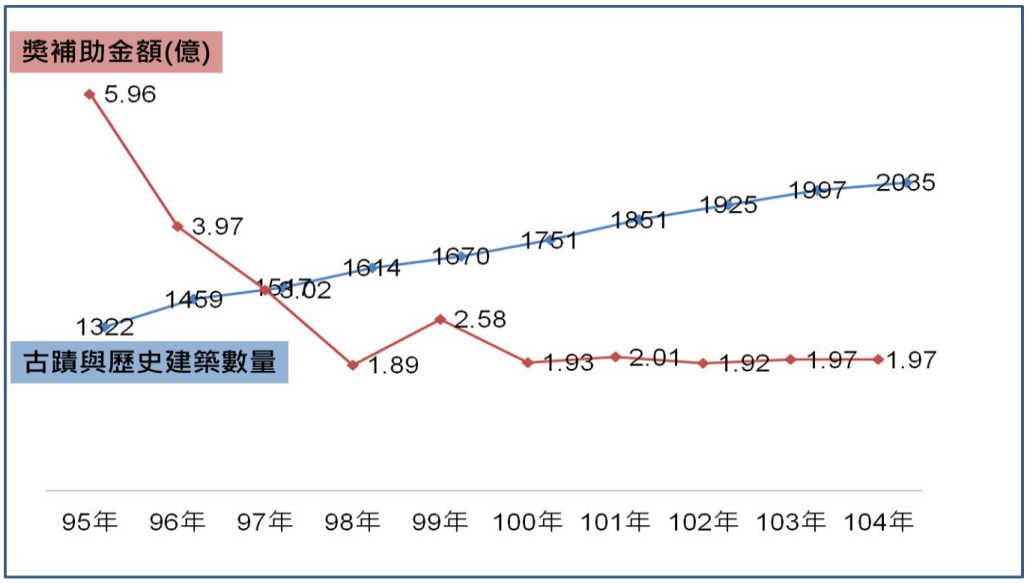

圖 0-3：近十年古蹟歷史建築數量與獎補助金額變化情形

1.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

依照指定或登錄層級、規劃完整性及後續收益性排序如次：

(1) 具全國稀少性、唯一性、指標性的國定古蹟、重要聚落或文化景觀為優先維護目標

(2) 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或已擬訂聚落保存及再利用發展計畫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次之

(3) 歷史建築或未完成聚落保存及再利用發展計畫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再次之。

(4) 原則上能以結合各類文化資產維護為指標性建設，帶動其周邊區域交通接駁發展、文化資產的活化經營，乃至各項服務性設施建置，使區域發展更加明確而具獨特性者，視為本計畫推動重點目標，期能將資源的分配利用得到最大的效益，吸引更多民間企業或地方文史團體投入文化資產活用經營及維護，降低政府財源支出，爰此文化部仍需編列必要之預算，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

2. 古物：

依現行文資法古物分級規定，保存維護辦理依序為已列入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其次為尚在登錄或指定審議行政程序之古物，再其次則是各縣市政府曾經辦理調查研究計畫所涉及之相關文物。

古物的區域發展定位則是盱衡北、中、南的資源現況，朝向區域性的並重發展，並將從上述三大區域中，分別就稍具基礎的古物保存機構單位進行資源合作，使其扶植成為北、中、南區域代表性的保存維護中心。未來則再進一步從區域性保存維護中心擴散合作至地方性的保存維護單位,從點到面，全面提升國內古物保存維護環境。

3. 遺址：

依文資法規定，保存維護優先順序依序為國定遺址、直轄市定及縣市定遺址、各直轄市及縣市列冊遺址、學術普查及工程中發見之疑似遺址。

分級目標方面經法定分級程序後，國定遺址及直轄市、縣市定遺址，以現地保存並開放教育、研究及觀光遊憩目的為目標；列冊遺址以限期監管保護、確認文化資產價值為目標；學術普查及工程中發見之疑似遺址，以先期調查、資訊整合、確認文化資產價值、減低工程發見遺址所致成本損耗為目標。

在區域發展定位上，現已知遺址分布以東海岸為大宗、西岸則因開發建設需求常有發見遺址後停工進行搶救發掘情形，故東海岸以結合古代人類生活動線之路徑，建立遺址文化展示長廊為發展定位、西岸則以先期預警、開放整合查詢等資訊整合作業，降低工程對文化遺址之破壞及工程延宕之增加成本。

4. 水下文化資產:

依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結果，以危急性來區分評估保存方式。其分級目標因水下文化資產與其他陸上文化資產不同，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規範之精神，並無分級程序，而是依其船體結構、歷史文化脈絡、陳述展示、觀光經濟及資訊整合等標準，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依其價值劃設保護區。

在區域發展定位上，臺灣沿海地區為早期開發區域，海上活動頻繁，或留有許多先人生活的遺跡，近來由於經濟及工業發展，先人的文化遺留恐因沿海地區的養殖漁業、漁民作業、潛水休閒者、填海、工程開發建設等而遭受破壞。過去幾年依歷史文獻資料研究，以澎湖海域為優先調查敏感區域，獲致豐碩的普查資料，並為國內水下考古作業之程序規範建立基礎。從歷史文獻、檔案資料、口述訊息、環境資訊等面向歸納劃設敏感區，依序從澎湖、綠島、蘭嶼、東沙及臺灣本島附近海域進行全面性普查(視口述訊息資訊及各海域是否有重大發現適時調整調查順序)，以科學儀器掃描及潛水人員複查驗證後，依其上述標準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階段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針對具有歷史文化意義者，辦理列冊追蹤或劃設保護區予以管理維護。

5. 傳統藝術、保存技術、民俗及有關文物：

96-103 年已輔導各縣市政府進行全面性或主題性之傳統藝術、民俗、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無形文化資產之普查及調查，也確立各縣市及各區域之無形文化資產主體，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擇要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指定，優先推動重要傳統藝術之調查研究、傳習及教育推廣；重要民俗核心價值傳承推廣計畫；口述傳統保存維護計畫；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維護計畫；傳統技術再生活絡計畫；無形文化資產推廣交流等重點發展順序，

以達守護傳統藝術與民俗文化資產生態環境、建構文化場域空間、傳統技術知識交流與傳承機制之目標。

6. 跨域文化性資產：

(1) 產業文化資產：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迅速建立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機制，產業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用，將選擇產業單位配合度高、縣市政府行動積極，且該產業文化資產及其活化後具有國內指標性意義者(如糖福印刷所)為優先補助辦理之對象，以充分運用補助經費，創造產業文化資產之新利基。

(2) 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將針對目前已營運且具有財務收入、跨域加值、經營自主及歷年執行成效良好之鐵道藝術村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另亦將具有鐵道藝術網絡潛力站之場域，納入推動對象。

(3) 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推動優先序位以 13 處保存區為主，其次具有文資身份者，最後為文化性資產眷村。

A. 以國防部與文化部共同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公告選定 13 處「國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為主。

B. 「位於眷村範圍具文化資產身分者」相關硬體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

C. 其他縣市之眷村館舍非 13 處保存區亦無文化資產身分者,但具有眷村文化性資產保存或軟體保存計畫(例如影音紀錄、文物蒐集、展覽、講座、研習、論壇、眷村文化節等)為目標。

(4)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因應經費有限情形，本部文資局將依照「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排定各潛力點優先推動順序，作為優先推動之依據。

（二）文化資產需因應全球環境變遷，發展預防性環境監測技術

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氣候帶給文化資產的挑戰尤其嚴峻，古蹟歷史建築有其興建年代之建築技術、建築材料及文化背景等因素，與近代建築的差異甚大，當災害發生時，其所造成的毀損程度，往往超出古蹟歷史建築自身防護能力範圍，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雲林縣定古蹟虎尾鐵橋等橋墩及桁架的毀損即是明顯的案例。因此，為了因應全球環境變遷，並避免珍貴的文化資產遭受自然與人為的災害，文化資產防災體系的建立應持續進行，並予以強化。

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已日益制度化，檢測結果除為管理維護之依據外，亦為下一代留下文化資產狀況變遷歷程的證據。有關日常管理維護工作，除管理人員

的長期經驗累積外，已朝向科學及非破壞性檢測、全天候監測與記錄統計分析比對發展，輔助管理人員更精確的掌握與判斷文化資產的現況，進而透過監測系統的預警，以及非破壞檢測設備的輔助，以在災害發生或擴大前洞燭先機，而能儘速採取相對的因應措施或災害處理。

（三）遺址資訊亟待更新整合、水下資產亟待調查研究並保存活化

目前 7 處國定遺址仍瀕破壞危機，待積極保存維護，工程開發遭遇疑似遺址停工，徒增社會資源。遺址普查資料長年未予更新整合，未符土地利用現況。

保存水下文化資產為海洋文化永續發展之重要基礎，臺灣四周海域存在大量人類活動遺留，蘊藏豐富學術及科學研究之史料證據，更是珍貴的水下文化資產。以往由於政治環境因素及法令不足，對此領域缺乏調查研究及保存運用，未來亟待積極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及保存活化計畫，以落實海洋興國政策。

（五）有形結合無形文化資產完整保存具必要與急迫性

文化資產的保護以「真實性」作為討論保存、修復及維護的檢驗觀點，關注建築物件的「形式與設計」及「位置與環境」等外部層面，同時也重視「材料與質地」、「傳統與技術」及背景環境的深層討論，今日文化資產保存已不僅關注在有形層面，保存原生態場域、傳統藝師（匠師）與民俗核心儀式亦為關注焦點。

無形文化資產因其具無形及依賴人們世代相傳之特性，今面臨現代化與全球化之衝擊，各種文化之融合與蛻變，加速同質化，導致傳統技藝之藝師與原生場域逐漸脫節，都市化造成民俗核心精神與內容式微，處境尤為艱難。

民俗活動、社會實踐與自然知識等需要關係群體持續的共同參與，尤其是尊重相關社群的自主性，其原始於傳統農村生活及部落生態，現因都市化及參與人口老化、少子化，使核心儀式精神、內容與其知識脈絡傳承、社會支持系統面臨式微；另因觀光化需求，傳統民俗節慶常因公部門的介入，成為政績宣傳的工具，造成民俗核心價值、傳統知識質變與消失的疑慮。「口述傳統」具備音樂、歌謠、說唱等內涵，記錄族群信仰、神話傳說、歷史空間等記憶，已成為世界各國亟需保護的重點，但多半缺乏文本記錄，使其保存維護之執行更為艱困。

當外在環境對傳統技藝的細膩度需求減弱，為降低經濟耗損，減縮人力與工時，傳統技藝原生場域的空間與物件需求被改變或抽離，促使老藝師細緻的作工不再被需要，取而代之的是定型化的新材料或新模組構件；少了工具的使用，精緻的藝師手藝逐漸凋零，間接阻斷了傳統技藝及其相關知識之傳承脈絡，傳統藝術的獨特性、藝術性及地方風格逐漸模糊。

（六）需策略性輔導「文化資產弱勢縣市」

本部文資局依據民國 98-102 年及 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各類文化資產經費相關因素統計分析」，以地方政府文化資產數量、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地方政府預算及文資經費、地方政府文資經費與文資數量之關係，及地方政府文資局補助經費與相關承辦人員數之關係等統計資料，對可能影響補助經費的變項進行多變項線性分析。發現地方政府文化資產數量、地方政府文資承辦人員數、文資分類評定為「國寶/國定/重要」者與本部文資局補助經費大致呈正相關。更進一步篩選文化資產補助的弱勢縣市，其具備 3 種因素：(1) 文化資產數量多但獲補助金額少、(2) 平均每件文化資產所獲補助金額少、(3) 財力分級較低者。包含臺東縣、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及宜蘭縣。

未來 105 年-108 年配合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將請弱勢縣市踴躍提案，並優先酌予補助，希使各弱勢縣市能與其他縣市獲得相同補助比率經費。另建議弱勢縣市政府加強進行文化資產普查、登錄作業，以及辦理相關保存、維護、推廣等工作，向本部文資局申請補助。

一、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本部文資局辦理國定古蹟修復與再利用等各項計畫執行過程中，均多方採納地方人士建言與意見並辦理相關說明會議等，如「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單彩施作案」不僅納入地方代表人士作為審查委員（李秉圭、施鎮洋、黃志農老師等），亦辦理說明會提供社會參與及民眾共同討論之場域及機會。又如「臺北機廠」於指定為國定古蹟前，亦多方聽取各地方文史工作團體之意見，並廣納各項建議衡酌可行性以制定未來之活化與再利用方向。

歷年來辦理各項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等文化資產之相關座談會、工作坊與防災教育訓練等，除所有人及管理單位外，均適度開放名額邀請文史工作者、相關科系學生等參加，以期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觀念與相關技術及法規能廣為向社會大眾推廣，使全民共同守護珍貴的文化資產。

「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料更新整合利用計畫」在 103 年度計畫草案擬訂初期，已邀集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代表 2 度進行諮詢與研商、修正工作，並於 104 年獎補助作業徵件前，公告將本計畫之前置準備計畫列為優先補助重點，及擇定以宜蘭縣定丸山遺址、連江縣定亮島島尾群遺址、國定十三行遺址等示範點作為先期支持計畫，未來本計畫通過後，除可逐步按既定實施進度完成外，尚能擴大社會參予，發揮文化觀光及教育展示效益。

在古物保存維護的社會參與面向，將從過往辦理的古物調查經驗，擴大與縣市政府保存維護單位、大學院校文資、歷史等系所以及地方文史人才共同合作，一同參與各地古物保存維護環境的提升與在地性的古物普查計畫，進而將古物保存維護的種子深埋在地的土壤中，成為未來守護古物的重要推動力。因此，在本部文資局預定 105 年辦理全國古物普查四年期計畫中，將辦理古物保存與調查相關座談會與諮詢會，吸引各縣市政府的古物相關人才一同投入，以擴大地方文史界的參與感，讓中央與地方共同發揮守護古物、人人有責的文化精神。

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科學監測中心的建置，除於中央設置資訊與監測設備外已蒐集監測資料外，更須實際進入古蹟、歷史建築、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現場設置監測站。本部文資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要點>提供各縣市政府與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單位相關技術諮詢時，均強調保存環境對於文化資產之影響，包含降雨、溫濕度變化、沙塵沉降、空氣汙染等均將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狀況，須從預防性保存角度提前做好保存工作，避免損壞所需大規模修復。未來推動於古蹟、歷史建築、遺址設置監測站，尚需各單位積極配合，將持續落實預防性保存觀念的推展，強化各縣市政府與管理維護單位之支持與參與。

無形文化資產根源自民間文化，可藉以了解一個國家、民族或聚落發展之歷史與生活文化的重要根源,有助於提升國家未來競爭力乃至經濟發展振興,因此，國家政策如何輔導縣市、輔助民間團體與社群的結合，符合聯合國對無形文化資產的定義與關注，而政府如何與社群共同協力守護無形文化資產、凝聚共識，更成為當今重要政策課題。所以，在保存維護措施方面，除結合社區營造，透過在地社群參與，以在地文化元素，共同營造及改善現有文化場域空間，並邀請保存者(保存團體)參與。在人才養成方面，除推動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傳習計畫外，透過在地性、祭儀性之展演活動以及工藝特展，讓社會大眾了解並參與傳統藝術與民俗之美，以達實際文化復振。在建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暨傳統技術職能方面，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產業的人才及品質管理標準，透過保存技術知識平台的推廣，讓一般民眾透過網路的自由參與型態，無限延伸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認知與參與力。同時，為確保各項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傳承政策得發揮最大效益，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規定以及保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分別與教育部及原住民委員會成立政策平台，俾利落實各項政策之推行。

綜上，隨著內、外在環境快速變遷及民眾需求漸趨多元，對於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本計畫經檢討後將擴大社會參與、加強事前溝通，讓重大政策形成更周延，期能建立創新的思維與開放的態度，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尤其針對政策形成前擴大社會參與，加強事前溝通來完備政策的規劃，舉辦座談會針對政策內容與利害關係者交換意見，善用社群網路媒體平台及網路互動多元參與管道，廣泛與民眾進行政策討論與溝通，深入瞭解民眾對政策推動的看法。同時重視新世代年輕人透過網路平臺進行多元意見表達，即時參與討論政策議題的新模式。並導入民間創新量能，建立公眾參與監督機制，由政府在網路上主動公開重大計

畫相關資訊，民眾可上網針對文資保存計畫執行提供相關建議，結合民眾力量一同檢視及監督政府施政，確保計畫執行績效符合民眾需求。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推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的永續發展

為因應日益增加且更加多元的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的經費需求，本計畫執行策略重點包含「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及「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等三個面向，除賡續辦理前期計畫外，權衡文化資產價值性差異，乃以具全國稀少性、唯一性、指標性的國定古蹟、重要聚落或文化景觀為優先維護目標；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或已擬訂聚落保存及再利用發展計畫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次之；歷史建築或未完成聚落保存及再利用發展計畫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再次之，進行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再利用、實質修復工程等工作項目之輔助外，對於文化資產的活用及防災模式，鼓勵各地政府應結合各縣市政府觀光發展計畫、均衡城鄉發展計畫等，以發揮相乘的綜合效益，並透過中央與地方的合作，公、私部門的協力，強化民眾公共參與，擴大青年世代、在地或主題性之社群團體自主參與，厚植地方文化傳承力量，以豐富文化資產再利用的內涵，達成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的目標。

預計未來 4 年達成 45 處(棟)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活化(修復)目標。

(二)推動古蹟建築防災及預防性保存工作

本部文資局發展氣候風險地圖與劣損潛勢圖，與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管理單位和國內外學術研究單位共同合作，全面推動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工作，完備文化資產保存制度。結合區域守護以達到預防及減災的目標，並與國際進行保存環境的科學監測技術的合作交流，將能提高臺灣在國際的能見度並有效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推動推動古蹟建築防災及預防性保存工作，能為我國文化資產節省後續大筆修復經費，目前國定古蹟大規模整體修復工程經費約 2.3 億元(以鹿港龍山寺為例)，修復周期受極端氣候及保存環境變異影響由 50 年已大幅縮短為 20 年，分攤每年成本為 1150 萬元(23,000 萬元/20 年=1150 萬元/處)。推動預防性保存及劣損監測作業，以日常管理維護方式針對劣損因素排除及小區域劣損跡象維護、改善，預計延長大規模修復周期為 40 年，分攤每年成本為 575 萬元(23,000 萬元/40 年=575 萬元/處)。每年國定古蹟大規模修復工程案約 4 件，預估每年節

省國家財政或支出 575 萬元(1150 萬-575 萬)*4 件=2,300 萬元。

預計未來 4 年藉由防災及預防性保存工作，節省 9,200 萬元。

（三）結合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守護傳統藝術與技術生態環境、文化場域空間改善、建構知識交流與傳承機制

以全球為架構思考，以在地為關懷行動，保存有形文化資產並尊重無形文化資產多樣性，保障在地認同與特色的存續，促進臺灣傳統文化與經濟發展由競合**轉為共榮無形文化資產發展目標：**

1. **協助保存者/團體自提傳習計畫，尊重不同技藝與藝能之差異性，以師徒制傳承技藝與藝能，每年度以期末匯演（表演藝術類）、公開展示（傳統工藝類）等方式增加藝生臨場經驗，並與社會大眾分享傳習成果，預計 4 年共累計培育傳習藝生共 120 名、演出或經銷營收額達 420 萬元。**

2. **推動傳統藝術以及民俗文化資產展覽及演出，並結合教育主管機關擴大學生參與，發揮在地文化復振以及教育深耕功能，增加社會大眾對於傳統藝術、民俗之認同感，達到擴大無形文化資產參與人口目標，預計 4 年活動參與人次達 42 萬人次。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詮釋資料及其相關權威檔等共 1,200 筆以上。**

(四)整合古物保存守護體系

本計畫目標在於建立整合中央、地方與各級博物館之古物保存守護網絡與工作體系，促進保存修護專業國際交流，落實古物保存維護，博物館典藏管理。保存修復專業是落實古物保存之基礎，結合各級博物館專業技術與人力資源，並引進國外保存修護技術與專業人才，促進合作推動古物保存修復並辦理國內專業人才培訓計畫，從基礎落實古物保存維護。

預定協助北、中、南三大區域各成立 1 所具備專業級的古物保存維護中心，並從點到面，逐步完成全國 22 縣市，每一縣市皆有 1 所古物保存維護及調查資料單位。

(五)推動遺址現地保存與利用

本計畫將增加指定遺址土地利用效益及其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並逐步完成全國遺址重新普查，且所涉地籍與使用分區套繪(含遺址數位呈現及推廣計畫)供各縣市地政系統整合查詢。透過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遺址土地補償措施之政策規劃研究，擴大對列冊遺址之保護，並增進遺址出土文物整理、展示

及教育推廣。

遺址保存計畫目標協助縣市成立 5 處遺址出土物件典藏管理中心作為示範點。

（六）建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機制

為保存水下文化資產，依據國際法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相關規定，建立符合臺灣行政體制的法規與制度，推動水下文化資產精查或個案調查(發掘)研究，整合海洋調查及文史資源與資訊，開展水下考古人才培訓與教育推廣等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以增進海洋國家臺灣之文化總體競爭力。

目標加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調查研究，瞭解臺灣鄰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分佈，評估價值列冊保護，推動海洋文化觀光發展，建構全民文化資產維護體系。每年至少完成 1 個調查敏感區域，建置至少 100 筆沉船資料，至少 2 筆相關研究成果。

（七）經濟發展與文化資產「智慧再生產」、「經濟再生產」創造雙贏

營造與開發文化資產式產業與經濟效益，使產業單位從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中獲得「智慧再生產」、「經濟再生產」；透過整備臺灣現有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各項設施，包含硬體與軟體，強化對國內、外宣揚推廣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深化文化資產保存理念，帶動全民保存文資風潮，促進臺灣文化經濟發展。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將以補助方式提昇閒置之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率，四年累計 350 萬參觀人次、文化資產跨域營業收益 5,000 萬營業額；輔導縣市政府執行跨域型文化資產發展計畫（如鐵道藝術網絡、眷村文化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等跨域多元計畫）四年累計 90 案。

預計創造文化資產(參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水下文化資產等修復研究人力)工作機會 5,000 人次。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仍需持續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期提高保存意願

在有形文化資產部分，聚落與文化景觀係於《文化資產保存法》94 年修訂時新增項目，尚屬新興之文化資產概念，目前對於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之操作機制仍未成熟，各縣市文化主管機關在依法進行基礎調查、監管、保護工作時，往往缺乏相應之保存操作經驗。另一方面，私有古物主動登錄意願低，致使私有古物無法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

無形文化資產則是面臨傳統藝能與技術的快速消失及經驗傳承危機。「代代相傳」是延續傳統脈絡的重要介面，然而新一代青少年在日新月異的科技新知衝擊下，對「傳統」已漸失認同感，也使傳統藝術面臨欣賞人口快速消失，新生代不具傳統藝術之聆賞知識與能力，導致整體職場謀生不易，新生代不願投入傳統表演藝術與工藝技藝之學習，產生經驗傳承不易及無以為繼危機。

民俗節慶及相關社會實踐的持續皆需要社群積極與主動的參與，惟都市化磁吸影響，年輕人口多已不回鄉從事勞動，民俗活動位於鄉間部落，核心儀式主事者年齡老化，面臨經驗傳承危機。另一方面，部分大規模民俗活動，淪為地方政府官員政績宣傳的工具，造成民俗核心儀式質變之疑，如何建構社會支持系統，搶救瀕危民俗，成為政策重要議題。

傳統技藝需經由日積月累方得成就，在不被重視又無法快速累積榮譽感的情況下，投入傳統經驗與智慧傳承者，更趨減少；另外，教育與文化主管機關尚未規劃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之內涵傳承與師資養成的整合機制，致其人才培育尚停留在一對一的師徒傳承方式。

文化資產相關計畫在現今偏重預算執行效率之公共建設概念，易受限於預算執行期程，缺乏文化保存需整體看待、持續發展思維，致實際推動時多淪於單棟硬體修繕與活動策辦，無法達到文化資產保全與活化之長程目標。

（二）未來仍持需建立跨域整合的機制與培育人才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保存科學與環境監測工作因涉及不同領域專業知識與技術，須透過長期溝通協調與原則、標準的訂定，以期不同專長領域人員在共同的目標下能對話與合作。

以遺址保存維護管理為例，既有閒置空間雖能因中央挹注建置為遺址出土物件典藏管理中心，但後續並無法源編列專業管理人力，產生需聘雇臨時人員之龐

大經常支出，且難能提供科學普及知識、文化資產解說等專業服務。又遺址普查資料及地政查詢系統之套疊，涉及早期遺址普查資料多未劃定明確範圍及地號，尚需全面更新方能與地政系統建立鏈結。

在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工作方面，涉及考古、歷史、海洋探測、造船技術、海洋生物、大氣、地球科學、保存科學等不同專業領域，需藉由科際整合的模式來完成。尤其過去國內各相關領域人員，均未曾執行水下考古調查研究，如何精確地掌握訊息傳遞、專業溝通，需要時間磨合，讓團隊成員都能充分掌握任務目的、勘查目標特性。

在古物保存維護管理上，目前除國立故宮博物院外，不論中央及地方機關承辦人員，以及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私立古物保管單位皆面臨專業人員不足的困境，加以原有人力編制的侷限下，使得具有文物保存專業之人才未能進入專業保存維護機構任職，貢獻其所學專業知能，造成在人力與專業方面顯然有浪費的情況，同時也對我國古物業務的推動及專業度的提升產生阻礙與停滯的情形。另一方面，非博物館單位之政府機關(構)或私有古物保管單位，普遍面臨專業保存維護設備及技術的缺乏，不僅使得古物保存面臨嚴苛的外在環境威脅，也使得古物專業無法獲得應有的重視與深化，造成國內古物的滅失危機。

目前科學調查檢測、監測、分析等儀器設備發展日新月異，但因多為工業產品生產、工程品質管理或醫學等使用所進行之設計，針對古蹟防災與預防性保存工作，必須加強針對文化資產科學調查、修復之特殊性進行改裝、訂製，目前國內廠商無法提供相關產品及技術支援，使儀器設備之使用難以普及，未來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應責成專業團隊引進或開發適合臺灣本土文化資產所需的專業儀器設備，並培養操作及分析人才，以累積研究基礎資料。

（三）克服外在環境限制所造成之調查工作艱鉅

在部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有形文化資產雖極具修復與再利用之價值，惟其背後尚有所有權屬相關爭議，因此取得同意進行修復與再利用計畫需一再地溝通與努力，且部分文化資產位處偏遠地區或交通不便，加上夏季颱風及冬季東北季風的地理氣候狀況，適合調查或修復的工作期間有限，致調查或修復工作確有實質困難，造成計畫延宕，以致拖延達成目標之時限。

臺灣附近海域水文環境複雜，加上夏季颱風及冬季東北季風的地理氣候狀況，適合調查的工作期間有限，而以往重陸輕海政策使然，相關水文及歷史資料蒐集不易，口述歷史則因沉船地點多成漁場，漁民為求生計，不願意透露正確座標位置，致調查工作確有實質困難。

（四）持續積極處理法規限制或配套不足等問題

在遺址部分面臨所在地的所有權爭議，私有土地係以實價徵收，增加經費評估困難且購地經費高昂。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衝突，仍亟待協調合理補償措施。遺址普查完成後仍待於避免破壞遺址前提下有限度公開資訊。

國有動產、不動產、珍貴資產等相關管理辦法，對於各財產管理單位應將報廢、閒置或低度利用價值資產迅速處分的規範，常使產業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受到阻礙。產業文化資產（包括：文獻、文物、機具、廠房建築、土木建構等）數量龐大，極需要就地保存或大型空間來典藏、展示，尤其，就地保存的困難度，使得臺灣產業發展重要的機具或糖廠設備等，遭受拆除變賣的命運。

目前本局在鼓勵民間個人及企業投入文化資產活用政策執行上，仍因稅法規定限制使租稅減免程度仍然不足，另促進民間資源投入公有文化資產機制仍限制過多，造成各縣市政府在推動公有文化資產(佔文化資產總數 59%)活化過程的態度缺乏彈性及靈活性。

（五）積極協調經營與中央跨部會、中央地方的合作關係

整合部會及中央與地方間之溝通、協調、合作，尤其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再利用及區域型整合經常涉及跨部會或跨縣市局處業務推動方向歧異，甚至相互杆格，對計畫目標之達成及推動期程影響甚鉅。此外，各相關部門預算為避免重複投入，依權責劃分導致過於零散，缺乏系統性的整合平臺，使文化資產本身與週邊無法整合規劃發展,影響整體活化成效。各部會施政方向、業務推動重點不同，專長背景亦有所異，如未能充分相互理解與對話，合作易流於會議形式，落實不易。地方政府常過度依賴中央部會之補助經費挹注，忽略自身應同步整合所屬行政及民間資源，進行共同協力與推動之責任與義務。

以我國部分世遺潛力點主政單位分屬各部會為例，需建置有效能之世遺協調溝通平台，以促進農委會、原民會、內政部，以及交通部、外交部等相關部會之合作；另我國歷年匡列之世遺推動經費著實有限，導致補助縣市執行意願及其成效往往有其侷限。另外，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必須整合地方政府、產權者、生產者、創作者、經營者、行銷者、展示規劃者、文物鑑定與典藏專業者、社區團體等共同來推動，是一個跨界域整合體，有賴政府與專業者組織進行架構性整合與運作，才能達成再生產的目標。

周邊古蹟建築與博物館尚待整合與提升，除了本計畫之外，國家首都空間美學形象有賴各單位共同努力，整體國家首都形象仍需各單位配合於區域內進行更大規模之古蹟建築整修，以及各公私立博物館之橫向串聯，始能完整達成首都博物館之更高的效益。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表 0-1）

項目（依子計畫順序排列）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預期目標值（累計）				衡量標準說明	績效指標型態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1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或文化景觀活化	處(棟)	5	15	25	45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修復（活用）處或棟數。（延續歷史二期計畫「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計畫」工作項目）	工作型指標
1.2	「負面文化資產」與性別平等議題研究與成果	案	1	2	3	4	發展女性在「負面文化資產」(如:白色恐怖歷史)中的各項研究。	工作型指標
1.3	防災及預防性保存工作所節省之修復經費	節省經費(新臺幣)	2,300萬	4,600萬	6,900萬	9,200萬	1.目前國定古蹟大規模整體修復工程經費每處約2.3億元(鹿港龍山寺)，修復周期受極端氣候及保存環境變異影響由50年已大幅縮短為20年，分攤每年成本為1,150萬元(23,000萬元/20年=1,150萬元/處)。 2.推動預防性保存及劣損監測作業，以日常管理維護方式針對劣損因素排除及小區域劣損跡象維護、改善，預計延長大規模修復周期為40年，分攤每年成本為575萬元(23,000萬元/40年=575萬元/處)。 3.每年國定古蹟大規模修復工程案約4件，預估每年節省國家財政或支出575萬元(1,150-575萬元)*4件=2,300萬元。	績效型指標
1.4	工作機會	人	3,500人	4,000人	4,500人	5,000人	每年投入參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水下文化資產等修復研究人力。	績效型指標
1.5	傳統藝術傳習與傳統技術暨其知識培訓計畫	人次	30	60	90	120	年度通過傳習考核之傳習藝生數（延續歷史二期計畫「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傳統藝術及保存技術藝生(匠師)培訓指標）	工作型指標
1.6	傳習藝生演出收益	年演出或經銷	150	205	285	420	傳習藝生(約30位)於5場次/年演藝行為，單場收入1萬/次	績效型指標

		營收額（新臺幣）	萬	萬	萬	萬		
1.7	無形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	人次（萬）	10	20	30	42	年度參與傳統藝術、民俗之教育推廣活動人次 （延續歷史二期計畫「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參與人次指標）	工作型指標
1.8	建立傳統技術詮釋資料及應用	筆數	400	700	1,000	1,200	藉由建置各項傳統技術及其相關工序工法工料工具及人物權威檔等詮釋資料，完善傳統技術知識庫	工作型指標
2.1	國定及縣市指定遺址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	處	1	2	3	5	預計以臺灣東部 2 處、西岸北部 1 處、西岸南部 1 處及外島 1 處為示範點建置展示空間。	工作型指標
2.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	區	1	2	3	4	每年至少完成 1 個調查敏感區域，瞭解臺灣鄰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分佈，評估價值列冊保護。	工作型指標
2.3	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	案	9	18	27	36	預計以北、中、南選定扶植各 1 所專業級的保存維護中心，另選定 6 縣市進行保存維護環境的改善示範點。	工作型指標
3.1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輔導	案	25	50	75	90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跨域多元文化資產發展，包含鐵道藝術網絡、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等 （延續歷史二期計畫「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工作項目指標）	工作型指標
3.2	文化資產跨域收益	營業額（新臺幣）	4,000 萬	4,200 萬	4,600 萬	5,000 萬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營業收入、租金、回饋金等收益	績效型指標
3.3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再生點參觀人次	人次	80 萬	160 萬	250 萬	350 萬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修繕後，提升廠商進駐意願及民眾參觀人次。	工作型指標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方案檢討

文建會（101 年改制文化部）於 95 至 98 年度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99 年至 104 年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為臺灣地區之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紀念性空間等，進行全面完整性保存維護，並在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技術研究上投注許多心力，期透過充分認識、保護和延續上述各類文化資產和歷史地區在其整體環境中的存在意義，進而減少經濟化進程對豐富的文化資產所蘊含的真實意義和多元性價值，所構成的嚴重威脅。惟上述兩項計畫經檢討後均面臨以下困境：

（一）仍需持續爭取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業務經費

近年來，各縣市政府指定之古蹟及登錄之歷史建築，其成長速度遠高於政府預算的規模，導致修復工程經費仍佔極大比例，相對壓縮再利用及經營管理的經費，無法適度展現社會大眾對文化資產活化的成果。古蹟修復或再利用須依文資法規定，將計畫提送主管機關審核後才能進行，因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欠缺專業技術，或因意願分歧、無法自籌配合款等問題，造成古蹟修復或再利用無法順利進行。

在古物保存維護的經費也逐年遞減，目前執行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中，辦理古物保存、法規修法研究及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之分支計畫每年僅編列 600-700 萬間，且逐年遞減，除辦理古物指定及出進口管理之經常性基本支出外，對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古物調查研究、保存及管理維護等業務經費已嚴重不足，更遑論落實於古物保存第一線之提升古物保存能力經費。

推動遺址列冊指定部分，則因私有土地法定補償措施有限而受阻礙。目前國內 7 處國定遺址仍以日常巡查監管為主，囿於土地產權問題，指定後仍難有積極作為。各縣市政府因私有土地法定補償措施有限，難以推動遺址之列冊及指定，反致重大工程屢因發見疑似遺址而停工。遺址普查資料未隨歷年開發狀況與自然環境變遷更新並與各縣市地政資料整合，致易影響土地規劃政策判斷及肇生所有權人困擾。遺址出土文物數量龐大且分散各地，不利展示及教育推廣。

目前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尚在起步階段，初期以法令整備及基礎調查研究工作為主。除目前分區進行臺灣周圍海域水下資產調查並列冊追蹤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工作也正在積極進行，惟相關工作之行政資源挹注目前尚

十分欠缺，必須有更多人員與預算支持。

（二）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工作仍需持續進行切勿中斷

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已指定登錄之古蹟 816 處、歷史建築 1,202 處、聚落 12 處、文化景觀 49 處、遺址 44 處，共計 2,123 處。指定國寶 256 組(690 件)、重要古物 781 組(3,872 件)、登錄一般古物 583 組(7,554 件) ，隨著古物指定或登錄數量逐年增加，未來相關文物典藏環境及設備需求將越來越大。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總計指定重要傳統藝術北管戲曲等 24 項，重要民俗鷄籠中元祭等 26 項；輔導縣市登錄傳統藝術文化資產 173 項，民俗 116 項；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8 案、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104 案；擇定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泰雅口述傳統與口唱史詩等 12 案。各項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後之個案即依文資法進行調查、研究、紀錄、保存、傳習與推廣計畫。

（三）仍須克服工程廠商履約能力、工作人員流動等不確定因素

現行計畫受到每年預算分配額度限制，以及古蹟修復、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等問題，致無法依原有計畫進度完全落實，年度預算執行易受工程廠商履約能力、工作人員流動等而有所影響。

二、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與檢討

（一）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一期)計畫（95-98 年）成效與檢討

1. 執行進度：

歷史一期計畫除工程修復指標達成率為 83.8%，再利用指標達成率為 94%，其餘指標之達成率均為 100%，其中規劃設計指標之達成率為 124%。

2. 重要成果：

(1)台閩地區古蹟保存維護計畫

A. 制定國定古蹟保存修復與管理維護機制。

B. 辦理古蹟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工程規劃研究 131 處、修復工程 116 處，總計 247 處。

C. 公告列冊上網計古蹟類－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 122 人次，古蹟類－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578 人次，歷史建築及聚落類－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 179 人次，歷史建築及聚落類－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582 人次。

D. 研擬「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及各類範本，供各縣政府及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管理、使用）人參考。

E. 成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

F. 辦理古蹟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教育宣導，計參與人數 13,566 人。

G. 訂定「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古蹟歷史建築類選拔作業要點」，並評選出優良典範保存維護獎 2 案、保存貢獻獎 2 案及特別獎 1 案。

(2)產業性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A. 委託辦理之專案計畫包括：資源調查計畫 16 件、研究規劃計畫 3 件、輔導計畫 3 件、人才培育計畫 2 件，國外案例研習及交流活動 3 次，成果展示活動 1 件、宣導計畫 1 件、夥伴結盟計畫 1 件、出版發行專書 5 冊及建立網站交流平台等。

B. 補助 8 個產業再生點計畫：共補助 5 座糖廠、2 處鹽場及 1 座酒廠。

(3)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

A. 輔導各縣市政府執行是項計畫，計有 49 項規劃案；39 項執行案；106 項社區案，並設立駐地工作站及組織超過 50 處、推動法定登錄者有 25 案。

B. 成立「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推動委員會」及「社區及民間組織輔導團」，召開縣市整合會議共計 53 場次、工作坊等人才培育共計 297 場次，參與人數逾 7,582 人次，閒置空間再利用計有 23 處、相關推廣活動參與人數逾 25 萬人次。

C. 建立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操作模式及策劃短中長程推動計畫，進行相關研究計畫計 2 案。

D. 辦理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計畫,包含專題演講、研習計畫、國際交流計畫等，總計參與人數為 2,500 人次。

E. 辦理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出版計畫，計 4 案。

F. 於 98 年 8 月辦理成果工作坊及成果展示。

(4)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

A. 本案共執行重要計畫 34 項，以『人權紀念為核心』推動園區舊有建築修復活化再利用，完成軟硬體計畫 32 項，辦理 4 次人權藝術季。

B. 完成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展示規劃暨製作計畫。

C. 完成綠島園區「莊敬營區中正堂及綠島技能訓練所修復再利用及週邊景觀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D. 完成綠島園區「新生訓導處局部復原及原點空間紀念工程案」。

E. 完成綠島園區「2008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開園活動」。

F. 完成綠島人權紀念碑修復工程。

G. 完成綠洲山莊-戒護中心、獨居房及禮堂修復工程。

H. 完成莊敬營區-克難房及福利社遺址漫步區工程設計案。

(5)臺灣博物館及舊土銀、樟腦工廠、鐵道部等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

A. 臺博館及舊土銀古蹟修復再利用:土地銀行古蹟修復工程施作進度達100%。

B. 臺北樟腦工廠古蹟修復再利用:完成臺北樟腦廠古蹟修復與臺博館第二典藏大樓新建工程與機電工程開工，土建工程進度達 25%。

C. 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完成古蹟修復再利用審查，古蹟修復設計圖送審並公開閱覽。食堂古蹟假設工程完工 100%。

D. 臺博館景觀空間改造工程維護：完成臺博館館前廣場景觀美化更新。

3. 效益分析：

95-98 年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評估指標表與實際達成指標如表 0-2：(採累計方式)

表 0-2：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95-98 年)評估指標與實際達成指標

主要執行項目		修復工程	規劃設計	再利用	環境保存
賡續辦理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	評估指標	140	101	35	0
	實際達成	116	131	32	0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計畫	評估指標	0	8	8	0
	實際達成	0	8	8	0
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與活化計畫	評估指標	0	0	0	25
	實際達成	0	0	0	25
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	評估指標	6	11	5	0
	實際達成	6	11	5	0
臺灣博物館及舊土銀、鐵道部、樟腦工廠等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	評估指標	3	3	2	0
	實際達成	3	3	2	0
維護標的總數	**評估指標**	**149**	**123**	**50**	**25**
	實際達成	**125**	**153**	**47**	**25**

歷史一期計畫除工程修復指標達成率為 83.8%，再利用指標達成率為 94%，其餘指標之達成率均為 100%，其中規劃設計指標之達成率更為 124%，部分指標達成率未達 100%之原因有以下兩點:

（1）本計畫之預算編列於特別預算項下，前於 95 年度 10 月始獲行政院同意辦理；再者，依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未完成特別預算法定審議程序前不得動支，而 97 年度預算遲至 7 月 18 日方才通過，致經費核定及縣市政府納入預算作業等均無法順利完成，另受補助計畫均需跨年度執行，以致部份計畫無法執行完畢，致影響指標達成數。

（2）古蹟之修復因其特殊性及限制性，需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古蹟修復須依原有形貌及工法進行修復，其過程嚴謹且期程繁複冗長，多需跨年度辦理，或因修復過程又發現新增古蹟而需停工進行相關法定審議程序，致影響古蹟修復執行率。

4. 檢討與因應情形

（1）為加強督導各縣市確實執行計畫，已重新檢討修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

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並簡化撥款程序，及各縣市亦按月提報計畫進度及經費執行列管表，本部文資局每3個月邀集各縣市召開進度及經費執行控管會議，加強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率。

（2）為了有效提升各縣市補助案之執行，已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計畫督導考核作業須知」，並於每年審核下年度補助審核前進行各計畫考核及公佈考核成績，作為下年度補助案審核之參考。

（3）加強各類文化資產之人才培育計畫，使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的觀念，得以普遍落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透過專業團隊之現場輔導，協助產業單位排除辦理歷史空間活化再利用之困難，協助擬訂活化再利用目標，提昇產業單位辦理之意願，同時，舉辦中長期進階式培訓計畫，加強參與計畫之縣市政府、產業單位、輔導團隊、社區文史工作者等相關人員之培訓，強化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從業人員之職能，以落實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的執行。

（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99-104年）成效說明

1. 執行進度：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工作進度截至103年12月底止，年預定進度100%，年實際進度95.71%，落後4.29百分點；總累計預定進度77.64%，總實際進度76.63%，落後1.01百分點。

在經費支用上，歷史二期計畫編列57億6千萬元，實際核定編列經費40億171萬元。99-103年分年決算數及預算執行率如表0-3。

表0-3：歷史二期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

單位：千元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合計
計畫編列總經費	506,536	651,772	620,022	1,401,207	1,302,240	1,278,223	5,760,000
實際核定編列經費	506,536	651,772	620,022	735,155	730,815	772,818	4,017,118
決算數	469,401	563,997	559,207	714,096	673,153	–	–
預算執行率	92.67%	86.53%	90.19%	97.14%	92.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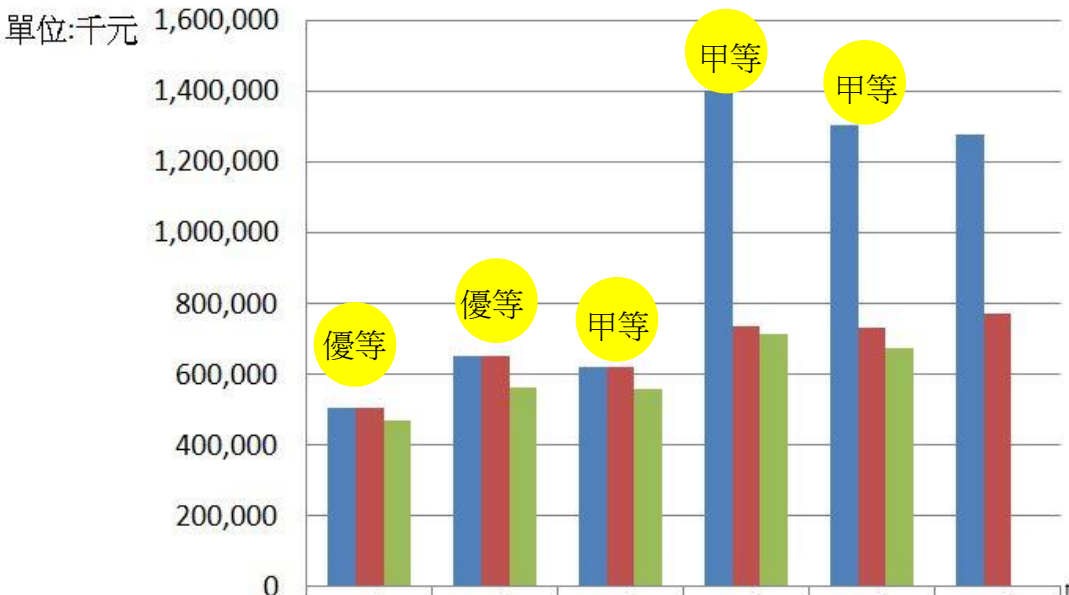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合計
計畫編列總經費	506,536	651,772	620,022	1,401,207	1,302,240	1,278,223	5,760,000
實際核定編列經費	506,536	651,772	620,022	735,155	730,815	772,818	4,017,118
決算數	469,401	563,997	559,207	714,096	673,153	--	--
執行率	92.67%	86.53%	90.19%	97.14%	92.11%	--	--

圖0-4：歷史二期計畫各年度執行率

2. 重要成果（具體績效）

(1) 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計畫

A. 防災建置計畫-辦理防災系統示範建置

(A) 99 年至 103 年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及防火防災研習計 15 場次，培訓 1134 人。

(B) 99 年至 103 年辦理 4 處「國定古蹟霧峰林家下厝大花廳」、「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國定古蹟赤崁樓」及「國定古蹟台南孔廟」示範性防災工程。

B. 古蹟歷史建築維護與活用示範計畫

(A) 99 年至 103 年 12 月底已輔導暨賡續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 318 案古蹟歷史建築修復維護與活用示範計畫，並已完成 211 案，如臺南市「市定古蹟愛國婦人館修復工程」等。

(B) 99 年至 103 年 12 月底補助辦理 50 案聚落及文化景觀潛力點基礎調查、保存維護法制上位計畫，並已完成 30 案，如「澎湖縣吉貝舊聚落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計畫」、「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

化景觀登錄先期作業暨管理維護計畫」等。

(C) 99 年至 103 年 12 月底補助辦理 26 案聚落及文化景觀潛力點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及工程，並已完成 15 案，如「澎湖縣望安花宅聚落緊急修復計畫」、「望安花宅 111 號古厝修復設計監造」等。

C.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維護管理計畫

(A) 景美園區業於民國 96 年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持續依照文化資產保存等相關規定，推動辦理保存維護之工作，歷年來完成「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高等軍事法院修復工程」、「博物館籌備處入口門廳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中正堂舞臺區域整修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看守所」歷史建築屋頂防水設計、監造及修復工程案」等 7 案。

(B)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藉由歷史建築物的保存維護的工作，在不破壞歷史脈絡之前提下，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參觀環境。另藉由充實特展及常設展內容、辦理研習及體驗活動、校園推廣及鄰里宣導等方式，深耕並推廣人權教育，已逐漸吸引人群蒞園，達到活化歷史場域之目的。102 年度參訪人次達 92,397 人次，較本計畫起始年度 99 年之 33,981 人次，成長 171%。

D. 首都核心區博物館推廣計畫

(A) 99-102 年度完成樟腦廠古蹟修復土建工程、機電工程、空調工程、臺博館南門園區再利用(原樟腦廠)之室內裝修工程、景觀工程、常設展示工程、再利用展示工程、博物館庫房工程等，並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正式開園營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有 11 萬 8,353 人次參觀入園。

(B) 國立臺灣博物館本館古蹟外牆、屋頂修繕維護工程於 99 年度完成設計書圖、101 年通過審查與工程發包、102 年進行工程施工作業。103-104 年進行博物館再利用工程(含空調更新工程設計與施作)。

(C) 103-104 年進行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施作(景觀工程規劃設計、室內裝修工程與展示工程前置規劃作業)。

(2)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A. 傳統藝術擴展計畫

(A) 99 年至 103 年 12 月底指定重要傳統藝術計 24 項 28 案，含 23 位保存者及 5 個保存團體。101 年至 103 年度已培育 130 名習藝生，共計 31 位習藝生通過結業考核。

(B) 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維護計畫，包括漆藝藝師王清霜漆藝作品及原稿數位建檔計畫、梨春園錄音資料分析整理暨數位保存計畫等研究調查、出版案等，自 99 年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5 案；另辦理原住民傳統藝術研習班，內容包括泰雅族口簧琴、阿美族及排灣族製陶、及排灣族口鼻笛等共 8 梯次近 400 人參與。

B. 民俗核心儀式紮根計畫

(A)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校園合作推廣活動，自 99 年至 103 年 12 月，共辦理近 200 場，參與人數逾 16 萬 7,000 人。

(B) 99 及 101 年辦理兩屆「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展」，展出大陸及臺灣重要非物質文化遺產，參觀人潮逾 5 萬人次。

(C) 連續 4 年辦理「兩岸春節廟會」活動，分別邀請大陸北京、西安、貴州非物遺表演藝術及工藝來台展演，參觀人潮逾 10 萬人次。102 年度舉辦「日本・國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財-高山祭、郡上舞展演活動」，促進我國與日本民俗文化資產交流，推廣國內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參觀人次約 3 萬人次。

(D) 101 年度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國際論壇」，邀請日、韓、大陸等東亞地區及國內學術機構、政府單位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會，進行議題探討與經驗交流，深化保存維護觀點及作為未來推動參考。

(E) 辦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特展」，參觀人潮逾 2 萬人次。辦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拍攝計畫」，99 至 103 年度共完成「王爺信仰」、「賽夏族矮靈祭」、「糊紙」、「媽祖信仰」、「阿美族豐年祭」等 5 部紀錄片，提供國內大學院校及圖書館推廣。

C. 傳統技術知識整合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是 20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新增於第八章的保護對象，除法定業務外，對於保存技術的傳統技術暨知識的活用與發展是本計畫執行重點，透過厚植保存技術生態、人力資源調查、專業技術傳承、專書出版及活化推廣等計畫執行，普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知識，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小尖兵之功效。下列為完成成果：

(A) 完成厚植保存技術生態 10 件保存技術普查、6 件材料工具調查研究、9 件保存技術生態相關調查、9 件保存技術相關機制發展。

(B) 完成人力資源部分普查約 500 位傳統技術人才資料並建置約 350 位傳統匠師基礎資料、10 位保存者或匠師口述歷史採集、109 案指定

或列冊保存者基礎資料建置等。

(C) 完成 15 項保存技術原生態現地專業技術傳習，培訓約 876 位專業人員。

(D) 活化推廣部分完成 25 項保存技術相關出版成果、13 場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知識推廣研習營 1039 人次參與，及 4 場特展活動、3 場國際交流活動共 137,071 人次參與。

D. 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保存維護案件」，99 年至 103 年計 378 案。

(3) 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

A. 充實行動實驗室及特殊保存修復設備，購置紅外線熱像儀及立體掃描儀等設備，99 年至 103 年共協助 58 案非破壞性科學檢測及保存修復工作。

B.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支援服務，辦理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宮保第門神緊急保護作業等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管理單位辦理各項緊急及特殊技術保存修復工作。

(4)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A. 補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A) 補助計畫效益：99 年至 104 年度補助辦理再生計畫共 16 處，其中 7 處為以前年度補助計畫之延續。5 年度補助經費總計為 78,138 千元，重點效益為：強化國營產業單位與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合作機制及再生點之營運管理，受補助單位總投資自籌款為 76,761 千元，總參訪人數為 60,178.8 千人，總營收值為 1,101,446 千元。

(B) 委辦計畫效益：

a. 品屢獲國家出版獎佳績：

為推動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宣導產業文化資產保存理念，98 年至 103 年度出版發行專書共 5 冊等；其中，《探遊青春-糖鹽酒行旅》獲得「第二屆國家出版獎」佳作獎(99 年)；《文化行旅-30 個產業文化資產的感動地圖》獲得「第四屆國家出版獎」入選獎(101 年)。

b. 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成果獲世界組織肯定：

(a) 舉辦亞洲第一次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共有20多個國家、173位國際專家學者與會，並通過《臺北宣言》，由TICCIH公告做為全世界共同參考的法則；

該大會並通過建立「亞洲工業遺產合作網絡」，由臺灣推動亞洲跨區域工業遺產保存整合工作。

(b) 本部文資局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之高雄打狗鐵道故事館榮獲「聯合國環境規劃署2013年國際宜居城市評比」自然環境景觀組金牌獎，肯定該場域對於鐵道歷史文化保存及活化成果。

B.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

(A) 99 年至 103 年共辦理「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計新竹市、嘉義市、臺中市、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 6 站，2,565 場次展演活動，共計 199 萬 3,182 人次參與。

(B) 培植國、內外新銳藝術家（團體）超過 299 位（組）。

C. 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

(A) 國防部與文化部共同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公告選定 13 處「國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

(B) 99 年至 103 年期間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總執行經費 2,735 萬 7,961 元，其中補助「位於眷村範圍具文化資產身分」相關保存及再利用計畫共 10 案，總經 1,333 萬 2,000 元。

D. 青年公共參與計畫

逐年辦理文化資產青年論壇暨工作營，截至 104 年合計辦理超過 150 小時以上培訓課程，參與青年超過 500 名，邀請 32 位國、內外學者與青年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學術交流，並將成果紀實出版，供廣大學子參考。

(5) 文化資產行政管理暨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A. 辦理各類型文化資產人才培訓業務:辦理文化資產氣候地圖建置技術研習、建築彩繪科學調查研習營、古蹟構件保存包裝運送研習、傳統建築鹽害處理國際研討會等活動，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辦理逾 85 場次，累計培訓人次 6,919 人次。

B. 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建設計畫:針對文資局既有建物進行舊建築整建與修復工作，102 年底修復工程進度已達 100%。103 年裝修工程進度亦達 100%。

C. 文化資產資訊整合與推動業務:辦理全國文化資產資料徵集及數位化典藏建置計畫，自 102 年至 104 年總計蒐集及典藏文化資產個案成果報告書資料共計 400 多筆；辦理文化資產資訊出版及行銷計畫，自 102 年至 104 年總計出版文化資產年報 1000 冊、手札 1000 冊、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2400 冊、舉辦文化資產出版品導讀活動 15 次及參加國際書展 2 次等；104 年辦理國家文化資料庫建置計畫，將建置文化資產生命周期之完整

資料，提供各界文化資產相關資料之查詢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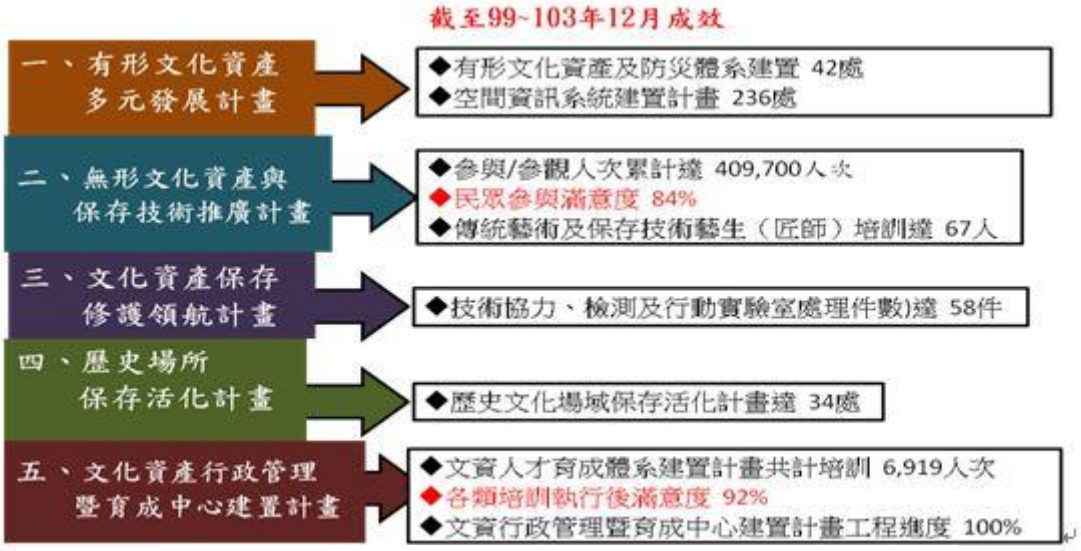

圖 0-5：歷史二期計畫各子計畫執行成效

3. 效益分析：

前期績效指標達成檢核(表 0-4)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99-104年預計指標(A)	99-103年12月實際達成(B)	目標達成率(%) B/A	評估標準說明
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計畫	含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及文化景觀聚落及防災體系建置等	處（累計）	30	42	140%	1. 指標值計算原則：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或文化景觀之相關修復工程案件，並於年度內完成「修復工程」為計算基準。 2. 截至 103 年度止已達成指標 42 處，如「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鎮公所舊宿舍」、「台南市市定古蹟愛國婦人館修復工程」、「高雄市市定古蹟鳳儀書院」、「高雄市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及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等。
	空間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處（累計）	200	236	118%	截至 103 年度止已累積完成 236 處，其中國定古蹟 78 處、國定遺址 2 處、縣市定古蹟 92 處、歷史建築 60 處、聚落 3 處、文化景觀 1 處。
以投入產出法評估未來六年經濟效益(基礎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 http://admin.taiwan.net.tw/；按 98 年臺閩地		參觀人次	400 萬	3,715 萬	929%	1. 依照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估算「103 年參訪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參訪人數約 976 萬參觀人次。 2. 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估算「99-103 年參訪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參訪人數約 3,715 萬參觀人次。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99-104年預計指標(A)	99-103年12月實際達成(B)	目標達成率(%) B/A	評估標準說明
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資料統計配合文資總處修復後將開放參觀之景點進行未來六年預估)	門票收益(新臺幣：元)	12000萬	**3億1,313萬**	261%	1. 依照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估算需門票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每人每次參訪門票平均新臺幣20元計算，103年可達到約282.8萬參觀人次，將可達約5,657萬的收入。 2. 依照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估算需門票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每人每次參訪門票平均新臺幣20元計算，99-103年達到約1,565萬參觀人次，約3億1,313萬的收入。
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參與/參觀人次(累計)	265,000	**409,700**	155%	衡量方式為入場參與/參觀人次統計，例如： 1. 103 年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校園講座及示演，與國內50所大學院校及高中職學校合作舉辦，包含歌仔戲、布袋戲、南管戲、客家八音、原住民音樂、民俗陣頭等50場次，計有學校師生5萬6000人參加。 2. 103年辦理「代天巡狩-臺灣王爺信仰特展」，介紹文化部指定與縣市登錄王爺信仰民俗文化資產，包含祭典儀式內容及王船、王府、遶境陣頭等文物展出與講座，計有3萬人次參與。
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民眾參與滿意度	服務滿意度	85%	**84%**	99%	依照歷年辦理之相關研習、研討會及教育推廣活動回收問卷計算。
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傳統藝術及保存技術藝生(匠師)培訓)	人數(累計)	78	**67**	86%	以每年辦理重要傳統藝術藝生傳習及保存技術匠師培訓人次為計算基準。
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含技術協力、檢測及行動實驗室處理件數)	件(累計)	48	**58**	121%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要點」，由本部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實際協助各縣市政府、文物典藏單位或學術研究機構運用儀器設備進行保存科學檢測分析與運用專業技術人力協助保存修復處理等之文化資產對象及研究樣本件數統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99-104年預計指標(A)	99-103年12月實際達成(B)	目標達成率(%) B/A	評估標準說明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含文資創意加值輔導及文化資產升值整合計畫)	處(累計)	35	34	97%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項下子計畫績效指標係以延續補助三年以上且有具體成果者做為指標值衡量基準。各子計畫補助之推動點臚列如下： 1. 文資創意加值輔導計畫： (1) 產業文化性資產再利用及創意加值計畫：補助台東糖廠、花蓮光復糖廠、屏東舊菸廠、高雄台灣糖業博物館、高雄打狗鐵道故事館、總爺糖廠、台南善化糖廠、台南新營糖廠、嘉義布袋鹽田、彰化溪湖糖廠、苗栗出磺坑石油等 11 處，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進行活化再利用。 (2) 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輔導及推動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市等 6 處鐵道藝術村進行鐵道閒置空間活化再生。 2. 文化資產升值整合計畫：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本計畫係輔導地方政府以轄區內具豐富文化資產內涵的舊城區、歷史街區或聚落等歷史場域為範疇，以區域性之整體視野，進行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環境之整合性保全與活化。主要推動點有新北市淡水歷史街區、桃園縣八德霄裡聚落、桃園縣大溪老街區、新竹市南門舊城區、新竹縣芎林紙寮窩、臺中市光復新村、彰化縣北斗老街區、雲林縣西螺老街區、雲林縣水林鄉、嘉義縣朴子街區、臺南市菁寮聚落、臺南市舊城區、高雄市新濱老街、宜蘭縣頭城及利澤老街、宜蘭市舊城區、澎湖縣南寮聚落及連江縣大埔聚落等 17 處推動點進行文化資產整合保存活化工作。
文化資產人才育成體系建置計畫(六年共計培訓6000人次)	培訓人次(累計)	6000	6919	115%	歷年育成中心計畫辦理人才培訓人次統計結果。
各類培訓執行後滿意度	服務滿意度	85%	92%	108%	依據歷年辦理之相關研習、研討會及教育推廣活動，例如 103 年參與人員的滿意度問卷調查資料。
文化資產行政管理暨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工程進度(完成%)	100%	100%	100%	依照實際工程進度填報

歷史二期計畫(執行期程 99-104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除「傳統藝術及保存技術藝生(匠師)培訓」、「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民眾參與滿意度」及「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目標達成率未達 100%外，其餘指標之達成率均已達標，接續最後一年(104 年)將積極辦理以求各指標達率率符合預期。

4. 檢討與因應情形

(1) 文化資產修復易受不可抗力因素延宕: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之過程較為嚴謹，易受外在因素如縣市府納入預算延宕、發包過程中數度流標、變更設計或設計書圖審核不過或位處偏遠地遠區，受交通、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延宕各計畫之撥款及後續上網、簽約等工作進度。在修復工程進行期間，往往因施作拆解時方見古蹟歷史建築隱蔽部分毀損情形嚴重，若為求儘速完工置之不理，未來修復成效不彰，因此易有變更設計、工程爭議或停工等問題，此情無法於工程之初即可洞見。

■ **因應辦法：加強督導頻率與建立機制**

A. 為督導各縣市確實執行計畫，本部文資局每 3 個月邀集各縣市召開進度及經費執行控管會議，以加強各項計畫之執行，亦請縣市政府每月提報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列管表，俾於依限完成各項計畫。

B. 為加強各項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品質，除成立「專業服務團隊」協助解決縣市政府、所有權人及管理人之修復技術等問題，提供專業技術諮詢外，本部文資局刻研擬「工程督導」機制，以確實管控品質及進度。

C. 為使各項經費有效運用，本部文資局亦已研擬訂定相關考核評鑑機制，於計畫核定前，籌組「督導考核小組」辦理綜合考核，作為以後年度補助之參據。

(2) 外在環境變遷導致傳統藝術與技術保存、傳承困難，對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造成莫大威脅：

傳統藝術人才之養成環境隨社會變遷而急遽沒落，復以傳統技藝保存傳承不易，往往隨大師凋零而泯沒，加上社會型態的轉變經濟謀生上的考量也至年輕藝師不願投入長期經營。傳統藝術之各項藝能、技藝或技術，性質殊異，所需養成方式、工序工項工法、成果展現均有所差異，難以於同一保護政策框架下落實人才傳承工作。

■ **因應辦法：結合教育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A. 依據《文資法》第 62 條規定，本部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將傳統藝術納入相關課程，以提升校園學子的文化資產之價值意識。並與教育部建立合作交流平台，請教育部審酌將文化部重要傳統藝術傳習結業藝生納入「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聘任資格，並優先聘用擔任高中小以下藝術與人文教師；請教育部協助將傳統藝術及民俗之傳習、研究及發展納入國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綱中，俾使文化資產得以深耕落實於校園。

B. 傳統藝術之各項藝能、技藝或技術，性質殊異，針對各項重要傳統藝術進行全面性、妥適性的評估，提出相應的保存維護計畫，作為適當保存措施之指引。透過實務技術施作的保存紀錄及公開出版，並結合修復現場的實務導覽，第一步驟的進入修復職場學習，進階再規劃傳統匠師或保存者進入修復職場或高職教學，讓傳統技術與知識傳承紮根、流傳不墜，同時讓傳統技術回歸文化資產維護場域。

(3) 預防性保存觀念不足：

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係協助各縣市政府、文物典藏單位或學術研究機構運用儀器設備進行保存科學檢測分析。計畫執行過程中發現各縣市政府及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單位對於預防性保存觀念不足，較易忽略環境因素對文化資產之影響，導致多於發生劣化與損壞後進行修復。

■ **因應辦法：宣導預防性保存觀念，並落實預防保存工作**

為減少文化資產於損壞後方進行修復之情形，宜擴大宣導預防性保存觀念給各縣市政府及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單位，同時建置環境監測機制，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4) 文化場域保存活化需要逐步克服現有法令限制，並注入新思維：

A.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是長期的投資計畫，無法經費投入後即刻產生收益效果，且面對現代社會之生活與消費需求、地區資源之整合與經營，以及產業單位長期以空間出租為目標，缺乏文化空間自營策略與專才等，均形成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發展之限制。

B. 「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需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在地特色，強化各鐵道藝術村之品牌特色，並逐步轉型朝跨域結合之方向發展，並積極思考藉由文創商品之開發以及民間資源挹注，以創造產值。

C. 「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有關各縣市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現階段對於已被選定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或由縣市推動辦理之眷村館舍，主要面臨因境包含(1)後續辦理容積移轉時，因法令及程序問題，影響開辦費及撥用時程；(2)現有眷村採騰空待標售方式，導致人、物搬離後失去生氣，並形成治安竊盜等諸多問題；(3)各縣市因增加眷村園區的管理工作，間接需要更多人力日常維護管理，現有人力不足；(4)眷村修復經費龐大，並衍生諸多管理經費或土地租金，現有預算短缺不足支應；(5)眷村搬空，導致眷村文物蒐集、文史調查及資料搜集有一定的困難度。

D.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執行以來積極與縣市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各地具歷史文化特色的歷史城區、街區與聚落之保存與再發展工作，期許透

由本計畫得以凸顯臺灣城市（鎮）的歷史文化深度、形塑城市（鎮）文化魅力與活力、讓城市（鎮）的過去得以與未來不斷地相互對話。推動以來雖已陸續以各式各樣保存或活化方式，促進地方文化資產的保全，然現階段的成果仍偏重於文化資產點或項目的經營與線的連結，與面狀保存的落實仍有一段距離，尚需地方政府跨局室及跨領域合作機制，如結合都市計畫領域共同合作，方有機會更為有效地朝向面狀保存的理想邁進。

■ **因應辦法：調整並持續進行計畫輔導方案，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建立典範**

A. 「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計畫」:有鑑於產權單位往往誘因不足而未積極活化，而相關人員之觀念亦非短期內可塑造完成，因此調整本計畫運作方式如下：

(A) 建立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合作夥伴關係：鼓勵民間參與，結合民間經營團隊之資金與創造力，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置媒合平台，共同活化產業文化資產，將文化意識紮根、推廣，並可透過共同合作分攤，降低財務支出比率。

(B) 重新擦亮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透過典範案例的建立，傳播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之核心價值與理念，形成社會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認同與共識。

(C) 建立國際交流網絡，宣揚國內成果與經驗，與國際相關組織接軌。

B. 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

(A) 鼓勵已發展出自身特色之鐵道藝術村持續辦理相關活動，並藉由藝術教育之推廣培育更多人才及及培養觀賞人口；另可朝異業結盟方式，增加藝術村之多元發展。

(B) 鼓勵各鐵道藝術村之文創商品開發宜導入設計輔導者，並需要有好的專業經理人，以積極做法創造產值。

(C) 藉由舉辦「鐵道藝術網絡成果展」，將鐵道藝術網絡能量推向國際化，展現六站豐富多元的藝術創作風貌，將台灣當代藝術創作推向國際；另外，積極與國外藝術村合作以締結姊妹村之方式進行藝術、文化交流及藝術家互訪計畫。

C. 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

(A) 未來將與國防部共同成立「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跨部會平臺會議，並持續辦理各類眷村文化保存座談活動或工作坊，提供溝通交流，及培養眷村文化保存專業人才，因此將納入 104 起本部創辦的「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中辦理。

(B) 有關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之未來發展強化方向，將與國防部、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多方協力合作，爰本部在今(104)年 2 月 6 日主動召開「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成立前諮詢會議。後續將由主管機關國防部主政規劃成立「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

(C) 本部自民國 95 年起即積極持續與縣市政府協力合作，推動各項保溫計畫(眷村文化展覽、影音紀錄、文史資料及文物蒐集出版等)，以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讓關注眷村文化保存的團隊或民眾參與，形成無形的守護，提升眷村文化保存議題公共化，建立眷村文化保存網絡。

D. 青年公共參與計畫

(A) 積極與國內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相關系所聯繫，維持長期友好夥伴關係，請學校為青年論壇暨工作坊訊息廣為佈達，並可研議共同合作機制。

(B) 精進每年操作主題之細緻度，與國際世界遺產保存意識更進一步接軌與對話，使參加過的學員提高隔年再次參與動機，使學習效果能夠加乘，深化文化資產保存之國際觀念。

E.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為實現面狀保存之理想，本計畫 103 年度已從教育訓練上著手，提供國內外街區保存經驗、案例與各推動點相關執行人員進一步研討如何在都市計畫的架構下，看待歷史街區的保存議題，並反思目前計畫推行中的個案問題與困境，共商解決之道。而為使各推動點未來與都市計畫領域更進一步的合作，應以更為開闊、多元之思維，協助各推動點積極瞭解國際間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趨勢及走入國際與國際相關歷史街區、城鎮保存案例經驗交流與分享。

(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已初步彙整臺灣 35 處白色恐怖史蹟點，惟部分地點仍為政府機關使用，部分地點由地方政府或文史工作團隊維護，未能發揮點線面的力量，整體保存白色恐怖歷史記憶。

■ 因應辦法：本計畫第二期進行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盤點計畫，數據顯示，女性政治受難者願意受訪比例偏低。目前，性別教育已為主流，鼓勵更多女性受難者接受訪談或參與公開活動，將為下期計畫重要目標。

A. 於景美看守所現址持續復原歷史場景，特別「女性家屬探親路線」為囚牢之外的場景復原主軸。囚牢之內則復原大小不一之押房，及特殊押房，期能使觀眾透過女性家屬探親路線，延伸至受難者押房的牢獄生涯，體會人權的重要，更能瞭解白色恐怖之歷史脈絡。

B. 加強與政府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縣市政府或文史工作團隊之橫向聯繫

工作，共同守護白色恐部重要史蹟點。

C. 加強與本部文資局之合作，將具有潛力之白色恐怖史蹟點列冊，進一步登錄為文化景觀。

D. 在第二期的整體成果下，取得更多女性政治受難者或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的信任，進而願意參與公開活動，進一步接受口述歷史或影像拍攝，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為因應日益增加且更加多元的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的經費需求，本計畫執行策略重點包含「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及「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等四個面向，除賡續辦理前期計畫外，權衡文化資產價值性差異，乃以具全國稀少性、唯一性、指標性的國定古蹟、重要聚落或文化景觀為優先維護目標；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或已擬訂聚落保存及再利用發展計畫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次之；歷史建築或未完成聚落保存及再利用發展計畫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再次之，進行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再利用、實質修復工程等工作項目之輔助外，對於文化資產的活用及防災模式，鼓勵各地政府應結合各縣市政府觀光發展計畫、均衡城鄉發展計畫等，以發揮相乘的綜合效益，並透過中央與地方的合作，公、私部門的協力，強化民眾公共參與，擴大青年世代、在地或主題性之社群團體自主參與，厚植地方文化傳承力量，以豐富文化資產再利用的內涵，達成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的目標，其相關計畫說明如下：

1. 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

本世紀對文化資產的保護已朝整體區域與動態式的保存（古蹟再利用）觀念發展，若能透過活化古蹟與歷史建築等在地文化資產，結合地方觀光產業特色，形塑城市（都市）整體發展，將能豐富觀光旅遊的文化內涵。

以日本重要文化財「舊東京音樂學校奏樂堂」為例，這棟木造建築物在東京藝術大學音樂學部進行校園新規劃時，原本要解體並送往位於愛知縣的明治村。幸得畢業校友、所在地的市民團體等，體認到這棟建築物是孕育日本音樂家的搖籃之歷史文化價值，地方自治體(台東區公所)亦以既是轄區內的重要空間，就應該保存於該區，便提供上野公園西北角一隅空地移築這棟建築物，並由該區公所管理。台東區公所顧及該建築物之原始用途，規劃符合市民需求的音樂表演空間，定期由東京藝術大學的學生進行演奏會，市民音樂會也定期在此舉辦，不僅鞏固場所精神，同時延續其文化價值和生命，堪稱為保存活化再利用最佳的案例。

另澳門建築遺產再利用方面均有很多的功能設置嘗試，如利用建築遺產開設藝術電影院的戀愛巷建築群，活化利用為音樂學校的望德堂坊建築群等，而這些功能都能與建築的價值特徵相呼應。除外，「舊大澳警署」位於香港大嶼山大澳石仔埗街，原本的用途是離島警署，建於 1902 年，現在是二級歷史建築 ，由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營運，作為大澳文物酒店，且亦獲頒聯合國教科文

組織 2013 年亞太區文物古蹟保存護獎優異項目獎。

參考國外成功案例，透過「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等工作，並引導入觀光旅遊體系，推廣文化資產的價值，以及結合各部會刻正推動之補助計畫或行動方案(如內政部推動均衡城鄉發展計畫、國發會離島建設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等計畫)或以競爭型方式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具有地方特色主題性的修復與再利用(如金門洋樓建築群等)，以提升整體文化風貌，形塑文化觀光的亮點，或吸引更多民間資源之投入，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並增加財源收入。

在歷史教育方面，歷史三期計畫將延續前期(歷史二期)計畫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維護管理計畫，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群為示範點，產出活化負面文化資產之具體經驗。協助地方縣市政府重視此議題，著墨於「負面文化資產」研究。再透過中央與地方點、線、面整合，規劃深度旅遊路線。強化歷史建築群之亮點。以整體發展活化之效應，刺激參觀人潮，活絡周邊效益。另以臺灣威權時期遺留之文化性資產，轉換為「負面文化資產」之歷史建築群。透過研究盤點計畫，尋找潛力潛力點並分類，協助地方、縣市政府登錄指定，著手「負面文化資產牽手共建」整合計畫，由點、線、面，串連傷痕歷史深度旅遊景點，發揮群聚效應。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於歷史建築群中融入女性性別觀點，強化亮點，深耕歷史教育。

2.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

現存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古蹟及歷史建築，均有其歷史價值及不同風格的建築特色，當然這包含不同建材與不同時代的建築產物，為了避免這些舊的建築面對大自然氣候的變遷如颱風、地震、土石流，或是火災與人為因素等災害而減損價值。以日本京都文化資產的消防、災害處理屬於消防局業務，主要透過全區的文化資產建立基本資料，並整合 GPS 系統建置完整的文化資產地圖，這種扎實的功夫對於任何一棟建築發生火災時有助於消防隊掌握災情訊息是否會因延燒擴大災情至其他建築，而在第一時間消防隊就能前往救援化解災害的發生。而消防隊員在平常的消防演練時就學習文化資產的相關知識、救援方式，大幅降低救災的破壞。

除外以日本重要文化財清水寺為例，清水寺因屬傳統木造建築物，防範火災的發生，向來是最重要的議題。但自建寺以來，仍然歷經數十次大火。於是在防災設備中，尤其是以防範火災的發生列為重點。而清水寺整體防災體系，在制度部分，最令人稱道是已有數百歷史的社區聯防的機制。因此檢討古蹟因應防災的方案、整合現有防災設備，建立有效的防災體制刻不容緩。

（1）建置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搶救作業系統、防災教育手冊、推廣防災演練並檢討各類古蹟歷史建築消防安全設備與災害風險評估機制等。

（2）推動古蹟歷史建築預防性保存與災害預警相關措施，辦理保存環境基礎

資料蒐集與保存狀況科學調查，建置保存環境與劣損變異監測設備，進行災害預防和劣損預警機制基礎與應用研究與推廣等。

（3）為推動國定古蹟及重要聚落之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同時落實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分工與提昇執行效益與成果。105-108 年將延續前期計畫，持續成立「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其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A.國定古蹟之日常管理維護訪視工作。

B.國定古蹟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進行修復完成後日常管理維護之查核工作。

C.古蹟管理維護相關教育訓練。

D.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事件通報與專業技術協助。

（4）「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相關法令之檢討修正，以推動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制度之研訂及培訓計畫，具體落實專業人才的知識體系，以增加文化資產專業人力之市場需求。

3.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

針對群體性、場域性之聚落文化景觀，持續建構法制面、執行面及宣導面相關輔導計畫。

以法國巴黎近郊普羅旺之案例，該城鎮具有中古世紀風貌，於西元 12、13 世紀時是歐洲最重要的國際貿易中心，至今仍保留著質樸完整的半木半石古城風貌，2001 年 12 月 13 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列入世界遺產名單。其登錄其中一個重要的理由則是普羅旺在相當程度上，仍完整保留著偉大的中世紀的城鎮建築和城市佈局。普羅旺建築物是根據 1913 年 12 月 31 日頒佈的「歷史紀念物法」進行列級保護，總共有 55 戶建築物受到保護，其中 39 戶屬於私人業主、16 棟是 Provins 鎮公有建築。全鎮半木半石建築物，全區保留中世紀完整聚落風貌無一突兀新建築，則因為法國之文物保存法案及文物週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管控政策，使得普羅旺小城鎮保存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風貌。因此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區域所涉之都市（非都）計畫、環境生態、產業觀光等相關面向進行跨域整合，並彰顯具歷史縱深之文化場域，展現新的生命力。

（1）法制建構跨域整合：就保存計畫所涉之各部門進行跨域協商，對於重要文資元素，建構法制保存機制，俾歷史建築群、街區聚落及文化景觀等得以價值重現，促進區域新生與發展。

（2）場域整備美學經濟：藉由中央與地方之協力，執行法制規範，強化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整合性保存，以區域性整體視野，推動保存與活化，形塑具歷史縱深之優質場域。促使在地參與者落實日常之制約與維護，建立可互相支援與扶助的建築工藝培訓與傳承平台機制。串連民間企業與團體，開拓多元營運資源，創造美學經濟效益。

(3)文化資產資訊整合及推廣行銷：

(A)辦理「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與交流推廣計畫」: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推動文化資產各項資料之蒐集與數位典藏，透過數位資訊技術，建置整合型文化資產資料庫，保護及宣導文化資產資源，並依據國際化需求，透過資訊網路與實際交流活動，宣傳行銷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實績，創造文化資產知識加值效益之軟實力。

(B)推動「文化資產推廣行銷計畫」:透過徵集、獎勵、展示、發表、出版、創意設計等各種推廣與行銷活動，提昇文化資產資料之運用率，活用文化資產知識。

4.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

文化資產的保護以「真實性」作為討論保存、修復及維護的檢驗觀點，關注建築物件的「形式與設計」及「位置與環境」等外部層面，同時也重視「材料與質地」、「傳統與技術」及背景環境的深層討論，因此文化資產保存除了有形的修復再利用外，無形的藝術、技術傳承更是確保文化資產能夠永續流傳的要件，本計畫透過結合有形文化資產修復活用場域，發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計畫，藉由全方位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確保我國未來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

(1) 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計畫

傳統藝術原生於早期農業社會之農忙娛樂休閒，惟現今視聽媒體產品與技術日益精進，致使年輕一輩不願再回到廟埕等親近傳統藝術，本計畫將整體觀照傳統藝術生態，從藝能與技藝的薪傳開始，擴展其欣賞人口，並持續進行各項基礎研究調查與記錄，使傳統藝術得以獲得保存維護與發揚。

A. 推廣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目前文化部已指定重要傳藝術 24 項 28 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就目前各重要傳統藝術生態環境，逐年擬定 3 案重要傳統藝術保存維護計畫，逐步完善重要傳統藝術保存維護，並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計畫之參照。

B. 傳統藝術人才傳習計畫

輔導保存者(保存團體)提送重要傳統藝術傳承計畫，每年預定培訓 30 位傳習藝生，並與教育主管機關合作規劃傳習結業藝生多元發展方案。

C. 傳統藝術藝文人口復甦計畫

針對各項傳統藝術辦理校園、社區、及各文化設施進行公開展演活動，以使民眾能有機會親近傳統藝術，並培養其基礎知識與欣賞能力，透過教育主管機關協助走入校園，擴大傳統藝術欣賞人口及藝術教育向下扎根。另為鼓勵在地女性參與且注意不同性別的參與平衡，除持續辦理參與性別統計外，另加強透過多元宣導方式，使不同性別、年齡等不同屬性民眾均能便利取得活動、培訓資訊，以提升參與率。

D. 傳統藝術藝文生態研究計畫

進行各重要傳統藝術之基礎調查、研究、數位化、及出版等計畫，以完整保存維護指定個案之資料。

(2) 口述傳統保存維護計畫

包括進行現有口述傳統文化資產普查，針對其範圍、類項進行調查，對於普查結果依法進行登錄指定之個案辦理後續調查、整理、紀錄、研究、傳習及推廣計畫。

(3) 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展計畫

A. 民俗記錄出版與傳承推廣計畫

瀕危與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記錄出版、教育推廣等保存維護工作。

B. 民俗參與式在地生根計畫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民俗文化資產個案建檔、傳承、教育推廣等工作。另為鼓勵在地女性參與且注意不同性別的參與平衡，除持續辦理參與性別統計外，另加強透過多元宣導方式，使不同性別、年齡等不同屬性民眾均能便利取得活動、培訓資訊，以提升參與率。

C. 民俗文化資產核心價值鞏固推廣計畫

輔導及辦理重要民俗核心儀式之記錄、整理、傳承、推廣及活化工作。

(4) 傳統知識與實踐架構建立與維護計畫

A. 傳統知識與實踐調查研究及體系建構計畫：

對於臺灣各族群、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的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的知識、技術與相關實踐方式，進行普查、定義與建立體系架構。

B. 傳統知識與實踐在地生根及價值鞏固計畫：

輔導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對於臺灣各族群、社群之傳統知識與實踐，辦理後續調查、整理、研究、記錄、傳承及推廣工作。

(5) 傳統技術保存培植計畫

A. 詮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計畫

本計畫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技術名稱、人物、材料、工具、工序、工法等詮釋資料為基礎，建立包含人物基礎資料、技術施作過程、材料應用、工具操作等調查研究資料，及其所需之圖像、影音、詮釋等資料授權。

B. 保存技術基礎養成計畫

本計畫以推薦優秀保存技術保存者進入校園教學，拓展跨部會的教學合作機制，讓傳統技術從技職專校出發，並結合勞委會在進入職場前之專業職訓，搭配能力分級證明機制，建構完善的傳統技術人才養成體系，培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職場有效應用人才。

C. 傳統技術人力培訓計畫

本計畫以提升古蹟、歷史建築相關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品質為主軸，透

過傳統技術的職能基準及培訓機制建立,開發傳統技術能力分級證明，提升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新動能。

D. 保存技術資源整合交流計畫

本計畫透過不同技術特質的研究與開發，探討保存技術生態發展，結合異業多元展演空間及國際交流整合技術資源，進行保存技術交流與公開，藉由達成技術保存與落實文化資產維護工作。

E. 傳統技術知識推廣平台建置計畫

本計畫以建置傳統技術的知識推廣平臺，將傳統技術暨保存技術知識公開,並藉由知識平臺的交流,進行傳統技術人力資源與技術的推廣，以達成活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目的。

(6) 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平台建置計畫

A. 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推廣計畫

目前選定12項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依文資法進行記錄建檔、調查研究、傳承推廣工作。

B. 無形文化資產兩岸交流及國際交流計畫

每年農曆春節期間舉辦兩岸主題性特展、兩岸傳統藝術團隊演出、兩岸無形文化資產論壇等。每兩年辦理東亞地區無形文化資產國際性交流展演活動；日本與韓國為保存維護推廣「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之先驅，為促進我國與東亞地區無形文化資產交流推廣，規劃邀請東亞各國登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國家級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來台展演及參與國際研討會，提昇國內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保存意識，藉由雙方相互認識、理解與深入對話,促進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參考與學習。另為鼓勵在地女性參與且注意不同性別的參與平衡,除持續辦理參與性別統計外，另加強透過多元宣導方式，使不同性別、年齡等不同屬性民眾均能便利取得活動、培訓資訊，以提升參與率。

C. 無形文化資產成果展示計畫

每年選擇不同的無形文化資產項目，辦理主題性展示活動，增強社會大眾對於無形文化資產的認識與支持，進而共同參與保存維護工作。

(7) 民俗文化資產文化場域營造、空間改善計畫

透過在地社群參與，以在地文化元素打造文化空間，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民俗文化資產文化場域營造及空間改善等工作。

(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本計畫之下主要分為3項子計畫,包括「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料更新整合利用計畫」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各項子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

(1) 競爭型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古物保存軟硬體設施，改善古物保存典藏環境、展覽設備；建置必要的保存及維護設備儀器；培訓地方古物保存修護專業之地方人才等，以強化地方古物保存環境，為臺灣古物保存建立第一線防守機制。

(2) 輔助古物保管機關(構)改善古物典藏環境、保存修護儀器設備、強化保存修護技術，協助發展設置各類別古物專業保存修復中心，以支援全國古物保存修復工作;鼓勵國內古物保管單位之館際合作與專業資源共享;建置整合中央、地方與各級博物館之古物保存守護網絡。

(3) 輔助辦理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保存修護、研究、展覽、創意開發、出版推廣等活化計畫；推動古物保存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

(4) 推動 UNESCO 世界記憶計畫（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整合國內圖書文獻類古物保存機構與民間組織，建立我國文獻遺產保存及活用共識，推動登錄世界記憶，提升我國古物保存之高度與視野。針對國外之古物文化資產活化方式，如何將古物保存活化與科技結合，國際趨勢上如數位文化遺產(Digital Heritage)概念：提出古物保存與數位科技結合探討，包含古物數位資料的建置、數位展示與輸出、數位內容管理、古物數位文化遺產的政策和社會問題探討等，數位技術應用於古物保存活化，有助於跨越地理、時間等限制並持續發展。

(5) 104 年刻正辦理全國古物普查先期規劃研究計畫，藉由此計畫盤點全國古物資源分布情形，計畫重點項目包括建立古物普查作業的標準流程，以及相關專業訪查紀錄規範，俾統整全國古物普查成果的專業性。105 年預計將全面推動全國古物普查四年期計畫，計畫對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事業單位之公有（準公有）古物之普查研究，以及登錄追蹤保存維護狀況，最終目標是建立「全國古物保存維護資料庫」，成為國內古物資源共享平台。

2.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料更新整合利用計畫

就遺址出土遺物的活化管理與維護，日本及美國的法規與制度較為完備，其中尤以美國所表現出的法制化與周延性，最值得參考，包括考古發掘及調查之許可制度、遺址出土遺物之入藏制度、遺址出土遺物收藏庫之設立制度，以及收藏庫之組織、功能與管理，而其利用博物館的展覽及研習活動，推廣考古遺物的活化與利用，更值得借鏡。如美國的馬利蘭州考古維護實驗室傑佛遜派特森公園與博物館(Maryland Archaeological Conservation Laboratory) 是一個以研究、維護與收藏聞名的考古學中心，其收藏遺物目前已有將近一千萬件，多半來自馬利蘭地區的陸上和海底考古遺址，少部分則是來自私人捐贈(透過馬利蘭歷史信託)，這些收藏不但成為此州學生、學者與各博物館研究、教學與展示的重要資源，也使此中心成為馬利蘭州重要的考古情報彙整中心。作為一個州級的考古中心，馬利蘭州考古維護實驗室最重要的任務是保存及維護州

內的考古出土遺物及相關檔案，並提供這些資源作為研究與展示之用，除了收藏豐富，馬利蘭州考古維護實驗室最負盛名的就是其先進的維護技術與新穎設備。參考先進國家作法，擬定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料更新整合利用計畫如下：

（1） 委託辦理國定遺址及補助辦理縣（市）指定遺址土地多元利用方針規劃及其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

（2） 遺址監管保護及保存活化，建立遺址完善之通報系統、監管系統。

（3） 補助縣市政府執行私有土地法定補償措施調查研究。

（4） 重新進行遺址普查，套疊地籍資料，開放各縣市地政機關查詢。

（5） 委託辦理國定遺址及補助辦理縣（市）遺址出土文物整理、展示及教育推廣。

（6） 與既有地方文化館、民間文史博物館跨域合作研編鄉土歷史教育延伸教材，建立微型史前展示教育資料。

（7） 將遺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遺址保存維護列入獎勵回饋及展示教育輔導機制，擴大民間參予，降低遺址管理維護預算之損益差異。

3.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

國外水下文化資產活化之進行已有數十年，活化再利用方式亦十分多元，例如瑞典的瓦薩號博物館舉世聞名，其活化方式是將船體挖掘出水後，在船體外興建永久展存保護之建築物，並在建物內予以審慎的保存修復。同時開放參觀，讓各地民眾親睹 17 世紀的古代戰艦，填補了大航海時期的歷史空白；此外，中國大陸的白鶴梁博物館，其活化方式則是直接建立水下博物館保護淹沒於水面下的千年石樑，且透過建設水下參觀廊道，使民眾可直接觀看石樑，並於地面上設立陳列館，以達到文物現地保存與推廣再利用的效果。參考先進國家作法，擬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如下：

（1） 水下文化資產文史調查研究

臺灣沿海地區為早期開發區域，海上活動十分頻繁，或留有許多先人生活的遺跡，近來由於經濟及工業發展，先人的文化遺留恐因沿海地區的養殖漁業、漁民作業、潛水休閒者、填海、工程開發建設等而遭受破壞。為保存維護這些文化資產，以建構南島文化、先民來臺或古代東亞地區航海之歷史圖像，藉由應用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資訊，精查具有歷史意義之明確目標物，以保存重要之水下文化資產，並為保護區劃設保護區及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參考。

（2）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機制建置

為落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中就地保存及鼓勵公眾以負責和非闖入的方式進入、認識仍在水下文化資產之原則，擬蒐集國內外水下考古遺址發展觀光創意產業之實例與分析，評估國內水下考古遺

址再利用發展之可能性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未來水下文化資產再利用參考。另本部文資局業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規劃以結合文化觀光及永續經營方式，設置水下考古展示館及工作站，預定於本階段第三期計畫推動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以為澎湖地區水下考古工作及推廣教育之據點，活絡我國水下考古發展，並可做為評估未來水下考古人才培訓基地或沉船教育場域可行性之基礎，以順應臺灣特殊的水文環境及海底地形地貌，推展海洋文化教育及培育在地專才。另1955年橫越太平洋的自由中國號古帆船的存放場址，須興建永久展存保護建物及相關設施，並推動各式展示教育活動。1955年以無動力方式橫跨太平洋到美國舊金山的自由中國號古帆船，於101年自美國運返基隆後，目前存放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探索館前之廣場，已於103年完成臨時保護棚架，104年完成船體修復，為日後長遠保存展示及教育起見，須建造永久性之展存保護建物。

(3) 水下文化資產技術人才深耕

為深耕臺灣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工作，除持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合作，期以交流各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經驗外，擬分年辦理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習，評估設置水下考古培訓基地之可行性，以為相關從業人員、社會人士及學校實習之教育訓練場域。另規劃邀請國外相關專家學者及技術人員於大專院校系所開辦水下考古相關課程，適時結合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實習，提高學生實際參與水下考古工作之意願，並藉由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主題特展或推廣、研習、研討活動，出版專書及影音產品等作為，提昇全民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意識。

(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1. 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

文化部自1997年起推動「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自2000年臺中20號倉庫正式營運（由文化部自行營運），接續各有5個縣市政府相繼成立：嘉義鐵道藝術村（嘉義市）、枋寮F3藝文特區（屏東縣）、臺東鐵道藝術村（臺東縣）、新竹市鐵道藝術村（新竹市）及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花蓮縣）。

本期計畫將輔導各鐵道藝術村以「藝術」為中心，向外擴散連結不同領域，朝向跨域整合之方向發展。如，傳統結合現代、創作結合設計、國內結合海外、公部門結合民間單位等，使藝術村不僅成為藝術家培育、藝術創作及常民美學之基地，更能創造藝術村多元的面向。

2.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臺灣產業發展的脈絡與社會變遷、政治更迭緊密互動，且基礎產業與人民生活習習相關，累積了豐富的文化性資產。本計畫將在以前年度執行成果的基礎上，持續發掘具保存價值之產業文化資產，並建立跨部會、跨機關的合作互助平台，針對各產業文化資產特性，媒合創新、適宜的活化再利用模式，以厚植產業文化資產永續保存之基礎。本計畫規劃辦理重點如下：

(1) 建構臺灣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體系與基礎論述

透過跨域協力，調查及整合臺灣各項產業文化資產基礎資料並串連其間關係脈絡，建構臺灣產業文化資產的價值體系，以更宏觀的視野理解臺灣產業文的核心價值與特性，並針對各產業文化資產特性，分析其再利用價值，做為推動保存與再發展之基礎。

(2) 推動產業文化資產進階保存與再利用媒合平台

產業是經濟之母，活化再利用是確保文化資產得以保存與永續經營的關鍵。因此，本計畫將依據各產業歷史場域的特色及以前年度已建立之資源，進一步輔導縣市政府與產業單位合作，同時鼓勵民間參與，結合民間經營團隊之資金與創造力，整合公、司部門資源，形成夥伴關係，透過產業文化資產媒合平台，共同推動、執行產業文化資產的修復、活化，並藉此將文化意識推廣及紮根，提昇產業文化資產再生場域成為文化創意、觀光、文化與環境學習的新亮點。

(3) 建構跨域資源連結與國際交流

本計畫未來將更著重於跨域相關資源之整合連結，對內，進一步整合國內產業文化資產保存、環境保護、觀光及相關民間組織等力量，建構合作模式，創造共榮發展之產業新能量；對外，透過產業文化歷史脈絡之連結，增加國際交流機會，建立跨國橋樑，鼓勵國內民間組織與國外相關組織進行實質交流，宣揚臺灣產業文化資產特色及保存成果，強化文化外交軟實力。

3. 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

眷村是臺灣特有的歷史產物，其獨特的空間環境是許多人的日常記憶與生命經驗，據國防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國眷村約有 897 處。民國 85 年起民間社群及眷村文化工作者陸續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與保存活動，希望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眷村能予以保留。民國 94 年國防部、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跨黨派立法委員、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工作，遂於 96 年通過

修法，將「保存眷村文化」納入眷村改建政策，並由地方政府取得眷村文化園區土地及維護管理。民國 95 年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縣市政府進行眷村文化資產的清查，並由縣市政府針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眷村，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審議登錄。

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4 條規定，眷村作為文化保存之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國防部與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 98 年共同會銜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各縣市政府可依據該辦法提報一至二處眷村，經國防部核定後，由地方政府依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規劃期程，負責管理維護及整體開發營運。文化部基於中央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立場，輔導縣市辦理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事宜。目前，全國已有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刻正依規辦理相關程序。

13 個保存區包含：臺北市「中心新村」、新北市「三重一村」、桃園縣「馬祖新村」、新竹市「忠貞新村」、新竹縣「湖口裝甲新村」、臺中市「信義新村」、彰化縣「中興新村」、臺南市「志開新村」、高雄市「明建新村」、「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屏東縣「勝利新村」、「崇仁新村」及澎湖縣「篤行十村」等。本部以協助國防部辦理 13 處眷村文化園區作文化資產保存，保留眷村人文、文物及史料等。

(1) 成立輔導團協助各處縣市政府推動眷村文化園區

輔導團協助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充實保存「眷村文化」人文、影像、史料等無形文化資產為主，包含下列項目：眷村社區文史資料、眷村社區圖像蒐集、眷村經營與管理人才訓練。

(2) 建立眷村文化保存示範點

啟動主題特色，集結各方力量及專業輔導團運作，使眷村文化園區原先模糊課題，逐一明顯並集中焦點，選出成效良好之眷村文化園區作為示範點，除深化與外擴屬於臺灣特有的眷村文化資產外，並強化族群融合理念。

(3) 製作眷村文化保存操作手冊

眷村文化園區之規劃步驟、操作經驗及實際案例，規畫出版成操作手冊，供執行進度較緩慢之縣市政府作為參考。

(4) 眷村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

辦理眷村軟體保存相關事項(例如影音紀錄、文物蒐集、展覽、講座、研習。論壇、眷村文化節等)。

4.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

本部自 92 年起陸續選出 18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並持續推動目的在於向世界行銷推廣臺灣珍貴之自然與文化遺產，增加臺灣國際能見度，讓

臺灣與世界接軌，並希望能讓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操作機制與國際接軌，提升國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視野，藉由引入國際新觀念，重新檢視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現況，適時調整現有文資保存維護操作模式，提高國家整體競爭力，使我國保存文化資產工作能與世界同步發展。

另，自 98 年起成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並於 103 年公布「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逐步落實推動機制。18 處潛力點分別為「水金九礦業遺址」、「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樂生療養院」、「桃園臺地陂塘」、「臺鐵舊山線」、「阿里山森林鐵路」、「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棲蘭山檜木林」、「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卑南遺址與都蘭山」、「金門戰地文化」、「馬祖戰地文化」、「澎湖石滬群」、「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大屯火山群」。

本期計畫亦將以前期區域型文化資產精神為核心，推動潛力點區域內整體性保存與活化，工作重點項目如次：

(1) 基礎調查／文本撰寫

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之整體規劃保存、核心區及緩衝區劃設，以及針對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進行之各項調查研究、建立法制基礎作業（如文化資產登錄、指定、劃設特定專用區、保存區等）及文本撰寫等。

(2) 彙整基礎文獻／建立資料庫

彙整、更新及翻譯國際世遺、非遺組織相關重要基礎文獻，並增補後續資料。建立世界遺產潛力點基本資料庫，延伸開發相關軟體工具，如 APP、線上資料庫等。

(3) 基礎設施建構維護／修復再利用

辦理潛力點區域範圍內文化遺產之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施工，以及週邊附屬設施之修復再利用工作計畫。

(4) 落實在地參與／厚植民間能量

提升在地居民遺產保存意識、世界遺產知識，培育及協助在地團體、組織參與遺產保存、經營事務等。

(5) 建立跨單位溝通機制與跨領域合作

成立跨單位平台，進行潛力點相關溝通與協調；與教育、觀光、管理等領域進行跨領域合作，以深植世界遺產觀念及推展永續發展之遺產地觀光活動。

(6) 人才培訓與國際合作

針對一般大眾系統性建構規劃與進行人才培育，以提升全民對於世界遺產的認識；國際組織參與；邀請國外文資專家交流；參與國際文

資組織與活動。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與預算估列說明

（一） 各工程預算係依據古蹟建物之規模、未來使用強度及保存現況差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編列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並參酌我國古蹟修復工程案例之工料特性編列。

（二） 參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每年可執行量及本部文資局調查各縣市政府預計推動辦理 105-108 年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工程需求及文化部訂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估列。

（三） 競爭型補助計畫之評選項目為：1.財務計畫、2.自償性、3.績效指標、4.前期計畫執行成效、5.整體規劃完整性及可行性，將依上述 5 種評定項目審查補助計畫之優先順序。

（四） 以下經費說明為暫估數，實際仍依立法院分年核定經費為主。

（五） 分期(年)執行策略與預算估列表（0-5）

105 年

子計畫	計畫內容	計畫說明	經費編列
子計畫一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預算(千元) 經:240,000 資:374,500 小計:614,500 配合款:203,500	1. 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	(1) 研擬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相關操作機制。 (2)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完成評選及核定。 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辦理相關部會跨域整合計畫或延續補助辦理前期修復計畫、規劃設計等相關計畫。 (3) 辦理文化部文資局管理(如齊東街、嚴家淦故居及臺中文創園區)之古蹟、歷史建築等保存維護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4) 盤點「負面文化資產」、辦理「負面文化資產」與女性性別觀點研究計畫。	■「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國內旅費、交通費、學者專家出席、專案助理薪資等一般性支出 13,700 千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相關研究計畫、推廣活動等約 20,000 千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之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項目約 290,800 千元。 ■負面文化資產：業務費 5,000 千元、研究計畫 3,000 千元、文化景觀列冊登錄計畫 2,000 千元、設備及投資 21,000 千元。
	2. 古蹟歷	(1) 研擬古蹟歷史建築致災因子因應措施。	■ 國內旅費、交通費等一般性支

	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	(2) 規劃相關專業人員培訓制度及人才培育計畫。 (3) 依據古蹟所在區域建置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團隊。 (4)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環境與保存狀況檢測調查及研究。	出等 7,900 千元。 ■ 委託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保存狀況研究約 23,000 千元。 ■ 委託四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講習及管理維護訪視查核約 11,600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建置計畫約 7,000 千元。 ■ 儀器設備 40,000 千元、設備維護 3,000 千元。
	3.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	(1) 建構跨域整合推動平台：辦理聚落、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操作機制研習活動，完成聚落、文化景觀登錄程序中辦理公聽會之標準作業流程。 (2)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計畫：辦理聚落或文化景觀建築構造物修復，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3) 聚落文化景觀美學經濟計畫：規劃異業結盟機制，促進文化資產活化，以利創造美學經濟價值。 (4) 文化資產資訊整合及推廣行銷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人才與資訊整合管理及文化資產專書出版、交流行銷工作。	■ 業務規劃與執行等一般事務費用 7,000 千元。 ■ 委託辦理聚落文化景觀法制建構推廣宣導計畫，及擇定合適聚落文化景觀辦理推廣研習約 5,000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保存維護美學經濟計畫約 29,000 千元。 ■ 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與跨領域文化資產研討工作會議 5,000 千元。 ■ 補助大專院校推動人才培育計畫 10,000 千元。 ■ 資訊數位典藏與貯存設備 3,000 千元、空間美化與展示設施 1,000 千元。
	4. 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	(1) 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專案擬定保存維護、人才傳習與復甦、生態研究計畫。 (2) 口述傳統保存維護:進行現有全台口述傳統文化資產普查、採集、調查第一期計畫。 (3) 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調查研究、記錄出版、教育推廣、人才培育、參與式在地生根業務。 (4) 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維護：普查、定義與建立體系架構。 (5) 傳統技術再生活絡：詮釋資料、技術養成、資訊整合與再生推廣。 (6)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交流：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項目、兩	■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人才傳習、推廣、出版及調查記錄等業務費用 43,115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傳習、出版、記錄及推廣等計畫 43,385 千元。 ■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人才傳習、推廣、出版及調查記錄等版權及相關設備擴充 20,000 千元。

		(7) 岸無形文化資產交流。 文化場域空間改善：建構在地民俗文化資產的文化場域、改善現有空間。	
子計畫二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 預算(千元) 經:89,000 資:92,200 小計:181,200 配合款:51,600	1. 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	(1) 競爭型補助縣市政府改善提升古物保存軟硬體設施，強化地方古物保存環境。 (2) 輔助古物保管單位改善古物典藏環境、保存修護儀器設備、強化保存修護技術，協助發展專業保存修復中心。 (3) 鼓勵國內古物保管單位之館際合作與專業資源共享，建立古物守護體系。 (4) 輔助辦理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之保存修護、研究、展覽、創意開發、出版推廣及人才培育等活化計畫。推動古物保存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 (5) 推動世界記憶計畫，整合國內圖書文獻類古物保存機構與民間組織，建立我國文獻遺產保存及活用共識，推動登錄世界記憶。 (6) 辦理全國古物普查四年期中程計畫，藉由古物普查的標準作業流程及田野紀錄專業規範，深入各縣市政府的古物調查工作。	■ 競爭型補助公私立古物保管單位約 4-6 案計 14,000 千元。 ■ 推動世界記憶計畫委辦費 4,000 千元。 ■ 競爭型補助縣市每年約 4-6 案計 20,000 千元。
	2. 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料更新整合利用計畫	(1) 辦理指定遺址土地多元利用方針規劃及其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土地以長期承租、公有土地撥用及私有土地價購等三方向進行研議。 (2) 優先補助原住民保留地與遺址疊合相關縣市執行私有土地法定補償措施調查研究。 (3) 委託進行遺址普查資料更新工作-以西部台中市以北為優先完成區域。 (4) 委託辦理國定遺址及補助辦理縣(市)遺址出土文物整理、展示、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計畫。	■ 競爭型補助縣市每年約 6-10 案計 36,500 千元 ■ 遺址普查資料更新計畫 3,000 千元 ■ 國定遺址出土遺物清理 11,000 千元。
	3.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	(1) 應用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資訊，精查具有歷史意義之明確目標物，以保存重要之水下文化資產，並為劃設保護區及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參考。	■ 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歷史研究及資料重整等計畫計 22,000 千元，資本設備 23,200 千元。

		(2) 評估國內水下考古遺址再利用發展之可能性及相關因應措施。 (3) 籌設水下考古工作站規劃設計，並進行建築物整修先期規劃。興建自由中國號古帆船永久展存保護建物及相關設施。 (4)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研習、研討等人才培育活動，出版專書及影音產品等作為，提昇全民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意識。	■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保護機制及工作站評估規劃等計畫委辦費計 4,200 千元，資本設備 23,500 千元。 ■ 辦理水下考古研討會、推動臺美、臺法等國際交流業務計 2,300 千元。 ■ 辦理人才培訓、教育推廣等業務計 6,500 千元。 ■ 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與跨領域文化資產研討工作會議 1,000 千元。補助大專院校推動人才培訓業務 10,000 千元。
子計畫三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預算(千元) 經:80,000 資:157,000 小計:237,000 配合款:97,000	1. 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	(1) 輔導各鐵道藝術村以藝術為中心、以跨界為主題，朝跨域整合方向發展。 (2) 跨界項目及內容整備。 (3)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鐵道藝術村營運及活化計畫。	■ 辦理「20 號倉庫-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等業務，經費項目包含業務租金、事務費、差旅費、房屋建築養護費、雜項設備費等，計列 3,000 千元。 ■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相關業務，計列 41,000 千元。
	2.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1) 調查與建構臺灣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體系。 (2) 輔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與產業單位合作推動產業文化資產進階式保存、修復、活化及經營管理等項。 (3)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行動工作坊及出版宣導等人才培育事項。 (4) 辦理跨域資源連結與國際交流。	■ 專家輔導及人才培訓計畫 5,000 千元。 ■ 產業文化資產調查計畫 5,000 千元。 ■ 合作交流計畫 3,000 千元。 ■ 再生計畫補助經費 72,000 千元。
	3. 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	(1) 協助「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進行眷村文化保存的推動工作。 (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保溫工作。 (3) 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工作坊暨論壇、人才培育等工作。	■ 成立輔導團計畫 1,000 千元、委辦費 1,000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眷村保存計畫 14,000 千元。

	4.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	(1) 保存維護／文本撰寫 (2) 辦理人才培育、出版推廣 (3) 建立跨單位溝通機制 (4) 辦理潛力點在地參與工作	■ 基礎研究與文本撰寫 7,500 千元、基礎文獻更新與翻譯 7,500 千元、教育推廣 5,000 千元、國際合作與人才培訓 13,500 千元、一般事務費用 3,500 千元、線上資料庫網絡建置 25,000 千元 ■ 補助地方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維護與設備修繕 30,000 千元。

106 年

子計畫	計畫內容	計畫說明	經費編列
子計畫一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預算(千元) 經:242,200 資:373,300 小計:615,500 配合款:270,000	1. 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	(1) 賡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完成評選及核定。 (2) 輔導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核定之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與「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建立「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輔導、評鑑機制及經驗交流平台。 (3) 持續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辦理相關部會跨域整合計畫或延續補助辦理前期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相關計畫。 (4) 辦理文化部文資局管理(如齊東街、嚴家淦故居及臺中文創園區)之古蹟、歷史建築等保存維護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5) 研究「負面文化資產」之歷史脈絡、辦理「負面文化資產」與女性性別觀點出版計畫。	■ 「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國內旅費、交通費、學者專家出席、專案助理薪資等等一般性支出 13,700 千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相關研究計畫、推廣活動等約 20,000 千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活活化再利用之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項目約 284,300 千元。 ■ 負面文化資產：業務費 5,000 千元、研究計畫 3,000 千元、文化景觀列冊登錄計畫 2,000 千元、設備及投資 20,000 千元。
	2.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	(1) 研擬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 (2) 建立相關專業人員培訓制度及人才培育計畫。 (3) 持續分區專業服中心團隊運作。 (4) 持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環境與保存狀況檢測調查及研究。	■ 國內旅費、交通費等一般性支出等 14,400 千元。 ■ 委託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保存狀況研究約 22,000 千元。 ■ 委託四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講習及管理維護訪視查核約 11,600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建置計畫約 7,000 千元。 ■ 儀器設備 45,000 千元、設備維護 4,000 千元。

	3.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	(1) 建構跨域整合推動平台:完成「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之作業要點草案，確立相關計畫作業流程。 (2)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計畫：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補助辦理聚落或文化景觀構造物修復事宜。 (3) 聚落文化景觀美學經濟計畫：輔導地方政府跨域結合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 1 案。 (4) 文化資產資訊與人才整合及推廣行銷計畫：辦理文化資產資料蒐集與典藏作業，及文化資產專書出版及推廣加值行銷。	■ 業務規劃與執行等一般事務費用 7,000 千元。 ■ 委託辦理聚落文化景觀法制建構，及擇定合適聚落與文化景觀辦理推廣宣導計畫約 5,000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保存維護美學經濟計畫約 29,000 千元。 ■ 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與跨領域文化資產研討工作會議 2,000 千元。 ■ 補助大專院校推動人才培育計畫 5,000 千元。 ■ 資訊數位典藏設備 3,000 千元、空間美化與展示設施 1,000 千元。
	4. 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	(1) 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賡續辦理保存維護、人才傳習與復甦、生態研究計畫。 (2) 口述傳統保存維護:進行現有全台口述傳統文化資產普查、採集、調查第二期計畫。 (3) 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調查研究、記錄出版、教育推廣、人才培育、參與式在地生根業務。 (4) 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維護：普查、整理、記錄及保存推廣。 (5) 傳統技術再生活絡：詮釋資料、技術養成、資訊整合與再生推廣。 (6)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交流：成果展示、國際無形文化資產交流。 (7) 文化場域空間改善：建構在地民俗文化資產的文化場域、改善現有空間。	■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人才傳習、推廣、出版及調查記錄等業務費用 46,205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傳習、出版、記錄及推廣等計畫 43,495 千元。 ■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人才傳習、推廣、出版及調查記錄等版權及相關設備擴充 21,800 千元。
子計畫二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 預算(千元) 經:89,000 資:89,900	1. 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	(1) 補助縣市政府改善提升古物維護技術及人才培訓。 (2) 改善古物典藏環境，協助發展專業保存修復中心。 (3) 賡續辦理國內古物保管單位之館際合作與專業資源共享，建立古物守護體系。 (4) 辦理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	■ 競爭型補助公私立古物保管單位約 4-6 案計 16,000 千元。 ■ 推動世界記憶計畫委辦費 4,000 千元。 ■ 競爭型補助縣市每年約 4-6 案計 20,000 千元。

小計:178,900 配合款:79,000		之保存修復、創意開發、出版推廣等活化計畫。 (5) 持續推動世界記憶計畫，推動國內登錄世界記憶制度。 (6) 辦理全國古物普查第二年計畫，持續深入縣市政府的古物調查工作。	
	2. 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更新整合利用計畫	(1) 辦理指定遺址土地多元利用方針規劃及其展館空間規劃、施工及維運。補助各縣市行私有土地法定補償措施調查研究，初期以農業使用限制行為為優先對象。 (2) 完成北臺灣西岸北部遺址（含離島）地理普查資料更新工作，啟動以西岸台中市以南遺址普查資料更新。 (3) 辦理國定遺址及補助辦理縣(市)遺址出土文物物件清理、建檔及佚失資料回溯。	■ 競爭型補助縣市每年約6-10案計61,500千元 ■ 遺址普查資料更新計畫4,000千元 ■ 國定遺址出土遺物清理11,000千元。
	3.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	(1) 應用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資訊，精查具有歷史意義之明確目標物，以保存重要之水下文化資產，並為劃設保護區及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參考。 (2) 評估國內水下考古遺址再利用發展之可能性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水下文化資產再利用(如考古展示館及工作站)之參考。 (3) 辦理水下考古展示館及工作站修復再利用工程。興建自由中國號古帆船永久展存保護建物及相關設施。 (4) 持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合作，分年辦理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習，規劃邀請國外相關專家學者及技術人員於大專院校系所開辦水下考古相關課程，適時結合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實習。 (5)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主題特展或推廣、研習、研討活動，出版專書及影音產品等作為，提昇全民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意識。	■ 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歷史研究及資料重整等計畫計23,000千元，資本設備3,500千元。 ■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保護機制及工作站評估規劃等計畫委辦費計3,500千元，資本設備16,900千元。 ■ 辦理水下考古研討會、推動臺美、臺法等國際交流業務計2,200千元。 ■ 辦理人才培訓、教育推廣等業務計6,300千元。 ■ 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與跨領域文化資產研討工作會議1,000千元。補助大專院校推動人才培訓業務6,000千元。

子計畫三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預算(千元) 經:119,000 資:262,900 小計:381,900 配合款:165,000	1. 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	(1) 鼓勵縣市政府依在地特色，並扣合跨界主題，營造各鐵道藝術村獨有之品牌特色。 (2) 跨界實質計畫內容執行。 (3) 規劃六個鐵道藝術村之國際聯展。 (4)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鐵道藝術村營運及活化計畫。	■ 辦理「20 號倉庫-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等業務，經費項目包含業務租金、事務費、差旅費、房屋建築養護費、雜項設備費等，計列 11,000 千元。 ■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相關業務，計列 76,000 千元。
	2.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1) 彙整與建構臺灣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體系。 (2) 輔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與產業單位合作，提昇產業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加值效益。 (3)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經營管理工作坊、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活動。 (4) 建立跨域合作平台。	■ 專家輔導及人才培訓計畫 5,000 千元。 ■ 產業文化資產調查計畫 5,000 千元。 ■ 合作交流計畫 3,000 千元。 ■ 再生計畫補助經費 127,000 千元。
	3. 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	(1) 協助「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建立眷村文化保存示範點。 (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設立眷村工作站。 (3) 辦理眷村文化與保存檢討與展望研討會。	■ 成立輔導團計畫 8,000 千元、委辦費 2,000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眷村保存計畫 11,900 千元。
	4.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	(1) 彙整基礎文獻 (2) 辦理人才培育、教育推廣行銷與文化觀光 (3) 基礎設施建構維護／修復再利用 (4) 辦理常設展	■ 基礎研究與文本撰寫 7,500 千元、基礎文獻更新與翻譯 7,500 千元、教育推廣 5,000 千元、國際合作與人才培訓 10,500 千元、一般事務費用 3,500 千元、線上資料庫網絡建置 25,000 千元 ■ 補助地方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維護與設備修繕 74,000 千元。

107 年

子計畫	計畫內容	計畫說明	經費編列
子計畫一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預算(千元) 經:240,100 資:386,400 小計:626,500 配合款:284,000	1. 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	(1) 強化「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輔導與評鑑機制及經驗交流平台。執行評鑑機制查察補助成效，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2) 辦理「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經驗交流或研討會。 (3) 持續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辦理相關部會跨域整合計畫或延續補助辦理前期已完成修復計畫、規劃設計等相關計畫。 (4) 辦理文化部文資局管理(如齊東街、嚴家淦故居及臺中文創園區)之古蹟、歷史建築等保存維護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5) 選擇「負面文化資產」示範史蹟點，辦理「負面文化資產牽手共建」計畫經驗交流，辦理「負面文化資產」與女性性別觀點特展計畫。	■「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國內旅費、交通費、學者專家出席、專案助理薪資等一般性支出 14,500 千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相關研究計畫、推廣活動等約 21,000 千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活活化再利用之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項目約 287,500 千元。 ■負面文化資產：業務費 5,000 千元、研究計畫 3,000 千元、文化景觀列冊登錄計畫 2,000 千元、設備及投資 20,000 千元。
	2.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	(1) 建置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計畫。 (2)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演練推廣。 (3) 推動相關專業人員培訓機制及人才培育計畫。 (4) 持續分區專業服中心團隊運作。 (5)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環境與劣損訊息管理措施及研究。	■ 國內旅費、交通費等一般性支出等 17,400 千元。 ■ 委託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保存狀況研究約 20,000 千元。 ■ 委託四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講習及管理維護訪視查核約 11,600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建置計畫約 7,000 千元。 ■ 儀器設備 45,000 千元、設備維護 5,000 千元。

	3.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	(1) 建構跨域整合推動平台：完成重要聚落保存區劃設規劃案，作為後續地方政府推動劃設特定專用區或文化景觀保存區之參考案例。 (2)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完成聚落或文化景觀建築構造物修復 3 棟，輔導縣市政府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2 案。 (3) 聚落文化景觀美學經濟計畫：檢討地方政府跨域結合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 (4) 文化資產資訊與人才整合及推廣行銷計畫：辦理文化資產資料資料庫建置及展示宣導及文化資產專書出版、行銷與國內外相關交流活動。	■ 業務規劃與執行等一般事務費用 8,000 千元。 ■ 委託辦理聚落文化景觀法制建構，與擇定合適聚落文化景觀推廣宣導計畫約 5,000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保存維護美學經濟計畫約 29,000 千元。 ■ 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與跨領域文化資產研討工作會議 2,000 千元。 ■ 補助大專院校推動人才培育計畫 5,000 千元。 ■ 資訊數位與平台設備 4,000 千元。
	4. 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	(1) 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 賡續辦理保存維護、人才傳習與復甦、生態研究計畫，並以輔導縣市及學校提送競爭型計畫為主 (2) 口述傳統保存維護:進行現有全台口述傳統文化資產調查、紀錄及相關法規制度研擬 (3) 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調查研究、記錄出版、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在地生根及核心價值鞏固業務 (4) 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維護：調查、整理、研究、記錄、維護及推廣 (5) 傳統技術再生活絡：詮釋應用、技術養成、資訊整合與再生推廣 (6)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交流：成果展示、兩岸無形文化資產交流 (7) 文化場域空間改善：建構在地民俗文化資產的文化場域、改善現有空間	■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人才傳習、推廣、出版及調查記錄等業務費用 49,919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傳習、出版、記錄及推廣等計畫 42,181 千元。 ■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人才傳習、推廣、出版及調查記錄等版權及相關設備擴充 22,400 千元。
子計畫二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 預算(千元) 經:90,000 資:137,500	1. 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	(1) 競爭型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古物保存維護的研討會，與地方文史人士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2) 輔助古物保管單位機構持續強化保存修護技術的傳承，建立區性性的專業保存修復中心。 (3) 輔助辦理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之保存修護、研究、展覽、	■ 競爭型補助公私立古物保管單位約 4-6 案計 18,000 千元。 ■ 推動世界記憶計畫委辦費 4,000 千元。 ■ 競爭型補助縣市每年約 4-6 案計 22,000 千元。

小計:227,500 配合款:99,000		人才培育等計畫，推動古物保存國際合作的空間與交流機會。 (4) 輔助辦理古物展覽、出版、創意開發等活化計畫。 (5) 辦理世界記憶國家諮詢委員會，整合國內圖書文獻類登錄制度與保存環境的調查，建立我國文獻遺產保存的應用典範。 (6) 辦理全國古物普查第三年計畫，藉由古物普查的標準作業流程及田野紀錄專業規範，持續深入各縣市政府的古物調查工作。	
	2. 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更新整合利用計畫	(1) 辦理指定遺址土地多元利用方針規劃及其展館空間施工及維運。部分散佚各場所之考古遺物建立集中典藏納管機制及資料存放處所脈絡檔案。 (2) 補助各縣市行私有土地法定補償措施，以原住民族、農業用地使用限制對象為優先，並增列有助遺址保存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獎勵項目。 (3) 完成臺灣西岸遺址（含離島）地理普查資料更新工作並與地政系統初步疊合、啟動台灣東岸遺址（含離島）地理普查資料更新工作。 (4) 委託辦理國定遺址及補助辦理縣（市）遺址出土文物與各級博物館建立合作網絡、共同推動展示及教育推廣。	■ 競爭型補助縣市每年約6-10案計98,500千元 ■ 遺址普查資料更新計畫7,000千元 ■ 國定遺址出土遺物清理11,000千元。
	3.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	(1) 應用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資訊，精查具有歷史意義之明確目標物，以保存重要之水下文化資產，並為劃設保護區及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參考。 (2) 評估國內水下考古遺址再利用發展之可能性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水下文化資產再利用(如考古展示館及工作站)之參考。 (3) 辦理水下考古展示館及工作站修復再利用工程。興建自由中國號古帆船永久展存保護建物及相關設施。 (4) 持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合作，分年辦理專業人員培訓及研	■ 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歷史研究及資料重整等計畫計23,500千元，資本設備5,000千元。 ■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保護機制及工作站評估規劃等計畫委辦費計3,500千元，資本設備19,000千元。 ■ 辦理水下考古研討會、推動臺美、臺法等國際交流業務計2,500千元。 ■ 辦理人才培訓、教育推廣等業務計6,500千元。

		習，規劃邀請國外相關專家學者及技術人員於大專院校系所開辦水下考古相關課程，適時結合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實習。 (5)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主題特展或推廣、研習、研討活動，出版專書及影音產品等作為，提昇全民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意識。	■ 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與跨領域文化資產研討工作會議 1,000 千元。補助大專院校推動人才培訓業務 6,000 千元。
子計畫三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預算(千元) 經:126,000 資:291,000 小計:417,000 配合款:178,500	1. 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	(1) 跨界實質計畫內容執行。 (2) 輔導文創商品開發。 (3) 規劃及辦理六個鐵道藝術村之國際聯展。 (4)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鐵道文化園區營運及活化計畫。	■ 辦理「20 號倉庫-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等業務，經費項目包含業務租金、事務費、差旅費、房屋建築養護費、雜項設備費等，計列 11,000 千元。 ■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相關業務，計列 81,000 千元。
	2.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1) 持續建構臺灣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體系及推展宣導事項。 (2) 輔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與產業單位建立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及經營管理等夥伴結盟，強化永續經營發展。 (3) 建構跨域資源連結，與國際交流管道,拓展及建立國際合作網絡。	■ 專家輔導及人才培訓計畫 5,000 千元。 ■ 產業文化資產調查計畫 5,000 千元。 ■ 合作交流計畫 5,000 千元。 ■ 再生計畫補助經費 125,000 千元。
	3. 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	(1) 協助「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製作眷村文化保存操作手冊。 (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文物史料蒐集。 (3) 辦理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包含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工作坊暨論壇活動。	■ 成立輔導團計畫 8,000 千元、委辦費 2,000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眷村保存計畫 15,000 千元。
	4.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	(1) 建立基礎資料庫。 (2) 辦理行銷宣傳。 (3) 協助在地團體、組織參與遺產保存、經營事務。 (4) 人才培育與國際合作交流。	■ 基礎研究與文本撰寫 7,500 千元、基礎文獻更新與翻譯 7,500 千元、教育推廣 5,000 千元、國際合作與人才培訓 10,500 千元、一般事務費用 3,500 千元、線上資料庫網絡建置 25,000 千元 ■ 補助地方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維護與設備修繕 101,000 千元。

108 年

子計畫	計畫內容	計畫說明	經費編列
子計畫一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預算(千元) 經:241,700 資:390,800 小計:632,500 配合款:266,000	1. 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	(1) 經本案評鑑機制評選「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執行成效優良案例，辦理成果展。 (2)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所執行之「古蹟圓心主題發展」成果學術研討會，據以檢討並修正本計畫。 (3) 持續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申請獲補助辦理相關部會跨域整合計畫或延續補助辦理前期已完成修復計畫、規劃設計等相關計畫。 (4) 辦理文化部文資局管理(如齊東街、嚴家淦故居及臺中文創園區)之古蹟、歷史建築等保存維護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5) 辦理「負面文化資產牽手共建」計畫示範史蹟點成果展，辦理「負面文化資產」與女性性別觀點常設展計畫。	■ 「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國內旅費、交通費、學者專家出席、專案助理薪資等一般性支出 14,500 千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相關研究計畫、推廣活動等約 21,000 千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活活化再利用之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項目約 297,500 千元。 ■ 負面文化資產：業務費 5,000 千元、研究計畫 3,000 千元、文化景觀列冊登錄計畫 2,000 千元、設備及投資 21,000 千元。
	2.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	(1) 推廣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演練。 (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計畫。 (3) 落實相關專業人員培訓制度及人才培育計畫。 (4) 持續分區專業服中心團隊運作。 (5)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與劣損預警系統建置及研究。	■ 國內旅費、交通費等一般性支出等 12,400 千元。 ■ 委託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保存狀況研究約 13,000 千元。 ■ 委託四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講習及管理維護訪視查核約 11,600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建置計畫約 7,000 千元。 ■ 儀器設備 50,000 千元、設備維護 3,000 千元。

	3. 聚落文化景觀跨域整合計畫	(1) 建構跨域整合推動平台：完成聚落、文化景觀區域性文化資產，在地修復工班制度規劃，以確立聚落、文化景觀建修復工班機制，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2)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計畫：補助辦理聚落建築物修復或文化景觀建築構造物修繕，並積極輔導未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縣市政府辦理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3) 聚落文化景觀美學經濟計畫：輔導地方政府跨域結合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 1 案，創造美學經濟產值。 (4) 文化資產人才與資訊整合及推廣行銷計畫：推展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與宣傳事項及辦理文化資產出版與資源加值行銷計畫。	■ 業務規劃與執行等一般事務費用 8,000 千元。 ■ 委託辦理聚落文化景觀法制建構，與擇定合適聚落文化景觀辦理推廣宣導計畫約 5,000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保存維護美學經濟計畫約 29,000 千元。 ■ 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與跨領域文化資產研討工作會議 2,000 千元。 ■ 補助大專院校推動人才培育計畫 5,000 千元。 ■ 資訊數位典藏設備 3,000 千元、空間美化展示設施 1,000 千元。
	4. 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	(1) 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 賡續辦理保存維護、人才傳習與復甦、生態研究計畫，並以輔導縣市及學校提送競爭型計畫為主。 (2) 口述傳統保存維護:進行口述傳統文化資產法規制度建置、指定登錄以及政策宣導計畫。 (3) 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調查研究、記錄出版、教育推廣、在地生根及核心價值鞏固業務。 (4) 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維護：調查、整理、研究、記錄、維護及推廣。 (5) 傳統技術再生活絡：數位應用、保存技術基礎養成、傳統技術人力培訓分級、保存技術資源交流(亞洲地區)、建立知識平台。 (6)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交流：成果展示、國際無形文化資產交流。 (7) 文化場域空間改善：建構在地民俗文化資產的文化場域、改善現有空間。	■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人才傳習、推廣、出版及調查記錄等業務費用 58,895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傳習、出版、記錄及推廣等計畫 38,805 千元。 ■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保存技術人才傳習、推廣、出版及調查記錄等版權及相關設備擴充 20,800 千元。
子計畫二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 預算(千元) 經:92,000	1. 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	(1)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古物保存維護成果發表會。 (2) 輔助全國古物保管單位進行全國性古物保存技術的學術與實務研討會，持續交流與強化保存修護技術	■ 競爭型補助公私立古物保管單位約 4-6 案計 20,000 千元。 ■ 推動世界記憶計畫委辦費 4,000 千元。

資:189,500 小計:281,500 配合款:124,000		的傳承。 (3) 賡續辦理我國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之保存修護、研究、展覽與人才培育等計畫，推動古物保存國際合作的空間與交流機會。 (4) 辦理世界記憶國家諮詢委員會，提交國內圖書文獻類的保存維護白皮書，並選定其中最有價值之文獻遺產申報 UNESCO 世界記憶提名委員會。 (5) 辦理全國古物普查第四年計畫，藉由前三年計畫成果，將尚未普查的縣市或其他類型古物進行專業的普查作業，並結合田野紀錄的專業規範，完成全國 22 縣市的古物普查工作。	■ 競爭型補助縣市每年約 4-6 案計 24,000 千元。
	2. 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更新整合利用計畫	(1) 完成指定遺址土地多元利用展館示範點之開放及維運，建立自籌維運、永續經營降低對補助依賴之經營管理模式。 (2) 完成各縣市行私有土地法定補償措施調查研究及建立實際補助案例檔案，鼓勵全國各縣市編列自治法規及相關預算，擴大管理效益。 (3) 完成臺灣全國地理普查資料更新工作並與地政系統完成資料套疊。 (4) 委託辦理國定遺址及補助辦理縣（市）遺址出土文物整理、展示及人才培育與教育推廣。	■ 競爭型補助縣市每年約 6-10 案計 135,500 千元 ■ 遺址普查資料更新計畫 10,000 千元 ■ 國定遺址出土遺物清理 11,000 千元。
	3.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	(1) 應用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資訊，精查具有歷史意義之明確目標物，以保存重要之水下文化資產，並為劃設保護區及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參考。 (2) 評估國內水下考古遺址再利用發展之可能性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水下文化資產再利用(如考古展示館及工作站)之參考。 (3) 完成水下考古展示館及工作站修復再利用工程。評估規劃設置水下博物館、水下考古人才培訓基地或沉船教育場域之可行性。 (4) 持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合作，分年辦理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習，規劃邀請國外相關專家學者及技術人員於大專院校系所開辦水下考古相	■ 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歷史研究及資料重整等計畫計 24,500 千元，資本設備 6,000 千元。 ■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保護機制及工作站評估規劃等計畫委辦費計 3,700 千元，資本設備 26,000 千元。 ■ 辦理水下考古研討會、推動臺美、臺法等國際交流業務計 3,000 千元。 ■ 辦理人才培訓、教育推廣等業務計 6,800 千元。

		關課程，適時結合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實習。 (5)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主題特展或推廣、研習、研討活動，出版專書及影音產品等作為，提昇全民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意識。	■ 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與跨領域文化資產研討工作會議 1,000 千元。補助大專院校推動人才培訓業務 6,000 千元。
子計畫三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預算(千元) 經:97,000 資:237,000 小計:334,000 配合款:208,686	1. 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	(1) 跨界實質計畫內容執行。 (2) 輔導文創商品開發。 (3) 規劃及辦理六個鐵道藝術村之國際聯展。 (4) 籌備與國外藝術村締結姊妹村事宜。 (5)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鐵道文化園區營運及活化計畫。	■ 辦理「20 號倉庫-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等業務，經費項目包含業務租金、事務費、差旅費、房屋建築養護費、雜項設備費等，計列 8,000 千元。 ■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相關業務，計列 45,000 千元。
	2.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1) 建構臺灣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體系，推展核心價值反饋計畫。 (2) 輔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與產業單位建立合作網絡，強化永續發展體質，建立產業文化資產保值與再生利基。 (3) 建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創造多元合作管道。	■ 專家輔導及人才培訓計畫 6,000 千元。 ■ 產業文化資產調查計畫 6,000 千元。 ■ 合作交流計畫 5,000 千元。 ■ 再生計畫補助經費 93,900 千元。
	3. 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	(1) 賡續協助「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進行眷村文化保存的推動工作。 (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文物典藏數位化。 (3) 辦理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包含眷村文化與保存檢討與展望研討會。	■ 成立輔導團計畫 3,000 千元、委辦費 1,000 千元。 ■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眷村保存計畫 12,000 千元。
	4.「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	(1) 基礎設施修復再利用 (2) 資源普查與行銷 (3) 國際邀訪人才交流與人才培育計畫	■ 基礎研究與文本撰寫 7,500 千元、基礎文獻更新與翻譯 7,500 千元、教育推廣 5,000 千元、國際合作與人才培訓 10,500 千元、一般事務費用 3,500 千元、線上資料庫網絡建置 25,000 千元 ■ 補助地方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維護與設備修繕 95,100 千元。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1. 古蹟歷史建築活用計畫

(1) 「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執行方法：

A. 為鼓勵縣市政府提出以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之「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強調以各古蹟與歷史建築為主軸的文化資產結合再地觀光、產業、文創等軟體、硬體資源及服務性的公共設施，創造具特色的整體古蹟活化與再利用計畫。

B. 105 年研擬相關操作機制及進行專案評選（競爭型計畫），105~107 年核定及評選相關計畫，並預定每計畫執行期程為期 2~3 年。

(2) 建立輔導、評鑑機制及經驗交流平台

A. 利用結合目前文化資產相關網站，提供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具體做法與分享經驗，建立交流平台。

B. 107 年與 108 年請各縣市「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執行團隊辦理觀摩學習或研習會。

(3) 補助縣市政府以申請相關部會跨域整合計畫(例如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國發會離島建設計畫等)或延續補助辦理前期已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計畫、規劃設計等相關計畫，以具整體文化風貌，形塑文化觀光的亮點者優先補助。

(4) 辦理文化部文資局管理(如齊東街、嚴家淦故居及臺中文創園區)之古蹟、歷史建築等保存維護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5) 以歷史二期計畫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群為示範點,產出活化負面文化資產之具體經驗。協助地方縣市政府重視此議題，著墨於「負面文化資產」研究。透過中央與地方點、線、面整合，規劃深度旅遊路線。強化歷史建築群之亮點，刺激參觀人潮，活絡周邊效益。另以女性性別觀點詮釋歷史脈絡，強化其歷史意含，型塑主題旅遊之魅力。進而盤點、研究各示範點，點、線、面，串連傷痕歷史深度旅遊景點，共創群聚效應。

2.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

(1) 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課程及實務防災演練。

(2) 辦理國內外防災經驗交流研討會。

(3) 補助縣市政府建置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設備計畫。

(4) 成立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以進行國定古蹟之管理維護訪視及日常管理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並得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之事項，以維護古蹟風貌之完整，同時藉由文化資產專業技術的協助與諮詢服務，促進中央與地方之間的互動與合作，建立完整聯絡管道。

(5) 推動文化資產修復相關專業人員培訓制度,以強化文化資產專業人力之市場需求及因應法令之修正檢討，並推動相關專業人員培訓制度建立，俾使

對古蹟修復工法、技術有正確之認識。

(6)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預防性保存與災害預警相關措施,進行保存環境與劣損狀況科學調查建立保存環境基礎資料,進行災害預防和劣損預警機制基礎與應用研究與推廣等。

3.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計畫

(1) 建構跨域整合推動平台

A. 地方：依各專案輔導地方文資主管機關成立整合推動平台，地方政府可不定時就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區劃設或營運活化管理等提出整合議題及事項討論。

B. 中央：文化部邀集相關之部會、專家學者，組成跨域整合推動平台，就地方政府所提出相關議題及待推動整合事項進行研商跨域整合（如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策略聯盟等）。

C. 落實聚落、文化景觀法制面建構， 依規劃目標分年辦理相關法規、辦法修訂事項及建立保存修復相關制度。

(2)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每年度補助縣市政府進行聚落、文化景觀基礎調查、研擬落實保存上位計畫、建物及環境修護及活化計畫。以尚未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為優先補助對象。

(3) 美學經濟計畫

A. 地方政府就轄區內聚落文化景觀研提一「美學經濟計畫」，內容可就修復活化、文化體驗、匠藝傳承、營運管理等進行系統性規劃。

B. 協助地方政府透過公私合夥策略聯盟等方式進行旗艦型計畫,創造聚落、文化景觀美學經濟效益。

C. 105 年研擬相關操作機制並評選，106 先核予補助 1 案，107 年檢討補助成效、108 年再核定補助 1 案。以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4) 文化資產資訊整合及推廣行銷

A. 辦理「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與交流推廣計畫」: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推動文化資產各項資料之蒐集與數位典藏，透過數位資訊技術，建置整合型文化資產資料庫，保護及宣導文化資產資源，並依據國際化需求，透過資訊網路與實際交流活動，宣傳行銷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實績，創造文化資產知識加值效益之軟實力。

B. 推動「文化資產推廣行銷計畫」:透過徵集、獎勵、展示、發表、出版、創意設計、人才培育等各種推廣與行銷活動，提昇文化資產資料之運用率，活用文化資產知識。

4. 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

(1) 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

A. 針對 24 項 28 案之重要傳統藝術分年擬定保存維護計畫；

B. 以四年為一期，分年辦理 24 項 28 案之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

C. 規劃辦理重要傳統藝術調查研究、記錄出版、傳承推廣等保存維護計畫目標及執行細部內容。

D. 依據修正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送競爭型基礎普查研究計畫、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協力推動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2) 口述傳統保存維護計畫

A. 辦理全臺口述傳統文化資產普查、採集及調查研究；

B. 依據傳統文化資產普查、採集及調查研究成果建立相關法規制度；

C. 輔導各地方政府登錄口述傳統文化資產，並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提送競爭型基礎普查研究計畫、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協力推動口述傳統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3) 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計畫

A. 選定推動民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重點項目及計畫方向。

B. 規劃辦理民俗調查研究、記錄出版、傳承推廣等保存維護計畫目標及執行細部內容。

C. 規劃每年依據修正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地方主管機關依文資法辦理民俗參與式在地生根與核心價值推廣業務之重點方向。

(4) 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維護計畫

A. A.因應文資法新增類別，召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成立「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之專案工作小組。

B. B.規劃推動「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普查範圍、定義與體系建構目標　與計畫內容。

C. C.修訂「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新增輔導地方主管機關依文資法辦理「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之重點方向。

(5) 傳統技術再生活絡計畫

A. 透過保存紀錄傳統技術實務，整合法令政策、人力資源、技術特質、作品成果、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等，逐項完成相關詮釋資料系統化建構資料庫的交叉關聯，並透過推廣平台整合資源，落實活絡技術多元應用。

B. 建立傳統技術職能及技術人力資源基礎資料,厚植傳統技術生態軟實力,透過職能基準，輔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優秀傳統匠師進入校園及文化資產修復職場。

C. 制定行政規則落實執行方針與程序，推動傳統技術優秀師資紮根產業、學界雙向傳承基礎技術與知識，落實保存修復之選才、育才、訓才及考核機制。

D. 針對傳統技術、材料生產、工具製作等相關技術保存工作的展開，整合多元技術特質，開發並平衡技術與材料發展生態，透過公開與交流，促進傳統技術的再生。

(6)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交流計畫

A. 選定推動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宣導及推廣重點與計畫方向。

B. 規劃辦理每年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兩岸交流計畫項目與細部內容。

C. 規劃辦理每兩年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國際交流之計畫項目與執行內容。

D. 規劃辦理每年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成果展示推廣主題與內容。

(7) 民俗文化資產文化場域營造、空間改善計畫

A. 修訂「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新增輔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項目、程序及考核制度。

B. 建構在地民俗文化資產的文化場域、改善現有空間

C. 規劃辦理成果展示與推廣。

(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1. 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

(1) 古物之登錄指定為文物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之要件，因此在本計畫執行前或執行初期，將持續加強推動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辦理古物分級，及輔助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古物普查及登錄作業，並將104年辦理古物普查先期規劃研究計劃成果，作為105年正式啟動古物普查四年期中程計劃的方法與執行依據。

(2) 至於對公私立古物保管機關之補助機制，則須先行制定依據。目前縣市政府補助已訂有〈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但對公私立古物保管機關卻無類似依據，故將先推動制定相關補助要點。

(3) 法源齊備後，將接續推動以競爭型補助公私立古物保管單位及縣市政府辦理改善古物典藏環境、保存修護儀器設備、強化保存修護技術，協助發展專業保存修復中心，建立整合中央、地方與各級博物館之古物保存守護網絡與工作體系。

(4) 輔助改善保存環境之同時，輔助辦理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之保存修護、研究、展覽、創意開發、出版推廣等活化計畫。並將整合國內圖書文獻類古物保存機構與民間組織，籌組世界記憶推動委員會，建立我國文獻遺產保存及活用共識，推動登錄世界記憶，提升我國古物保存之高度與視野，讓古物保存與世界同步。

(5) 分工：本部為古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構)，主要負責政策制定、訂定相關要點及辦法與人才培育工作。縣市政府及古物保管機關(構)除依據相關規定執行古物業務外，亦須提出相對應之計畫，以爭取競爭型之補助款。中央提供資源，地方負責執行。各古物保管機關則依據文資法執行古物保管業務，並與主管機關合作推動相關事宜。

2. 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料更新整合利用計畫

(1) 遺址現地資料之整合利用包含遺址指定範圍、使用分區、產權歸屬及地籍地號等資料之套疊，故應先進行相關資料之普查工作及資料整合。

整合期間，與各縣市地政單位協調進行開放查詢及整合更新。

(2) 遺址現地保存展示以出土遺物之教育性展示為主，並以競爭型補助方式協助各縣市政府相關典藏空間及設備之整備。

(3) 前項工作之前置準備包含遺址出土遺物清理人才及典藏空間維護之教育養成與遺物基本清理、分類工作。

(4) 分工：本部為遺址業務中央主管機關，主要負責政策制定、訂定相關要點及辦法。縣市政府須提出相對應之計畫，以爭取競爭型之補助款。中央提供資源，地方負責執行。本部並負責資料架構之建置及人才培育工作之統籌。

3.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計畫

(1) 水下文化資產為新興業務，首要工作當以制訂法令規範為主，以為相關業務推動之依據。

(2) 依據普查資訊辦理較具有歷史意義水下文化資產之精查或發掘研究，以為劃設保護區及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參考。

(3) 賡續培育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除積極推動國際合作，以交流各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經驗外，將分年辦理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習，評估設置水下考古培訓基地之可行性，並藉由各項教育推廣活動，提昇全民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意識。

(4) 為落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中就地保存原則，並持續推動水下考古遺址保存技術及監測之研究，同時評估水下博物館、人才培訓基地或沉船教育場域之可行性，以為未來保護區劃設、監管保護及再利用之參考。

(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相關規定，推動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活化再利用計畫，以作為我國首座水下考古展示館及工作站使用。

(6) 依照自由中國號古帆船保存場址現地環境條件，及出水文物管理維護需求，興建其永久之展存保護建物及相關設施，並製做自由中國號之模型，辦理展示教育。

(7) 分工：本部為水下文化資產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主要負責政策制定、訂定相關法令、執行保存維護、技術研究、人才培訓及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由於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轄區界並未及於海域範圍，且水下文化資產業務現階段全由中央主管，未來將視法令及業務發展情形，與縣市政府協調可分工事宜。

(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1. 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

(1) 由縣市政府依在地特色，並扣合本計畫之「跨界」主題，分年度提出鐵道藝術村營運計畫，經審查會議核定補助額度。

(2) 定期至各藝術村進行實地訪視及座談，瞭解各藝術村執行情形及遭

遇困難，除確實督考行政執行之質量之外，亦從中協助輔導。

(3) 發展「20 號倉庫」為藝術村之領導品牌，分別從藝術創作、多元跨界、教育推廣、社區交流等面向推動，並透過期中、期末審查，以及每季檢討諮詢會議，督導該藝術村之年度營運方向。

(4) 與國際跨界合作辦理聯展計畫，強化各鐵道藝術村國際能見度。

2.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為提昇閒置之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率，並建立永續發展機制，本計畫規劃整合公、私部門之資源及力量，擬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如：國營會、觀光局、環保署等)、受補助之縣市政府、執行單位、產權單位、民間團隊，以及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協助「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執行相關事宜，同時以文化性資產清查資料為基礎，藉由「文化部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平台，協調、促進跨部會合作或其他相關課題，以建立臺灣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之媒合平台及典範案例，推動步驟及方法如下：

(1) 建構臺灣產業文化資產核心價值體系：與產業單位合作，由專家帶領進行臺灣重要之產業文化體系調查及資料整理、研究，，透過學術調查及產業對話，以更全面的視野，理解產業發展與社會、生活間的脈絡關係，建構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體系，作為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展之重要依據。

(2) 辦理保存式開發，建構永續營運之基礎：針對具保存價值及活用潛力之產業文化資產，透過中央部份補助、地方政府與產業單位、民間團體自籌配合款之合作模式，是各產業性質及狀況，以保存為首，低度開發的理念，推動小規模修繕及活用營運，逐步創造產業文化再生商機，以利針對之產業文化資產得以永續保存、活用。

(3) 建立合作模式：鼓勵民間參與，結合民間經營團隊之資金與創造力，提供其降低部份使用費之優惠，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活化產業文化資產，將文化意識紮根、推廣，促進產業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合作夥伴關係。

(4) 跨域整合，成立聯合推動小組：由本部文資局、專家學者、受補助單位、產權單位，以及產權單位之主管機關等代表聯合組成，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中央部會等相關單位派員參加，督促再生計畫執行，充實計畫承辦人力與專業素質，導入社會與經濟效益概念，提供相關專業諮詢及評審、考核與評鑑，運用跨域媒合平台，以多元管道活化產業文化資產。

(5) 串聯相關資源，發展組織合作模式：整合產業文化資產保存民間組織力量，及與國際交流網絡，推動臺灣與國際工業遺產保存組織實質交流，透過國際合作夥伴關係，締結國際友善資源。

3. 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

(1) 成立輔導團協助各處縣市政府推動眷村文化園區：輔導團協助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充實保存「眷村文化」人文、影像、史料等無形文

化資產為主，包含下列項目：眷村社區文史資料、眷村社區圖像蒐集、眷村經營與管理人才訓練。

(2) 建立眷村文化保存示範點：經輔導團協助各處保存區，啟動主題特色，集結各方力量及專業輔導團運作，使眷村文化園區原先模糊課題，逐一明顯並集中焦點，選出成效良好之眷村文化園區作為示範點，除深化與外擴屬於臺灣特有的眷村文化資產外，並強化族群融合理念。

(3) 製作眷村文化保存操作手冊：眷村文化園區之規劃步驟、操作經驗及實際案例，規畫出版成操作手冊，供執行進度較緩慢之縣市政府作為參考。

(4) 眷村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辦理眷村軟體保存相關事項(例如影音紀錄、文物蒐集、眷村文化節、展覽、講座、研習、論壇等人才培育等)。

4.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

(1) 基礎調查／文本撰寫：第一階段進行潛力點相關研究調查計畫，了解潛力點現存狀態、環境與觀光資源、發展定位與特殊性；藉以評估潛力點之整體規劃範圍，核心區與緩衝區之劃設。藉由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各項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比較研究與文本撰寫，全面檢視我國文資保存的問題，並進行國際類似遺產的比較分析研究，有效評估我國具世界遺產潛力之潛力點文資價值及其保存維護狀況。

(2) 彙整基礎文獻／建立資料庫：彙整、更新及翻譯國際世遺及非遺組織相關重要基礎文獻，以了解世界各國推展世界遺產之重要策略、經驗與執行概況。以本階段潛力點基礎研究調查為資料庫內容，評估其所具有之普世價值、傑出性與特殊競爭力，作為下一階段推展依據。

(3) 基礎設施建構維護／修復再利用：進行階段性修復計畫，首先進行潛力點基礎與附屬設施、產業設備與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之恢復與建構，再進行周邊與整體環境之整合規劃等修復再利用計畫，並結合相關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計畫之總體性計畫執行。

(4) 落實在地參與／厚植民間能量：提升潛力點內在地民眾對於世界遺產的認同與保存共識，同步進行在地民眾、組織、團體的遺產教育、培育工作，逐步透由參與厚植民間能量，以讓在地得以持續投入遺產保育、經營之實務工作，並承擔起遺產經營管理的任務。

(5) 建立跨單位溝通機制與跨領域合作：因應各潛力點需求成立跨單位平台，藉以強化潛力點內相關單位間之溝通與協調；潛力點經營則以跨域合作為主軸，教育方面，計畫與教育單位合作進行世界遺產教育推廣工作；觀光方面，計畫與觀光及經營管理領域合作，推展永續發展之遺產地經營與觀光活動。

(6) 人才培訓與國際合作：與地方、民間單位及學校團隊合作辦理針對一般大眾之人才之培訓；與國際文資機構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或論壇；邀請國際文資專家來台現勘或考查；辦理各種文資國際合作活動，例如，合作修復、技術交流等；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或國際文資會議，讓臺灣世

界遺產潛力點與國際接軌。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分年執行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及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詳細計畫內容請見「分期(年)執行策略」。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項資源需求包括計畫期間執行各子畫所需之人員及各經費之經常門、資本門等經費之總需求數。

（一）人力資源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政府改造工程」精神，以落實興利創新服務機制、彈性精簡與專業人事制度、分權合作架構，成立專案推動小組。擬採任務編組方式推動相關工作，延續原(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進用專案助理 25 人，其中包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 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10 名、國立臺灣博物館 5 名，依計畫主體規劃內容，專業、專責分工執行各項計畫。

本案推動小組之任務編組，將就本案以分區形式掌控各項維護標的內外工作項目溝通協調、資源整合及諮詢服務、各項行政作業辦理等工作，並依照國科會薪資給付標準，如先前從事相關業務工作，始得併計及累計年資。本案專案推動小組成員擬自計畫執行完成為止，工作期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計 4 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 名專案人力)、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10 名專案人力)，共計 20 名專案助理預計執行工作如次：(另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延續進用 5 名專案助理另於個案計畫說明)

1. 擔任「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之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協調、聯絡窗口。
2.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相關會議之各項決議及指、裁

示事項。

3. 協助辦理中央相關部會有關「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業務工作推動事務之協調等工作。
4.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相關推動策略之規劃、研擬、統整與執行。
5. 協助「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整體工作進度與現場查核等事項。
6. 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相關推動政策之規劃、研擬、統整與執行。
7. 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推動點之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協調、聯絡窗口。
8. 協助辦理中央相關部會有關「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工作推動事務之協調、整合等工作。

（二）經費資源：中央編列預算及地方配合款執行。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地方自籌款。地方自籌款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文化資產級別補助比例上限，並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為補助比例參據。本計畫屬於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相關經濟效益屬全體國民所有，實質收益亦歸屬地方，自償率納為地方配合款支應，而地方配合款占本計畫總經費 30%比率。

（二）計算基準：

參酌本部文資局調查各縣市政府預計推動辦理105-108年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工程需求及文化部訂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估列。各工程預算係依據古蹟建物之規模、未來使用強度及保存現況差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編列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及我國古蹟修復工程案例之工料特性編列。各子計畫

預估編列經費請見「二、分期(年)執行策略與預算估列說明、表 0-5」 。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一）中央公務預算：

本計畫預估所需公務預算總經費為 4,728,000 千元，經常門 1,746,000 千元，資本門 2,982,000 千元。各子計畫所需總經費如下，並請參閱表 0-5、表 0-7、表 0-8：

1.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預估所需經費為 2,489,000 千元，經常門 964,000 千元，資本門 1,525,000 千元。
2.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預估所需經費為 869,100 千元，經常門 360,000 千元，資本門 509,100 千元。
3.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預估所需經費為 1,369,900 千元，經常門 422,000 千元，資本門 947,900 千元。

各年度所需經費，將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核定辦理。

(二)各年度經資門分配表(表 0-6)

年度	中央公務預算		各年度總需求（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105	409,000	623,700	1,032,700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240,000	374,500	614,500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89,000	92,200	181,200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80,000	157,000	237,000
106	450,200	726,100	1,176,300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242,200	373,300	615,500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89,000	89,900	178,900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119,000	262,900	381,900
107	456,100	814,900	1,271,000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240,100	386,400	626,500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90,000	137,500	227,500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126,000	291,000	417,000

108	430, 700	817, 300	1, 248, 000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241, 700	390, 800	632, 500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92, 000	189, 500	281, 500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97, 000	237, 000	334, 000
個案總預算	**1, 746, 000**	**2, 982, 000**	**4, 728, 000**

（四）中央/地方經費來源總需求表（表 0-7）

年度	經費來源		各年度總需求（千元）
	中央公務預算 70%	地方配合款（預估數，合計 30%）	
105	1, 032, 700	352,100 (25.43%)	1,384,800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614, 500	203,500	818,000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181, 200	51,600	232,800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237, 000	97,000	334,000
106	1, 176, 300	514,000 (30.41%)	1,690,300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615, 500	270,000	885,500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178, 900	79,000	257,900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381, 900	165,000	546,900
107	1, 271, 000	561,500 (30.64%)	1,832,500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626, 500	284,000	910,500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227, 500	99,000	326,500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417, 000	178,500	595,500
108	1, 248, 000	598,686 (32.42%)	1,846,686
(1)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632, 500	266,000	898,500
(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281, 500	124,000	405,500
(3)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334, 000	208,686	542,686
個案總預算	**4, 728, 000**	**2, 026, 286 (30%)**	**6, 754, 286**

中央公務預算編列基準與說明請詳見「二、分期(年)執行策略與預算估列說明、

表 0-5」；地方配合款則係依照計畫總需求之中央公務預算 70%、地方配合款 30%比例推估，由 105 年至 108 年遞增，總計 20.26286 億元，占總需求 30%。歷史三期計畫實際辦理補助地方計畫時，將依照〈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附錄（九））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所訂補助比率上限與區間核定各項計畫，個案類別補助上限整理如表 0-8，詳細內容請見附錄，並以總量管制方式要求當年度配合款達目標比率與金額。

表 0-8: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經費補助比率表

財力級次 / 個案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A 類（綜合性專案類文化資產）						
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50%	70%	80%	85%	90%
鐵道藝術網絡文化性資產計畫						
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眷村文化保存計畫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50%	55%	60%	65%	70%
B 類（有形文化資產）						
計畫類		50%	60%	70%	80%	90%
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私有國定古蹟	90%	90%	90%	90%	90%
	公有國定古蹟	55%	60%	65%	70%	75%
	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	45%	55%	65%	75%	80%
	私有重要聚落	81%	81%	81%	81%	81%
	私有聚落	36%	44%	52%	60%	64%
	公有重要聚落	49.5%	54%	58.5%	63%	67.5%
	公有聚落	36%	40%	44%	48%	52%
	私有文化景觀	36%	44%	52%	60%	64%
	公有文化景觀	36%	40%	44%	48%	52%
	遺址	50%	60%	70%	80%	90%
管理維護類	私有國定古蹟	75%	75%	75%	75%	75%
	公有國定古蹟	55%	60%	65%	70%	75%
	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	46%	50%	55%	60%	65%
	重要聚落	70%	70%	70%	70%	70%
	聚落	45%	50%	55%	60%	65%
C 類（無形文化資產類）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技術		50%	70%	80%	85%	90%

註：(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3 年財力分級表。

(2)本表補助比率為最高補助上限。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成果

（一）完備古物保存環境，建立全國古物保存守護體系

經由整合提升中央與地方、各級古物保管單位之古物能量，強化地方古物保存環境及典藏管理能力，為臺灣古物保存建立第一線防守機制，從基礎落實古物保存維護。重點輔助古物保管機關(構)，協助發展專業保存修復中心，支援全國各分區之古物保存修復工作，建置整合中央、地方與各級博物館之古物保存守護網絡。並鼓勵國際合作交流，引進國外保存修護技術與專業人才，讓臺灣古物保存與世界接軌。

（二）達成全面性遺址文化資產整體保存與管理績效

建構重要遺址現地保存示範架構，藉由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土地取得、現地保存展示規畫、研究成果展示等成果，有助其他縣市於執行保存維護工作時參考。完成遺址位於私有土地補償措施案例分析，本計畫未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主體發起研究調查，即藉由不同性質個案之回饋，完成總體案例分析，進而做為後續法規修正補充之依據。建立遺址遭遇開發破壞先期預警機制，達成全面性遺址文化資產整體保存與管理績效，擴大並提昇民眾文化資產空間美學欣賞能力。

（三）掌握臺灣鄰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分佈，有效活化利用

整合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資訊，掌握臺灣鄰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分佈，評估價值後予以列冊保護。建置水下考古展示館及工作站，培訓水下考古專業人才，結合文化觀光與生態旅遊推展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活化及再利用，豐富海洋興國的文化內涵，建構全民文化資產維護體系。

（四）整體性保存臺灣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特色，呈顯臺灣多樣性文化

除了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再利用、實質修復工程等工作項目之輔助外，輔導地方文化資產的活化、鼓勵結合各縣市政府觀光發展計畫、均衡城鄉發展計畫等，以發揮相乘的綜合效益。

另一方面，在保存有形的文化資產同時，呼應並落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維護文化多樣性普世精神，建構臺灣文化特質，保護傳承臺灣無形文化資產特色，彰顯臺灣多元文化特質，強化文化認同，輔導推廣地方傳統藝術與民俗活動，進而帶動文化觀光產業經濟發展。擴大傳統藝術參與人口，使民眾具備欣賞傳統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基礎知識與能力；從以點為主的師徒傳承方式，擴展為線與面的終身學習機制。建構完善傳統技術人才養成體系及分

級機制，結合勞動部專業職訓及其分級檢定機制，以落實於不同級別的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場域;透過無形文化資產知識系統及其資訊平台建置,傳遞傳統新知識，藉由新科技、新訊息的多元提供，促進新一代年輕人，認識並進入傳統的領域，全面性保存與宣揚臺灣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結合現代雲端技術無遠弗屆推廣我國多樣性文化特色，進而擴大參與豐富臺灣多元文化表情。

（五）文化資產預防與監測技術提升，降低災害對文化資產的損害

結合國內外跨領域人才設置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科學監測中心，並於國定古蹟設置文化資產保存環境與劣損監測工作站，進行文化資產風險地圖與資料庫建置等研究工作。並透過建立有形文化資產材料分析、檢測技術與評估指標等應用規範，以及研究制定文化資產定期檢視與監測制度，整合相關部會發展之災害風險資料建立文化資產保存風險地圖，提供文化資產管理單位作為政策研擬，以及管理強度規劃之佐證資料，提升文化資產保存與監測水準，包括監測設備與技術的開發、資料判讀，以及專業人才的交流與合作培訓。

透過文化資產防災觀念的宣導、防災計畫的演練、以及防災設備的完整建置，並輔以評鑑機制，深化文化資產所有人及使用人的防災意識，讓防災作為融入日常管理的行動中，降低災害對文化資產所引發的損害。

（六）保存臺灣文化資產核心價值，厚植文化資產再發展能量

藉由營造文化資產保存發展環境，由政府帶領營造成功案例，建立文化資產保存與再開發之有利環境，增強各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的信心，拓展民眾參與及就業管道，發展文化資產產新價值。

在產業文化部分,透過舊世代資產的體驗與分享,締造文化產業的永續價值，突顯臺灣產業文化精神。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活化部分，則透過十三處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案更具體呈現，並使十三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具一處一特色，區別各處眷村軍種，讓眷村不止是籬笆內文化色彩，也象徵臺灣多元融合的包容精神。在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方面，以強化各項基礎建設、硬體資源及建立基本資料庫，來完善我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存維護、監測、經營管理等整備工作，並藉由國際標準、國際合作、技術交流，以及人才培育，實踐臺灣文化資產與際接軌。透過培植文化資產營運、創作、教育與行銷等人才，開拓文化資產旅遊網絡，建立學習型休閒新產業，塑造臺灣文化資產轉化再利用新標竿。將鐵道沿線閒置倉庫以藝術進駐的方式，活化閒置空間，建立常民美學基地。塑造國家文明化新形象及與國際接軌契機。

藉由法制建構跨域整合、場域整備美學經濟計畫，促使相關參與者建立支援平台，透過公私策略聯盟與合作機制，俾歷史建築群、街區聚落及文化景觀等得以價值重現，促進區域新生與發展。

二、計畫影響

（一）創造資源再生加值、開發無煙囪資源利基

歷史性建築具有獨一無二的文化內涵，非現代建築所可以取代。因此，文化資產的保存再利用，具有轉化加值的優勢，不但貼近減少成本支出的算計、亦符合文化傳承的效益，更是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重要加值的元素。

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生，符合環境資源保護法則，提供市民新休閒空間，創造新文化產業發展願景，不但紓解了政府面對社會抗爭的消耗，並創造出無煙囪資源的新利基。面對全球化的社會發展，經濟發展不再以大量生產作為增長的利基，結合文化場域的吸引力與文化意蘊，除增進文化成為產業的可能，也進一步地形塑新文化。美學經濟計畫非補助方式的保存發展，尤其針對符號性創造力與在地知識的結合，可以促成地方魅力文化的成形，對文化資產的認同有了全新的局面。

（二）因應氣候變遷，落實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工作

建立修復材料、技術與文化資產風險地圖資源應用規範，以及研究並制定文化資產定期檢視與監測制度，以期未來有效預防及因應，並於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原則之規範下，發展監測技術，包括監測設備與技術的開發、資料判讀，以及專業人才的交流與合作培訓等。

配合文化資產監測技術作業規範與評估標準之建立，規劃對文化資產監測及科學管理實務人員訓練，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規範專業課程、講習、講座、在職訓練及研討會，並出版系列教材，以培訓保存監測、資料判讀專業人才，增進實務工作能力，提升文化資產監測品質。

（三）讓臺灣多元文化資產向世界發光

古物保存守護體系建制後，古物保存環境將能更加完善，中央與地方、各級古物保管單位之古物保存能量亦能進一步提升，使古物保存與世界接軌。另藉由多面向古物保存推廣及教育活動，對內提高國人古物保存共識，並開發古物多元文化創意價值，能夠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提升國民生活文化品質。而公私立博物館辦理古物展覽及國際文化交流，對外宣揚我國古物文化資產價值，更能讓臺灣多元文化與族群資產向世界發光。另推動世界記憶登錄，將可提升我國古物保存之高度與視野，讓古物保存與世界同步，將我國珍貴文獻遺產傳播發揚於世。

在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活化部分，透過建置 13 處眷村保存園區，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地方民間團體相互合作形成一系統脈絡，致力於多元族群的融合。

藉由世遺潛力點補助機制，活絡地方政府與民間參與力量；落實世遺潛力點價值論述、基礎調查;健全保存維護及經營管理機制;促進教育推廣及文化觀光；推動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以國際級標準進行我國具世界遺產價值之潛力點相關整備工作,並藉由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國際推廣,開拓臺灣國際文資交流空間，與國際接軌。

水下文化資產結合文化觀光與生態旅遊，豐富海洋興國文化內涵，臺灣身為海洋國家，整合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資訊勢在必行，而掌握臺灣鄰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分佈,評估價值後予以列冊保護,更能加強海洋國家之價值意象。因此，進行基礎調查研究、培訓水下考古專業人才後，再結合文化觀光與生態旅遊推展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活化及再利用，將能豐富海洋興國文化內涵，讓水下資產能與全體民眾共享。

（四）提昇民眾文化資產空間美學欣賞能力

藉由管理遺址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土地取得、現地保存展示規畫、研究成果展示等成果，協助其他縣市於執行保存維護工作時參考，能使各縣市遺址管理更加完善；且藉由不同性質個案之回饋，完成總體案例分析，進而做為後續法規修正補充之依據，有助相關法令更形完備；而遺址遭遇開發破壞先期預警機制建立後，更能達成全面性遺址文化資產整體保存與管理績效，擴大並提昇民眾文化資產空間美學欣賞能力。

在「鐵道藝術網絡計畫」部分則與臺鐵局合作，共同活絡閒置倉庫空間，足以成為空間活化的示範案例，提供各界做為參考；而藝術文化亦藉由與空間的連結，突破美術館的限制，讓民眾能夠乘地利之便，就近接觸藝術美學活動。

（六）提昇國民生活品質、提升社會就業率

隨著一般民眾生活的改善，文化旅遊與文化消費，已成為大眾可以進行自我教育或表徵文化品味的常民活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有助於提升整體社會生活環境品質，甚至營造出文化品味，帶動整體國民生活品質之改善。

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所衍生出的文化產業，提供另類就業機會，正逐漸轉化勞力失衡的現象，如地方文化導覽、地方文化產業、文化資產創意產業等，亦提供社會新就業管道和機會，有助於解決社會勞力的問題。

柒、財務計畫

一、公共建設影響及受益範圍

擴大公共建設範圍,整合納入周邊影響受益範圍,成為一個整合型建設計畫，以利評估外部利益之產生地區。其中公共建設影響及受益範圍，得依據公共建設特性、區域發展差異性訂定不同劃設標準。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乃執行全國文化資產相關保存維護與活化工作，計畫範圍涉及全臺與離島地區，預計進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或文化景觀建築構造物修復（活用）計45處；防災及預防性保存工作所節省之修復經費達新臺幣9,200萬；累計創造工作機會達5,000人次投入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傳統藝術傳習與傳統技術暨其知識培訓120人次；傳習藝生演出收益累計達新臺幣420萬元；無形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參與達42萬人次；建立傳統技術詮釋資料及應用資料1,200筆；國定及縣市指定遺址展館空間規劃、改善及維運5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調查4區；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36案；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輔導90案；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再生點參觀人次達350萬；文化資產跨域收益達5,000萬新臺幣營業額；「負面文化資產」與性別平等議題研究與成果4案。

(二)計畫影響

透過本計畫對於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有系統推動，將使規模各異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與社區、居民、青年新世代有重要聯繫與親近管道，並強化人才培育及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進而在兼顧性別平等前提下，落實多元族群的全民守護文化資產網絡。

(三)計畫受益範圍

本計畫受益範圍含括全國，包含：

1. 保存臺灣文化資產核心價值，厚植文化資產再發展能量
2. 完備古物保存環境，建立全國古物保存守護體系
3. 達成全面性遺址文化資產整體保存與管理績效
4. 掌握臺灣鄰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分佈，有效活化利用
5. 整體性保存臺灣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特色，呈顯臺灣多樣性文化
6. 文化資產監測技術及人力提升，降低災害對文化資產的損害

二、整合性規劃評估

整合性規劃依公共建設特性選定適切外部收益來源，可能之收益來源包括土地開發、增額稅收、異業結合等。

本計畫外部收益來源包含：門票收入、出版品收入、商品銷售收入、課程收入、住宿或餐飲收入、租金收入及規費收入等。餘土地開發、增額稅收等收益來源，本計畫項下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子計畫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涉及土地部分係屬就現有有形文化資產進行修復、活化與再利用等工作，故未涉土地開發項目。另依財政部「租稅增額財源（Tax Increment Financig, TIF）機制作業流程及分工」，所列估算內容包括增額「地價稅」、增額「房屋稅」、增額「土地增值稅」、增額「契稅」等共計四部分，由於事涉地方政府財政，本計畫建議不納入。

三、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

（一）經濟效益評估

1. 經濟效益基本參數假設

（1）評估年期

由於目前世界各國對於文化資產保護的觀念已成為普世的價值，且當今氣候變遷及經濟發展對文化資產的保存相互對立，故保存有形及無形的文化資產是目前迫切的課題。文資局為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擬執行本案之三大子計畫， 利用中央編列預算及地方自籌款執行。目前評估本案營運 25 年之經濟可行性，其中前 4 年（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08 年）為歷史第三期計畫期程。

表 1 經濟效益評估年期規劃表

項目	小計	備註
評估年期	25 年	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29 年
營運年期	25 年	全面營運
營運年	民國 105 年	
現值基準	民國 104 年	

（2）物價上漲率

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統計之民國 99 年至 103 年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以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本案消費者物價上漲率採用 1.28%。

（3）社會折現率

依國發會 「公共建設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說明，社會折現率可參照政府借款利率，故本案參酌臺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統計，自 99 年至 103 年 10 月臺灣 30 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訂定之，近期殖利率水準約在 1.6558%~2.5%，以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本案採 1.9993%評估之。

（4）營運成長率

本案營運收入隨著經濟成長而逐年遞增，擬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之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止之數據，推估民國 102 年經濟成長率為 1.74%，假設營運收入會隨經濟成長率逐年成長，以 1.74%推估之。

（5）遊憩人次估算

遊憩人次估算依交通部觀光局近五年觀光統計年報資料，分析主要遊憩區，例如：「公營遊憩區（如表 2）」之五年平均遊客人次，作為未來遊客量估算基準。

表 2「公營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表

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								
類型	遊憩區名稱	縣市別	備註	人數（人次）				
				民國 98 年	民國 99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公營遊憩區	國立歷史博物館	臺北市	門票數（無需購買門票者以人工計算）	744,113	655,682	732,907	710,153	587,31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	計數器及團體數及門票數計算	307,684	307,767	284,109	304,539	349,485

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								
類型	遊憩區名稱	縣市別	備註	人數（人次）				
				民國 98 年	民國 99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國立故宮博物院	臺北市	門票數	2,574,804	3,441,238	3,822,938	4,360,815	4,412,415
	臺灣鹽博物館	臺南市	門票數	63,233	70,732	83,747	110,479	96,037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高雄市	門票數	1,217,771	1,571,586	1,733,808	2,174,953	2,264,799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	人工計數器	276,674	190,808	263,293	113,507	102,29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屏東縣	門票數	1,169,288	1,337,328	1,319,267	1,287,657	1,300,55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宜蘭縣	門票數	1,197,157	1,160,804	1,171,902	1,199,223	1,266,967
	蘭陽博物館	宜蘭縣	門票數	N/A	N/A	N/A	844,240	735,29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臺東縣	車輛數概估	146,388	157,745	168,549	172,237	186,460
	國立臺東海洋生物展覽館	臺東縣	門票數	16,439	21,842	24,948	24,815	31,717
	卑南文化公園	臺東縣	車輛數概估	187,875	176,073	186,950	164,106	230,897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新北市	門票數	598,158	825,094	785,703	757,502	841,309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臺中市	門票數	3,250,298	2,970,941	3,365,639	2,953,923	3,398,665
合計數				11,749,882	12,887,640	13,943,760	15,178,149	15,804,201
五年參觀人次平均數				13,912,726（人）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

2. 經濟成本與效益

經濟成本與效益主要包括直接性與間接性之經濟成本與效益，直接性即為本案之投入成本與收益，間接性則為本案之投入與收益所產生非實際由投資者所獲取或承受之成本與收益。此外，尚有可量化與不可量化之成本、效益等，逐一分析說明如下：

（1）可量化經濟成本

A. 直接成本

即財務效益評估之各項成本，包括建造與營運成本，詳「財務分析」之（二）營運收支預估 2. 分年營運。

B. 社會成本

本案開發可能產生非實際由投資者支付之社會成本，可量化之社會成本包括交通成本與廢棄物處理成本，說明如下：

由於計畫執行時，可能引起有形及無形之資源損耗，例如：交通妨害、遊客人數增加造成周遭垃圾量變多等，使得週遭服務設施消耗之耗

材與環境維護成本變高，本案以各年度直接成本的5%估算各子計畫所衍生之社會成本。

（2）不可量化經濟成本

A.居民反對抗爭成本

古蹟遺址出土之土地產權問題常引發民眾抗爭，其抗爭規模有大有小，部份較激烈者亦必須動用相當警力予以維持秩序，無論是言論抗爭或是肢體抗爭均增加本案無形成本。

B.施工對環境影響成本

辦理相關修復及工程營造期間，對周邊民眾生活造成不便，且施工期間的空氣、噪音、震動等亦造成社會成本增加，然而類似此項目尚難有明確或可量化之成本或指標。

C.景觀意象不佳之成本及時間成本

例如：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之部分監測設備之裝設可能造成視覺之突兀，以及可能引起參訪民眾之好奇，而有碰觸等干擾資料蒐集。此外，文化資產管理專業化、科學化、資訊化與制度化的目標，將導致既有文化資產管理人員需面臨心理負擔及重新學習適應之時間成本。

D.技術與貨幣外部性成本

本案對他人經營市場機能所產生的技術與貨幣外部性影響，如：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經修復後較多屬免費開放參觀，若該古蹟或歷史建築位屬該縣市都市發展中心，則將影響鄰近地區美術館、博物館等降低門票價格以爭取遊客等轉嫁給他人負擔部分等，均屬難以量化經濟成本。

（3）經濟效益

A.可量化估算之經濟效益

本案規劃係非以營利為目的，經濟效益（直接效益與社會效益）則依據歷史第三期新興計畫支出比重計算。

(A)直接效益

本案直接效益即古蹟、歷史建物及古物修復維護完成後於營運

期間預期產生之收益，包括門票收入、商品銷售收入與出版品收入及規費收入等七項，茲將各年度直接效益預估數統整於表 3，上述相關直接效益計算說明如下。

表 3 分年直接效益（通貨膨脹調整前）

單位：千元

民國年	門票收入	出版品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課程收入	住宿或餐飲收入	租金收入	規費 收入	合計
105	102,571	764	15,914	2,125	51,047	5,451	519	178,391
106	104,356	777	16,190	2,162	51,935	5,546	528	181,494
107	106,171	791	16,472	2,200	52,839	5,642	537	184,652
108	108,019	805	16,759	2,238	53,758	5,740	546	187,865
109	109,898	819	17,050	2,277	54,693	5,840	556	191,133
110	111,810	833	17,347	2,317	55,645	5,942	565	194,459
111	113,756	847	17,649	2,357	56,613	6,045	575	197,842
112	115,735	862	17,956	2,398	57,598	6,150	585	201,284
113	117,749	877	18,268	2,440	58,601	6,257	595	204,787
114	119,798	892	18,586	2,482	59,620	6,366	606	208,350
115	121,882	908	18,910	2,525	60,658	6,477	616	211,976
116	124,003	924	19,239	2,569	61,713	6,590	627	215,665
117	126,161	940	19,573	2,614	62,787	6,704	638	219,417
118	128,356	956	19,914	2,659	63,879	6,821	649	223,234
119	130,589	973	20,260	2,706	64,991	6,940	660	227,119
120	132,862	990	20,613	2,753	66,122	7,060	672	231,072
121	135,173	1,007	20,972	2,801	67,272	7,183	683	235,091
122	137,526	1,024	21,337	2,849	68,443	7,308	695	239,182
123	139,918	1,042	21,708	2,899	69,634	7,435	707	243,343
124	142,353	1,060	22,086	2,949	70,845	7,565	720	247,578
125	144,830	1,079	22,470	3,001	72,078	7,696	732	251,886
126	147,350	1,098	22,861	3,053	73,332	7,830	745	256,269
127	149,914	1,117	23,259	3,106	74,608	7,967	758	260,729
128	152,522	1,136	23,663	3,160	75,906	8,105	771	265,263

民國年	門票收入	出版品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課程收入	住宿或餐飲收入	租金收入	規費 收入	合計
129	155,176	1,156	24,075	3,215	77,227	8,246	784	269,879
備註：表 3 各項目之分年直接效益與附件 1 經濟效益評估之數據之差異，主係千元表達之尾差。								

a. 門票收入

收入來源主要係向參觀古蹟、歷史建物的遊客收取門票，包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子計畫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各子計畫詳細計算內容請參照表 1.1B、表 1.2B、表 1.3B，說明請詳「財務計畫」之（二）營運收支預估 1.分年營運收入項下之門票收入一節。

b. 出版品收入

包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各子計畫詳細計算內容請參照表 1.1B、表 1.3B，說明請詳「財務計畫」之（二）營運收支預估 1.分年營運收入項下之出版品收入一節。

c. 商品銷售收入

包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各子計畫詳細計算內容請參照表 1.1B 及表 1.3B，說明請詳「財務計畫」之（二）營運收支預估 1.分年營運收入項下之商品銷售收入一節。

d. 課程收入

包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各子計畫詳細計算內容請參照表 1.1B 及表 1.3B，說明請詳「財務計畫」之（二）營運收支預估 1.分年營運收入項下之課程收入一節。

e. 住宿或餐飲收入

包括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詳細計算內容請參照表 1.3B，說明請詳「財務計畫」之（二）營運收支預估 1.分年營運收入項下之住宿或餐飲收入一節。

f. 租金收入

包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各子計畫詳細計算請詳表 1.1B、表 1.3B，說明請詳「財務計畫」之（二）營運收支預估 1.分年營運收入項下之租金收入一節。

g. 規費收入

主要係藉由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之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平台與同計畫下之「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之資訊平台蒐集的資料給予需求者所得到的規費收入。

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之「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係鑒於口述傳統文化及傳統工匠藝術將面臨斷層，故急需建構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平台將無形文化記錄並保存。未來「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將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平台及環境科學監測資料庫建置完畢後，欲像中央氣象局一樣，將蒐集的資料販售給未來修復古蹟歷史建築及需尋求匠師協助、或是舉辦傳統戲曲表演及需表演藝術者的需求大眾。以子計畫一下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推廣計畫」為例，預計每年除了有新建寺廟需要此資料庫（參照表 4），另有 0.1%（本案推估）之現有寺廟需要修復（參照表 5），再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氣象資訊規費適用性與氣象服務整體發展之研究》第 61 頁，附錄一：財政部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以每筆 6,900 元為收費標準，計算使用無形文化資產知識平台的規費收入。以此估算民國 105 年規費收入為（每年平均新增 74 件寺廟興建案+每年將有 0.1%之現有寺廟需要修復，約 13 件）X6,900＝600 千元，另考量歷史第三期新興計畫預算比例 45%，最終子計畫一帶來之規費收入為 270 千元，詳細計算請詳表 1.1A

及表 1.1B；子計畫一之規費收入詳細計算，請詳「財務計畫」之（二）營運收支預估 1.分年營運收入項下之規費收入一節。

表 4 宗教教務概況統計之寺廟數

年底別	寺廟	
	寺廟數(個)	增加數(個)
97	11,731	N/A
98	11,796	65
99	11,892	96
100	11,967	75
101	12,026	59
每年平均增加個數		7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

表 5 臺灣現有寺廟數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	現有寺廟數
截至 102 年 11 月底	12,456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查詢

(B)社會效益

在本案投資後之間接效益可概分為可量化與不可量化兩部份討論。可量化之間接效益著眼於政府投入 67.54 億之資金所維護之文化資產產生之連鎖效應，將以產業關聯分析計算產業經濟效益；不可量化之間接效益為營運期間的相關投入、消費等活動引申出之就業機會。

本案之產業經濟效益將運用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95 年產業關聯表」為基礎，進行本案產業關聯效益估算。關聯程度係數又稱波及

效果係數，其意義為某一部門產品之最終需要增加一單位時，所需向各部門直、間接購買單位數。而本計畫屬政府重大決策，未來將長期永續營運，惟考量折現率與相關假設參數之適切，本案財務試算以營運期 25 年估算。在評估營運期間內，評估相關園區內各種活動（包括政府部門與委由民間廠商營運之相關產業活動)所產生之經濟效益，包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支出，與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業務推展等亦帶動相關產業經濟效益與增加就業機會。本案依支出結構特性參考「95 年產業關聯表」分類進行歸類為「住宿及餐飲」、「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與「教育文化」三類，其關聯程度係數分別為 2.277446、1.773814 與 1.473760。對照本案支出結構可歸類住宿與餐飲屬「住宿及餐飲」；現場表演、*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屬「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委託學者研究之研究費屬「教育服務」。以此係數分別乘以營運收入得出民國 105 年「住宿及餐飲」、「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與「教育文化」的產業經濟效益分別為 467,353 千元、59,627 千元與 7,816 千元（詳表 6-1）。以子計畫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為例，古物遺址和相關展覽館或博物館活動民國 105 年產生門票收入 20,865 千元，另考量歷史三期新興計畫比例 80%，推估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民國 105 年門票收入為 16,692 千元(20,865 千元 X80%)。因子計畫將帶來「住宿及餐飲」之產業經濟效益，故將係數 2.277446 乘以民國 105 年營收得出民國 105 年「住宿及餐飲」產業經濟效益為 38,015 千元(參照表 1.2A 與 1.2B)。

表 6-1 評估營運期之波及產業引發經濟效益分析表
（未排除重疊計算經濟效益部份）

單位：千元

民國年	住宿及餐飲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教育服務	合計
105	467,353	59,627	7,708	534,688
106	475,485	60,664	7,842	543,991
107	483,759	61,720	7,978	553,457
108	492,176	62,794	8,117	563,087

民國年	住宿及餐飲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教育服務	合計
109	500,740	63,886	8,258	572,884
110	509,453	64,998	8,402	582,853
111	518,317	66,129	8,548	592,994
112	527,336	67,280	8,697	603,313
113	536,511	68,450	8,848	613,809
114	545,847	69,641	9,002	624,490
115	555,345	70,853	9,159	635,357
116	565,008	72,086	9,318	646,412
117	574,839	73,340	9,480	657,659
118	584,841	74,616	9,645	669,102
119	595,017	75,915	9,813	680,745
120	605,370	77,236	9,984	692,590
121	615,904	78,579	10,158	704,641
122	626,621	79,947	10,335	716,903
123	637,524	81,338	10,514	729,376
124	648,617	82,753	10,697	742,067
125	659,903	84,193	10,883	754,979
126	671,385	85,658	11,073	768,116
127	683,067	87,148	11,265	781,480
128	694,952	88,665	11,461	795,078
129	707,045	90,208	11,661	808,914
合計	14,482,415	1,847,724	238,846	16,568,985

備註：表 6-1 各項目之分年經濟效益與附件 1 經濟效益評估之數據之差異，主係千元表達之尾差。

惟子計畫彼此間擁有相同的補助對象會重複計算產業經濟效益，擬將各年度由三個子計畫求得之產業經濟效益總額乘上 35%，以排除重疊計算部份，重估營運期間民國 105 年產業經濟效益為 187,141

千元，估計營運期間 25 年內總計引發之效益約為 57.9 億元，如表 6-2 所示。

表 6-2 評估營運期之波及產業引發經濟效益分析表
（已排除重疊計算經濟效益部份）

單位：千元

民國年	住宿及餐飲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教育服務	合計
105	163,574	20,869	2,698	187,141
106	166,420	21,232	2,745	190,397
107	169,315	21,602	2,792	193,709
108	172,262	21,978	2,841	197,081
109	175,259	22,360	2,890	200,509
110	178,308	22,749	2,941	203,998
111	181,411	23,145	2,992	207,548
112	184,568	23,548	3,044	211,160
113	187,779	23,958	3,097	214,834
114	191,046	24,374	3,151	218,571
115	194,371	24,799	3,206	222,376
116	197,753	25,230	3,261	226,244
117	201,194	25,669	3,318	230,181
118	204,694	26,116	3,376	234,186
119	208,256	26,570	3,435	238,261
120	211,880	27,032	3,494	242,406
121	215,566	27,503	3,555	246,624
122	219,317	27,981	3,617	250,915
123	223,133	28,468	3,680	255,281
124	227,016	28,964	3,744	259,724
125	230,966	29,468	3,809	264,243
126	234,985	29,980	3,875	268,840

民國年	住宿及餐飲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教育服務	合計
127	239,073	30,502	3,943	273,518
128	243,233	31,033	4,012	278,278
129	247,466	31,573	4,081	283,120
合計	5,068,845	646,703	83,597	5,799,145
備註：表 6-2 各項目之分年經濟效益與附件 1 經濟效益評估之數據之差異，主係千元表達之尾差。				

(C)間接效益

本案於營運期間的相關投入及消費等活動所引申出之就業機會將以前述產業經濟效益之間接產值為計算基數，如表 6-2 所示。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101 年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之產業別每一等就業者產出來推算就業經濟效益，其中「住宿及餐飲」、「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其他服務」三類，平均月產出值分別為 32,303 元、131,706 元與 65,998 元，將平均月產出值換算為年產出值後與產業經濟效益值（參照表 6-2）相除來換算每年就業機會。以教育服務經濟效益所帶動就業機會為例，民國 105 年經濟效益為 2,689 千元÷（65,998 元x12 月）＝3 人（參照表 7）。綜上所述，民國 105 年，共可提供約 438 個就業機會。

表 7 評估營運期之分年就業機會分析

單位：個

民國年	住宿及餐飲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其他服務（教育服務）	合計
105	422	13	3	438
106	429	13	3	445
107	437	14	4	455
108	444	14	4	462
109	452	14	4	470
110	460	14	4	478

民國年	住宿及餐飲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其他服務（教育服務）	合計
111	468	15	4	487
112	476	15	4	495
113	484	15	4	503
114	493	15	4	512
115	501	16	4	521
116	510	16	4	530
117	519	16	4	539
118	528	17	4	549
119	537	17	4	558
120	547	17	4	568
121	556	17	4	577
122	566	18	5	589
123	576	18	5	599
124	586	18	5	609
125	596	19	5	620
126	606	19	5	630
127	617	19	5	641
128	627	20	5	652
129	638	20	5	663
合計	13,075	409	106	13,590

B. 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A)提高民眾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意識

由於文化資產目前除了迫切需要管理維護之外，還需要仰賴志工及青年人才推廣保存的意識。政府藉由推廣活動輔導民眾自發維護模式，透過結合當地志工、相關社團與在地民眾協助共同參與保存維護過程，有助於促進民眾自小即養成對歷史文化資產價值及傳承先人

智慧和技術的認識，其蘊含長遠之社會價值更非以金錢可估算之效益。

(B)保護傳承臺灣無形文化資產特色，呈現臺灣多樣性文化

呼應及落實《聯合國教科文化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資產公約》維護文化多樣性普世精神，建構臺灣文化特質，藉由輔導地方傳統藝術及民俗活動，擴大傳統藝術參與人口。從以點為主的師徒傳承方式，拓展為線與面的終身學習機制，再透過辦理傳習生培訓計畫，並結合勞委會專業職訓及分級檢定，落實傳統工藝傳承的目的；而傳統音樂及戲曲等口述傳統文化，則以數位典藏方式，並辦理相關研習班供大眾參與，諸如此類之方式可使臺灣文化之獨特性得以保留，並彰顯其文化價值。

(C)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創造就業機會

隨著經濟的發展，民眾的生活水準也隨之提升，文化旅遊與文化消費，成為大眾進行自我教育或表徵文化品味的常民活動，藉由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所衍生出之文化產業，提供另類就業機會，可帶動整體國民生活品質的改善，亦有助於解決社會勞力的問題。

(D)提升國際能見度

藉由公私立博物館辦理古物展覽及國際文化交流，對外宣揚我國古物文化資產價值，更能讓臺灣多元文化資產發光，另推動世界記憶登錄，將可提升我國古物保存之地位，讓古物保存與世界同步，將我國珍貴文獻遺產傳播發揚於世。

(E)文化資產活化利用、創造再生價值

歷史性建築具有獨一無二的文化內涵，非現代建築所可以取代。因此，透過本案將廢棄的工業遺址或是古蹟歷史建築之空間活化後開放參觀，除了可以讓下一代瞭解臺灣歷史文化的演進達到教育目的，同時亦可維護國家重大文化資產，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3.經濟效益分析

（1）經濟效益評估

經濟效益分析，乃在既有財務效益分析架構下再計入其他非屬於本案之直接成本與效益，運用現金流量分析以淨現值（NPV）法為財務指標來探討其經濟效益可行性。本案透過前述經濟成本與效益之分析說明，將可量化之相關經濟成本與效益納入現金流量分析，詳細計算請詳附件 1。

在社會折現率 1.9993%的條件下，根據評估結果顯示本案淨現值約為 4.97 億元，具經濟效益可行性。而經濟益本比為 1.0515 且內部報酬率 2.71%大於 1.9993%（社會折現率），亦顯示本案的投入所帶動的經濟效益，具經濟可行性，評估結果詳見表 8。

表 8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投資效益分析	
淨現值（NPV）千元	497,254 千元
內部報酬率（IRR）	2.71%
經濟益本比（R/C Ratio）	1.0515

（2）經濟效益風險與敏感度分析

經濟效益分析中將探討折現率與關聯程度係數的變動（詳見表 9）對經濟效益之影響程度，以下將進一步進行敏感性分析（參照表 10），以作為未來風險管理之參考依據。

A. 影響變數

(A)社會折現率

社會折現率為貨幣時間機會成本，社會折現率的大小是影響投資決策的重要變數，關係到投資決策之良窳。以目前臺灣 30 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趨勢變動情形推估社會折現率為 1.9993%，隨景氣波動調整折現率，本案採±0.5%推估，即以 1.4993 及 2.4993%進行敏感性分析。

(B)關聯程度係數

本案以行政院主計處所編製之民國 95 年「產業關聯分析」之關

聯程度表進行產業經濟效益評估，然隨著產業環境改變與總體經濟環境變化，預期關聯程度係數的變動區間為±10%推估。

表 9 經濟效益敏感性分析變動因子

變數	原經濟效益估算基礎	預估變動區間	
		樂觀	保守
社會折現率	1.9993%	1.4993%	2.4993%
關聯程度係數	35%	+10%	-10%

B. 單因子變動對計畫之影響敏感度分析

依以上假設之情境進行單因子變動對於本計畫之相關經濟效益指標的影響如下表 10。由前述分析已知本案執行具有經濟效益，進而分別以社會折現率與關聯程度係數探討本案經濟效益的敏感度。其中，社會折現率增加 0.5%的情境下，淨現值仍為正值；而關聯程度因子在減少 10%的情境下，淨現值變為負 9.87 億元。

表 10 經濟效益單因子變動對計畫之影響敏感度分析

重要參數		經濟效益評估指標		
		NPV（千元）	IRR（%）	B/C（倍）
社會折現率	增加 0.5%	140,392	2.71%	1.0150
	不變	497,254	2.71%	1.0515
	減少 0.5%	893,742	2.71%	1.0897
關聯程度係數	增加 10%	1,981,924	4.72%	1.2053
	不變	497,254	2.71%	1.0515
	減少 10%	(987,416)	0.50%	0.8977

(二)財務分析

1. 財務評估假設與參數設定

（1）評估年期

本案最終之營運期以 25 年計算，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其中前 4 年（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08 年）為歷史第三期計畫期程。

表 11 經濟效益評估年期規劃表

項目	小計	備註
評估年期	25 年	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29 年
營運年期	25 年	全面營運
營運年	民國 105 年	
現值基準	民國 104 年	

（2）物價上漲率

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政府統計之民國 99 年至 103 年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以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本案消費者物價上漲率採用 1.28%。

（3）資金成本率與折現率

折現率為貨幣時間機會成本，折現率的大小是影響投資決策的重要變數，關係到投資決策之良窳，通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當作資金成本率或折現率。然本案開發以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應，故將以中期資金融資利率依中期資金運用利率（參酌臺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統計，自 99 年至 103 年 10 月臺灣 30 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訂定之 1.9993%），及承貸銀行加碼不超過 2 個百分點計息，保守以 4.0%計息作為本案之資金成本率與折現率。

（4）營運成長率

本案營運收入隨著經濟成長而逐年遞增，擬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之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止之數據，推估民國 102 年經濟成長率為 1.74%，假設營運收入會隨經濟成長率逐年成長，以 1.74%推估之。

（5）遊憩人次估算

遊憩人次估算依交通部觀光局近四年觀光統計年報資料，分析主要遊憩區，例如：「公營遊憩區」之四年平均遊客人次，作為未來遊客量估算基準(詳表 2)。

2. 營運收支預估

分年營運收入及營運成本詳細計算請詳附件 2，以下舉例說明各項成本及收入。另本案前四年(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08 年)投入之營運成本，已於規畫本案預算時即訂定，故評估時假定已考量經濟成長率；後續年間(民國 109 年至民國 129 年)投入之營運成本假設將隨經濟成長率逐年成長。

（1）分年營運收入

本案規劃係非以營利為目的，未來各子計畫進行後，為各文化資產帶來之各項營運收入，則依據歷史第三期新興計畫支出比重計算。各年營運收入預估數統整於表 3。

A. 門票收入

收入來源主要係向參觀古蹟、歷史建物的遊客收取門票，由於本案補助予地方政府管轄之古蹟、歷史建物所產生之門票收益最終將歸屬予地方政府，本財務計畫之門票收入囊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子計

畫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此處說明子計畫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之門票收入計算原則。門票收入以 15 元/人做計算，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民國 98 年~民國 102 年觀光統計年報統計公營遊憩區遊客人數 13,913 千人，估計民眾參與和古物遺址相關之展覽館或博物館活動佔各館活動參與人數之 10%，約為 1,391 千人(13,913 千人 X10%)，另考量歷史第三期新興計畫預算比例 80%，推估本計畫民國 105 年門票收入約 15 元 X1,391 千人 X80%=16,692 千元。詳細計算過程詳見表 1.2A 及表 1.2B。

B. 出版品收入

本案目的在推動多元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及提高國民保存文化資產的意識，未來每年編列預算作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相關研究經費，而各子計畫之研究成果將可編列成冊後出售，供學術機構等參考。包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以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為例，該計畫之出版品收入係由文資局估算，預估當中四項子計畫(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共計每年出版品收入有 1,140 千元，另考量歷史第三期新興計畫比例 59%，推估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民國 105 年出版品收入為 673 千元(1,140 千元 X59%)，詳細計算請參照表 1.3B。

C. 商品銷售收入

主要為商品販售收入，收入來源可歸屬於文資局部分包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此處說明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之商品銷售收入計算原則。預估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之每年商品銷售收入有 26,400 千元(由再生計畫+綠鑽計畫之商品銷售收入 1,800 千元與鐵道計畫之商品銷售收入 24,600 千元)，另考量歷史第三期新興計畫預算比例 59%，推估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民國 105 年商品銷售收入為 15,576 千元（26,400 千元 X59%），詳細計算請參照表 1.3B。

D. 課程收入

課程收入來源可歸屬於文資局部分囊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以文資局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之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管理之鐵道藝術村為例，由於藝術家可以進駐鐵道藝術村並利用該空間發揮創作，亦可舉辦課程供大眾參與，該計畫之課程收入預估，以民國 101 年統計數據推估，另考量歷史第三期新興計畫預算比例 59%，推估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民國 105 年課程收入為 2,053 千元（3,480 千元 X59%），詳細計算請參照表 1.3B。

E. 住宿或餐飲收入

住宿或餐飲收入來源囊括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之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以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為例，目前全臺六處之文化資產—鐵道藝術文化村再生後，帶來的住宿或餐飲收入，考量歷史第三期新興計畫預算比例 59%，最終民國 105 年「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之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住宿或餐飲收入為 6,797 千元（11,520 千元 X59%），計算內容請詳見表 1.3B。

F. 租金收入

主要係將活化利用後的古蹟聚落、工業遺址與鐵道藝術村出租給藝術工作者、店家或是舉辦活動展覽的對象，收入來源包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以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之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為例，目前全臺有六處鐵道藝術村之租金收入，另考量歷史第三期新興計畫預算比例 59%，故最終民國 105 年「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之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租金收入為 283 千元（480 千元 X59%），計算內容請詳表 1.3B。

G. 規費收入

主要係藉由販售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之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平台與同計畫下之「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之資訊平台蒐集的資料給予需求者所得到的規費收入。

以子計畫一之「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為例，此計畫的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落實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工作，利用科學方法建置文化資產風險地圖，並整合氣象局、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的氣候資料，蒐集文化資產建築類、非建築類、考古遺址、博物館典藏文物等鄰近區域長期氣候資料與災害資訊，觀察大氣的變化（如：濕度、雨量、溫度及空氣汙染等），進而分析不同氣候因子的組成對各文化資產的影響，將之建構成資料庫及預警系統，藉由這些資料庫的數據及預警系統，提早做文化資產維護，不用等到文化資產受天然因素破壞嚴重再來修復，進而從中省下大量的文化資產修復成本，降低災害對文化資產的損害，或是將地面及高空氣象資料等對外販售給私有文物擁有者，可讓他們在氣候變遷導致古蹟文物嚴重損害前，就能即時進行古蹟文物的維護，進而降低維修成本。

由於子計畫一之「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之規費收入計算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氣象資訊規費適用性與氣象服務整體發展之研究》第 61 頁，附錄一：財政部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以每筆 6,900 元為收費標準，計算使用資訊平台資料庫的規費收入，並以民國 98 年~民國 101 年這四年古蹟、歷史建築及古物的平均維修數量（參照表 12）以及現有的古蹟、歷史建築及古物數量之 0.1%（參照表 13）推估資料庫使用量，每年平均（30 件+6 件）X6,900＝248 千元，故民國 105 年規費收入為 248 千元（參照表 1.1B）。

表 12 古蹟、歷史建築及古物補助修復工程案件

文資局補助修復工程案件	修復數量（已完成件數）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古蹟歷史建築修復	20	30	28	35
古物修復、保養與清潔	0	0	1	3
合計數	117			
四年平均修復數量	30			

資料來源：本部文化資產局

表 13 臺灣現有古蹟、歷史建築及古物數量統計表

臺灣現有文化資產統計	目前件數	備註
古蹟	784	國定古蹟 90 筆
		直轄市定古蹟 393 筆
		縣市定古蹟 301 筆
歷史建築	1,112	
古物	3,126	國寶 220 組（526 件）
		重要古物 522 組（2,122 件）
		一般古物 185 組（478 件）
合計數	5,022	
合計數之 0.1%	6	估計每年將有合計數之 0.1%需修復

資料來源：本部文化資產局

（2）分年營運成本

營運性現金流出包括有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與獎補助費支出等，茲將各年度營運成本之預估數統整於表 14，各項費用科目說明如下。

表 14 分年營運成本

單位：千元

民國年	營運成本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地方配合
105	1,384,800	252,315	156,700	623,685	352,100
106	1,690,300	275,905	136,200	764,195	514,000
107	1,832,500	289,419	141,400	840,181	561,500
108	1,846,686	283,395	152,800	811,805	598,686

109	119,189	78,425	0	40,764	0
110	121,263	79,789	0	41,473	0
111	123,373	81,178	0	42,195	0
112	125,519	82,590	0	42,929	0
113	127,703	84,027	0	43,676	0
114	129,925	85,489	0	44,436	0
115	132,186	86,977	0	45,209	0
116	134,486	88,490	0	45,996	0
117	136,826	90,030	0	46,796	0
118	139,207	91,596	0	47,611	0
119	141,629	93,190	0	48,439	0
120	144,094	94,812	0	49,282	0
121	146,601	96,461	0	50,139	0
122	149,152	98,140	0	51,012	0
123	151,747	99,847	0	51,899	0
124	154,387	101,585	0	52,802	0
125	157,074	103,352	0	53,721	0
126	159,807	105,151	0	54,656	0
127	162,587	106,980	0	55,607	0
128	165,416	108,842	0	56,575	0
129	168,295	110,736	0	57,559	0

A. 業務費

業務費包含人事成本、研究計畫費、宣導活動費、差旅費、歷史研究及資料重整委辦費、專書出版、研擬文化資產保存間設計數規範與資料管理辦法及行政業務執行費用等。預估自民國 109 年起，業務費用之預估數為民

國 108 年業務費之 27.2%(文資局提供)，並假設業務費用將隨經濟成長率增加，以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為例，民國 109 年之業務費預估數字為 44,387 千元(160,395 千元 X27.2%X1.0174)。(參照表 1.1A)。

B. 設備及投資

包括建置防災系統、設計無障礙設施、汙水處理、臺灣附近海域之防護工程及工作站設備、辦理傳統匠師及保存傳統工藝技術等無形文化資產知識交流平台暨資料庫建置與相關版權設備之擴充、APP、資訊數位典藏等網絡建置與採購資訊儲存硬體。設備及投資乃屬長期投資的一種，歷史第三期程間(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的資金投入，自民國 109 年起資產仍能繼續使用，故自民國 109 年起，設備及投資成本預估為零。

C. 獎補助費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與各子計畫宗旨有關之計畫或活動，如防災建置計畫、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之「古蹟圓心主題發展」及保存維護美學經濟計畫、辦理已登錄古物之保存環境整備與原住民保留地與遺址疊合私有土地法定補償等。部分獎補助費用於資本支出，假設歷史第三期程間的資金投入，自民國 109 年起資產仍能繼續使用。預估自民國 109 年起，獎補助費之預估數為民國 108 年獎補助費之 27.2%(文資局提供)。本案民國 109 年起之獎補助費預估方式為，以民國 108 年之獎補助費扣除「資本支出額」，再乘以 27.2%，並考慮成本將隨經濟成長率增加。按文資局民國 108 年資本門預估數扣除同年「設備及投資」預算數後，可得「資本支出額」。以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為例，民國 109 年之獎補助費預估數為 21,670 千元((374,305 千元－(390,800 千元－94,800 千元))X0.272X1.0174)。(參照表 1.1A)。

D. 獎補助費

歷史三期計畫於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08 年期間，共計有地方配合款 20.26 億元，各年詳細費用詳表 0-7。

3. 財務效益分析

（1）財務評估指標與可行性

根據財務評估結果顯示本案投入67.54億元的預算費用及預估 25年的營運收支狀況，自償率為30.03%。亦即在經過評估年期25年後仍無法回收期初投入之67.54億元，且須再投入資金挹注。此外，本計畫之淨現值約為負43.55億元而內部報酬率約為負6.84%，亦無法在評估期間內予以回收。且依現金流量表所示，歷史第三期計畫期程（民國105年~民國108年）每期均為淨現金流出，且後續帶來的營運收入亦低，所以就財務分析方面，執行本計畫將不具財務可行性（參照表15）。

表15 財務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一、自償率分析（SLR）	30.03%
二、投資效益分析	
淨現值（NPV）千元	(4,355,614)千元
內部報酬率（IRR）	-6.84%
獲利率指數（PI）	0.468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4. 財源籌措與償債計畫

本案係屬國家重要計畫，相關開發之資金來源全由中央預算支應，無需融資因應，故無償債計畫。在評估營運期間，由於本案規劃非以營利為目的，故營運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支出,經計算本案營運25年後,自償率為30.03%,詳見表17 分年累計自償率分析表。

表16 分年累計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比例（%）

單位（%）	民國年				
	105	106	107	108	109
累計自償率	2.76%	5.49%	8.19%	10.87%	11.87%
	110	111	112	113	114
	12.86%	13.84%	14.81%	15.78%	16.73%

	115	116	117	118	119
	17.68%	18.61%	19.54%	20.46%	21.37%
	120	121	122	123	124
	22.27%	23.17%	24.05%	24.93%	25.80%
	125	126	127	128	129
	26.66%	27.52%	28.37%	29.20%	30.03%

四、資金調度運用機制

本計畫財務分擔係由本部文資局編擬中程計畫及分年概算,提請行政院納入年度預算。本案各項經費來源籌措需地方政府配合提撥部分預算，包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及「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本計畫屬於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相關經濟效益屬全體國民所有，實質收益亦歸屬地方，自償率應再納入地方配合款部分而非中央負擔。

五、時程控管與承諾事項

為使公共建設與周邊發揮整合效益，應將相關配套作業，如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或相關配合工程等一併整合規劃辦理。其中整合規劃之各項配套方式及作業期程應納入計畫整體控管,各項配套作業應由各該辦理機關(含中央及地方政府)具體承諾配合及規範事項。

(一)以下為本計畫所需之配套措施：

1. 經費編列：由本部文資局編擬中程計畫及分年概算，提請行政院納入年度預算。本案各項經費來源籌措需地方政府配合提撥部分預算,包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及「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2. 計畫執行：由本部文資局組成專責推動小組，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推動委員會，並透過專案合作及輔導地方政府（文化局）、民間組織共同執行相關子計畫。

(二)上述配套措施之辦理機關須承諾配合與規範事項:

1. 各級政府宜通力合作促進文化資產所有權人配合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

2. 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推動期間，各地方政府即應輔導文化產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研訂該文化資產之日常管理維護作業準則，俾立文化資產修復後之管理維護事宜。修復工程招標方式及作業流程，宜在細部設計階段研擬妥當，避免因繁複招標作業程序降低計畫績效。

3. 各地方政府應研擬鼓勵措施，廣納當地或鄰近縣（市）之學者專家參與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4. 文化資產規劃研究及細部設計之期程應加強控管，各項審查作業流程亦應妥為掌控，俾免延擱計畫績效。

5. 各級政府宜加強機關間之橫向溝通聯繫，俾整合政府資源共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

6. 文化資產之推廣工作應廣邀各界參與，並落實公民美學的目的與彰顯文化資產保存的價值。

7. 為使傳統藝術傳習制度得以完備，並全面落實於傳統職場、校園傳承及社區推廣，需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積極配合與協助。

8. 建構完善的傳統技術人才養成體系及分級機制，落實於不同級別的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須結合勞委會在進入職場前之專業職訓及其分級檢定機制。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目標在積極加速保存屬於全民乃至全人類共有之珍貴歷史文化資產，追求生態、永續、歷史文化及地方特色保存等，為當前之普世價值，亦為回應新世紀「全球地方化」發展趨勢之重要方向，如何將本觀念與整體文化資產保存加以扣結，將為新世代文化資產保存思維，係累積後世永續發展之重要資本。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日趨成熟，民眾對於文化之需求、期盼相對增加，各級政府、民意機關對於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之重視亦與日俱增。然而面對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及都市開發等，經常使古蹟、歷史建築、遺址、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面臨拆除之危機，為避免於現代化發展及傳統保存之間出現拉鋸戰並相互角力，並在保存與發展間取得最佳之平衡點，目前歐、美、日等許多國家均透過有形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及活化再利用，賦予這些文化資產新生命，並經由觀光活動的導入，讓傳統歷史文化的活力再現，彰顯了文化資產的觀光價值。

因此應將國內豐富的文化資產，尤其是古蹟、歷史建築、遺址、聚落及文化景觀等珍貴之有形文化資產，配合產業性文化資產，除建築實體和視覺方面傳遞含意外，整體保存環境其實還需包括文化資產與自然環境之間的相互作用；對於整體保存環境的詮釋，應自過去到現在的在地生活和精神活動、習俗、傳統等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皆為創造並形成保存環境整體空間背景，亦為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重要立基；進而以世界遺產的概念，推動保存維護工作，成為各種文資保存與維護之平臺，並結合自然旅遊及人文觀光理念，滲入歷史與文化內涵，使遊客深入瞭解在地文化，以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振觀光產業，更可提昇臺灣之能見度與擴展國際視野。同時建置文化資產資訊整合及數位網路建置計畫，以構築專業化、電子化、網路化的文化資產學習中心。

透過具創意之再利用規劃，並以組織化及企業化觀念有效經營運用地方資源特色，將有助於帶動就業及產業振興，改造地方發展體質，提升國家競爭力。

替選方案在於執行計畫方案時，能更經濟有效率的節省成本展現成果，但由於文化資產具有獨特之歷史價值、文化、單一、藝術、科學等性質具有不可替代之特性，且以現階段臺灣特殊之城鄉發展情況，以具體計畫擴大公共投資，積極推動文化資產多元且全方位的保存維護與活化經營再利用，因此本計畫之

實施尚無可替代之方案。

二、風險評估

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得依前述收益估列情形訂定風險處理構想，分析評估各種可能未達計畫預期之事項，並提出可行之解決策略。

（一）風險與敏感度分析

依本節下述各項假設條件下進行財務試算，惟此等假設狀況若發生變化，將會提高其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未來整體投資效益。為了解各項假設狀況變動（參照表 17）對財務效益之影響程度，以下將進一步進行敏感性分析（參照表 18），以作為未來風險管理之參考依據。

1. 影響變數

（1）物價上漲率

100~103 年以來國內物價則呈現緩步上揚趨勢，但物價受到鋼筋、石油等原物料上漲帶動下，至民國 103 年第三季通貨膨脹率已達 1.32%，長期觀察物價變動約於 0.5%～2.0%之間，平均 1.28%。故物價的變動區間以 0.28%與 2.28%進行敏感性分析。

（2）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的波動主要受遊客人數多寡的影響，本案營運收入項目計有門票、出版品、商品銷售、課程、住宿及餐飲、租金及規費等收入，以總營業收入進行敏感性分析，預期在正常觀光市場的景氣變化，營業收入的變動區間以總營運收入的±10%計算。

（3）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投入計有人事成本、採購設備等支出成本，成本的投入不確定性在於物價的波動、原料市場的價格競爭等導致需增加投入或節省開支的狀況，故營業成本敏感性以±10%進行敏感性操作。

（4）折現率

折現率係貨幣時間機會成本，折現率的大小是影響投資決策的重要變數，關係到投資決策之良窳。以目前銀行放款利率相較低且預期未來利率水準將有上修之壓力，初步推算折現率為 4.0%，折現率隨景氣波動的調整±0.5%，亦即 3.5%及 4.5%進行敏感性分析。

表 17 敏感性分析變動因子

變數	原財務估算基礎（持平）	預估變動區間	
		樂觀	保守
物價上漲率	1.28%	2.28%	0.28%
營運收入	—	+10%	-10%
營運成本	—	-10%	+10%
折現率	4.00%	3.50%	4.50%

2. 單因子變動對計畫之影響敏感度分析

依以上假設之情境進行單因子變動對於本計畫之相關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表 18。由前述分析已知本案之財務不可行，然而進一步進行敏感度分析則是擬由各項影響因子中探討最具敏感度之影響因子，作為未來改善財務計畫之方向。從 NPV 值來看，營運成本及營運收入在樂觀估計差距 10%之水準時仍為虧損之狀況。各項因子的變動所顯示本計畫淨現值影響均在一定範圍內，約介於- 35.35 億至- 51.75 億元之間，故以此標準而論，營運成本及營運收入對本計畫有較大之敏感度。

進一步分析，本案評估營運期間之前四年費用較高，且因營運收入係以營運期 25 年為估計，以致於在物價發生變動時，除了相關費用產生較大變動之外，營運收入亦對本案淨現值等相關財務指標造成大幅變動。再由自償性分析亦得出相近之影響因子，以營運成本與營運收入最為明顯。因此，營運期間營運成本與營運收入的巨幅變化，將對計畫案推動產生較大的風險，亦會造成本計畫無法自償，故未來對這兩項因子應嚴加控制。各變動因子變動率及調整後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回收年期統整如下：

表 18 單因子變動對計畫之影響敏感度分析

重要參數		財務評估指標				
		NPV（千元）	IRR（%）	PI（倍）	PB（年）	SLR（%）
物價上漲率	增加 1%	(4,269,663)	-5.92%	0.5028	無法回收	32.48%
	不變	(4,355,614)	-6.84%	0.4689	無法回收	30.03%
	減少 1%	(4,418,292)	-7.76%	0.4377	無法回收	27.91%
營運收入	增加 10%	(3,970,997)	-5.34%	0.5158	無法回收	36.21%
	不變	(4,355,614)	-6.84%	0.4689	無法回收	30.03%
	減少 10%	(4,740,230)	-8.69%	0.4220	無法回收	23.86%
營運成本	增加 10%	(5,175,791)	-8.50%	0.4263	無法回收	24.42%
	不變	(4,355,614)	-6.84%	0.4689	無法回收	30.03%
	減少 10%	(3,535,436)	-5.19%	0.5210	無法回收	36.90%
折現率	增加 0.5%	(4,367,657)	-6.84%	0.4535	無法回收	28.97%
	不變	(4,355,614)	-6.84%	0.4689	無法回收	30.03%
	減少 0.5%	(4,337,570)	-6.84%	0.4852	無法回收	31.19%

（二）情境分析

依據上節敏感性分析所篩選出的主要影響因子「營運成本」與「營運收入」，本節將進一步以情境分析方式來測度在樂觀情境與保守情境下各項財務指標的結果，分析如下。

1. 情境說明

同樣以敏感性分析之預估變動區間來探討「營運成本」與「營運收入」在樂觀情境與保守情境下各項財務指標之變化，亦即「營運成本」與「營運收入」均以±10%進行之，故樂觀情境即為「營運成本」在有效控制前提下減少 10%的支出，

「營運收入」則增加 10%；而保守情境則為「營運成本」增加 10%的支出，「營運收入」減少 10%，最可能情境則以現況表示，如表 19 所示。

表 19 情境分析變動因子

項目	營運成本	營運收入
樂觀情形	10%	+10%
最可能情形	不變	不變
保守情形	+10%	10%

2. 情境分析

觀察下表 20 可知，自民國 105 年起分四年投入預算共 67.54 億元後，於 25 年的評估期間內，除了無法回收投入總預算之外，另本計畫之淨現值約為- 43.55 億元且內部報酬率約為- 6.84%。若以保守情形分析其餘相關財務指標，例如：自償率負 18.80%亦顯示 25 年的營運期間所帶來的營運收入，無法平衡歷史第三期之預算投入，若未來因物價上漲，成本產生的波動將進一步造成額外損失約 12.05 億元，淨現值則為- 55.60 億元。

表 20 情境分析表

情境	財務評估指標				
	NPV（千元）	IRR（%）	PI（倍）	PB（年）	SLR（%）
樂觀情形	(3,150,820)	-3.79%	0.5732	無法回收	43.76%
最可能情形	(4,355,614)	-6.84%	0.4689	無法回收	30.03%
保守情形	(5,560,407)	-10.66%	0.3837	無法回收	18.80%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經費編列：

由本部文資局編擬中程計畫及分年概算，提請行政院納入年度預算。

本案各項經費來源籌措需地方政府配合提撥部分預算，四年預計至少達 20.26286 億元，並依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財力分級表暨補助比率辦理，包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及「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二)計畫執行：

1.組織架構：

由本部文資局組成專責推動小組，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推動委員會，並透過專案合作及輔導地方政府（文化局）、民間組織共同執行相關子計畫。

2.執行方式：

(1)各級政府宜通力合作促進文化資產所有權人配合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

(2)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推動期間，各地方政府即應輔導文化產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研訂該文化資產之日常管理維護作業準則，俾立文化資產修復後之管理維護事宜。修復工程招標方式及作業流程，宜在細部設計階段研擬妥當，避免因繁複招標作業程序降低計畫績效。

(3)各地方政府應研擬鼓勵措施，廣納當地或鄰近縣（市）之學者專家參與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4)文化資產規劃研究及細部設計之期程應加強控管，各項審查作業流程亦應妥為掌控，俾免延擱計畫績效。

(5)各級政府宜加強機關間之橫向溝通聯繫，俾整合政府資源共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

(6)文化資產之推廣工作應廣邀各界參與，並落實公民美學的目的與彰顯文化資產保存的價值。

(7)為使傳統藝術傳習制度得以完備，並全面落實於傳統職場、校園傳承及社區推廣，需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積極配合與協助。

(8)建構完善的傳統技術人才養成體系及分級機制，落實於不同級別的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須結合勞委會在進入職場前之專業職訓及其分級檢定機制。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表 21)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2 點)	V				本案計畫屬延續型計畫，前期計畫之相關成果於本計畫之「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二、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說明。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3 點)	V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因文化資產限制性較大，修復與再利用內容目前並無適當民間團體可參與本案執行。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 34 條)	V				(1)本計畫具相當重要性與必要性，故無替選方案。(詳附則-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2)財務計畫請見第柒章。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5)本計畫若包含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則經資比為 1:2。若不包含則依據行政院 98 年 6 月 30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80004049B 號函所示，可不受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經資比 1:2 之限制。 (6)本計畫屬於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相關經濟效益屬全體國民所有，其實質收益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係屬地方所有，自償率納入地方配合款部分而非中央負擔，本補助地方計畫亦不宜由中央機關成立基金為地方負擔自償(配合)經費。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本計畫擬延續原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進用專案助理20人(不含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5人)，自計畫執行完成為止。(請見「伍、期程與資源需求」「二、所需資源說明」「(一)人力資源」。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3)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未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另有關農林漁牧類文化景觀，以保存目前景觀風貌為主，並依法訂定保存及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據以進行監管保護。 (4)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非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所列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及土徵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之零星夾雜及重大建設定義，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故未符合相關規定。 (5)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未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後續若個案推動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將依該法規定函請原民會釋義後辦理。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11、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之計畫範圍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已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為修復對象，且後續修復個案相關基本資料亦可至本部文資局文化資產入口網查詢，故不再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12、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本計畫辦理獲補助文化資產修復後均鼓勵、規劃其活化該空間。
13、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本計畫由本部主政籌辦。 (1)101 年起與教育部合作將無形文化資產相關議題納入各級學校教學課綱或開設相關課程時，優先聘用重要傳統藝術傳習結業藝生 (2)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將與國防部、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多方協力合作，成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成立整合眷村文化保存的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部會平臺。 (3)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為建構國內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協力組織，以發揮陪伴組織功能，彰顯推動功效，已透過現有跨部會「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之定期會議，協調各部會代表委員督導所屬單位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再利用工作，建立跨域協商與督導平台，共同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新事業。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	
14、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	詳附則五(一)、「依探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		
15、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		本部文資局資訊機房已加入文化部資訊機房共構，有關網站系統資料庫等均涵蓋在資通安全系統下，包含防火牆之設定、入侵偵測系統、定期弱點掃描與系統更新等。相關資訊安全政策均依照文化部資訊處所訂定之規則執行，主要遵循之規範內容包含網路、資料儲存、機房環控空調與消防、大事件處理等。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專員李佳憲　　單位主管 組長許有仁　　首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施國隆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司司長洪世佑(甲)　　會計主管 主計處處長李秋月　　首長 部長洪孟啟(甲)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 22）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2 年 11 月 18 日、103 年 7 月 18 日		
填表人姓名：李佳晏 電話：04-22295848#317	職稱： 科員 e-mail：ch0186@boch.gov.tw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表說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貳、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家人權館籌備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文化資產包括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保存維護，以及珍貴的無形文化資產之民俗、傳統藝術，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需依原有形貌工法修復，以保存歷史文化價值。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部文資局歷年所舉辦之課程及活動男女性別參加比例約各佔 50%，其中如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參與人員男性 74 位(56.92%)、女性 56 位(43.08%)；保存技術原生態現地專業技術傳習，參與培訓男性 515 位(58.79%)、女性 361 位(41.21%)。各項活動之設計除特殊專業課程有所限制外，其餘皆以家庭可全員參加為主，本部文資局活動設計之最主要目標乃是以推廣文化資產之美，並以全民化、公民化為目標。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99-101 年本部文資局相關活動參與性別比例約各佔 50%，服務滿意度亦達 90%以上。本案未來軟硬體計畫推動亦將持續維持性別平等之實踐。 目前本局各項活動參與問卷統計僅針對性別與滿意度，尚無年齡、行動不便者之統計資料，未來將製作問卷範本並納入上述缺少項目，以利未來分析統計。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推動多元文化資產的保存活化，促進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2.鼓勵跨域及創意思維，融入原生地區之文化特色，開創新型態之地域發展新典範。 3.強化不同族群之公共參與，厚植地方文化傳承力量。達到文化資產保存與經濟發展雙贏的目標。 4.擴大對列冊遺址之保護。建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機制。 5.整備臺灣遺產各項設施，強化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7.「負面文化資產」與性別平等議題研究與成果之績效指標，以鼓勵並給予女性政治受難者信任感，進而發展女性在白色恐怖歷史中的各項研究。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	一、本部文資局 99-101 年相關活動參與性別比例約各佔 50%，服務滿意度亦達 90%以上。以 101 年為例，本部文資局 28 項研習會、培訓班、課程班、工作坊等活動，參與人數 1,278 人，平均滿意度為 90.58%，其中男性參與比例 46.4%、女性 53.6%。未來仍持續辦理適合男女老幼之文化資產相關活動，以全民化、公民化為目標。另本案研擬、規劃與決策之機關人員性別統計為男 45 人(55%)、女 37 人(45%)；	

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民間專家學者參與人員:女 2 人(100%)；本案計畫各項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共 7 委員會)，其中 5 委員會知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未來將朝此一原則辦理。 二、本案未來軟硬體計畫推動亦將持續維持性別平等之實踐。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以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活化利用需求為計畫目標，受益對象為社會大眾，無涉及性別差異。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係以文化資產之保存、修護及活化等為主要目標，期能為國家社會留存珍貴之文化資產，並推動大眾對於文化資產之認識。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規劃設計及人權史蹟點盤點研究時，於空間之各項設施規劃上，將併同考量符合女性與男性權益。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規劃設計及人權史蹟點盤點研究時，有關空間之各項設施，將併同考量符合女性與男性權益。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係以文化資產之保存、修護及活化等為主要目標，期能為國家社會留存珍貴之文化資產，並推動大眾對於文化資產之認識。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項建議朝辦理相關活動、課程時，宣導方式將更多元，如海報、廣播、電視媒體、簡訊、網路及行動裝置 APP 等，使不同性別、年齡者均能便利地取得相關訊息，提升不同性別及族群民眾之參與。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將鼓勵受補助單位把相關友善措施或方案納入業務範圍內。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相關設施及活動，如：青年公共參與、眷村多元文化保存、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及推廣等，皆為落實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及媒體篇）之基本精神與內涵。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項下「文化資產多元發展計畫」規劃「推廣符合性別平等之民俗文化資產活動，避免男尊女卑觀念之傳遞，營造友善女孩之社會文化環境」，以及規劃「辦理民俗文化資產與性別觀點座談會，邀請性平與民俗專家學者、民俗文化資產保存團體等，進行溝通對話與經驗交流，逐步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相關設施及活動皆已盡量將相關考量納入，以相關活動參與性別比例約各佔 50%可略微窺知，本計畫能夠同時吸引兩性參與。 本計畫檢視前期執行各項活動，講師部分男性比率為 84%、女性為 16%；參與學員男性比率 47%、女性 53%，未來將注重講師性別比率之差異，使不同性別的專業領域講師皆能參與本計畫項下各類活動。另目前本局各項活動參與問卷統計僅針對性別與滿意度，尚無年齡、行動不便者之統計資料，未來將製作問卷範本並納入上述缺少項目，以利未來分析統計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 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規劃規劃設計及人權史蹟點盤點研究時，有關空間之各項設施規劃，將併同考量符合女性與男性權益，規劃合理之公廁男女設置比例以及親子廁所設置等。 2. 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規劃規劃設計及及人權史蹟點盤點研究時，有關空間之各項設施規劃，將併同考量符合空間安全性，如於廁所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適當燈光照明等。 3. 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規劃規劃設計及及人權史蹟點盤點研究時，有關空間之各項設施規劃，將併同考量符合空間友善性，如親子廁所之設置、殘障坡道等。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本計畫於各項展覽、人才培訓、青年論壇等活動，皆記錄並調查各性別之參與數量，及其滿意度與意見；亦積極推廣多元族群、地區之文化。 2. 本計畫之「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項下已增列「負面文化資產」與性別平等議題研究與成果之績效指標，以鼓勵並給予女性政治受難者信任感，進而發展女性在白色恐怖歷史中的各項研究。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將提供「程序參與」學者專家之意見予相關執行單位，請其將性別議題納入業務規劃範圍，並於審查補助案時列為考量之一，同時於辦理相關活動時，進行參與性別之統計（包括講師與學員），以充實相關數據。 2. 本計畫相關硬體建設於規劃時，已將相關面向納入，並據以執行，未來軟硬體計畫推動亦將持續維持性別平等之實踐。 3. 在（二）主要意見部分：民間性別平等專家提出應重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過程中，鼓勵或培力更多在地女性站在第一線。 本計畫項下子計畫－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參採意見： 1. 101 年出版「LIME：原住民女性與傳統藝術」專書，102 年規劃辦理「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與 Puniri 編織技法文化資產調查」，據以彰顯原住民女性文化資產之傳承與表現。 2. 持續辦理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林吳素霞南管戲曲傳習計畫、賴碧霞客家山歌傳習計畫、廖瓊枝歌仔戲傳習計畫、楊秀卿說唱傳習計畫、張日貴滿州民謠傳習計畫。 3. 為強化地方政府進行已登錄之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工作，將請各縣市政府統計年度辦理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之執行結果，並督導各縣市於登錄地方民俗文化資產時，增列性別平等檢視。文化部依法辦理民俗文化資產指定前訪查時，擇案邀請性別平等專家與民俗專家共同進行性別平等檢視。 4. 在（二）主要意見部分之綜合性檢視意見，建議應重視文化資產保存的在地女性參與。 本計畫項下子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102 年度以專案輔導團方式協助、輔導本計畫之地方政府承辦同仁、專業團隊。102 年度 5 次工作坊課程計 281 人次參與，男性參與人數 137 位(48.75%)、女性 144 位(51.25%)。透過上述資料可見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在地方的專業參與者，男性與女性的投入似屬相當，未來仍持續鼓勵女性專業者或具多元性別觀點的參與者投入。 5. 在（二）主要意見部分之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建議針對「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的議題設置特定展區。 本計畫之「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項下已增列「負面文化資產」與性別平等議題研究與成果之績效指標，以鼓勵並給予女性政治受難者信任感，進而發展女性在白色恐怖歷史中的各項研究，其中將包含特定展區。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本部文資局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有關女性的歷史文化資產亦為一重要議題，未來如預算許可，可考量納入相關業務推動，如於人才培訓與青年論壇等活動的籌辦過程中，鼓勵女性專業者或具有多元性別觀點的專業者參與。另景美人權園區計畫亦對於「負面文化資產」之展示、研究及口述歷史紀錄等，加入女性政治受難者或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之相關研究。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103 年 8 月 13 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102 年 11 月 29 日、 103 年 7 月 28 日至 103 年 8 月 7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楊雅玲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助理教授 現任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台灣國際影音與教育協會理事 專長領域:城鄉規劃、社區營造、性別與空間議題、文教電視節目影音製作		
10-3 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之資料	■有■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有， 且具性別目標 □有， 但無性別目標 □無	□有， 已很完整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中，強調「本部文資局歷年所舉辦之課程及活動男女性別參加比例」合宜。建議除了從課程與活動的性別參與著眼外，亦應重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過程中，鼓勵或培力更多在地女性站在第一線。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伍、計畫目標概述（敘明性別目標）」，檢視概述內容，並無「性別目標」的詳述。建議補充說明。 「伍、計畫目標概述（敘明性別目標）」本項內容中規劃單位已陳述「保存、維護再利用白色恐怖時期重要歷史建築群，成為歷史見證。」 建議增列：未來博物館展區規劃，考量針對「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的議題設置特定展區，因為「性別與國族」女性主義議題已是全球博物館學重要議題。 可參考下列相關論文： 李宛蓓（2007）。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柯蔡阿李女士生命故事探究。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伶仔(2009)。走進「白色家庭」:1950 年代政治受難者家屬生命歷程探究。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建議可增列更積極的做法，例如針對民眾舉辦的講座活動，可延攬更多女性學者或專業者擔任講師工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經檢視，合宜。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經檢視，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中強調「本計畫於各項展覽、人才培訓、青年論壇等活動，皆記錄並調查各性別之參與數量」，建議更積極的做法是在人才培訓與青年論壇等活動的籌辦過程中，鼓勵女性專業者或具有多元性別觀點的專業者成為籌辦的主體，注入更多女性思維，或多元性別思維。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一、參與者：應重視文化資產保存的在地女性參與；延攬女性講師參與活動(或策略的研擬)；鼓勵女性成為籌辦的主體。 二、參與方式：參考上述，讓女性有不同參與途徑與發揮場域。 三、主要意見： 文化資產保存是「文化產業」的基盤，「文化產業」非常適合女性發揮，女性過去的表現也異常亮眼。尤其台灣女性的教育程度愈來愈高，相較於大陸更為明顯，如能更有系統地引導更多女性參與，一定會提升成效。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楊雅玲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有關「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或「減碳節能指標」部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1 項內容「古蹟應保存有形貌及工法，如因古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用適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本部文資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工作，均依上開法令規定要求保存古蹟、歷史建築原有形貌及工法，尚無「綠建築」相關規定之適用。

惟古蹟歷史建築，其類型制、形貌及工法等建築特色往往反映了興建時之社會文化背景與技術成就，目前已指定或登錄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大多均已考慮與興建時之建材、生活條件等因素，亦可視為具有綠建築之設計理念，故原則應符合綠建築之訴求。

（二）、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表 23）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5">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105-108 年)</td></tr>
<tr><td rowspan="2">主辦機關</td><td rowspan="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td><td>承辦人</td><td>李佳晏</td><td>電話</td><td>04-22295848#317</td></tr>
<tr><td>E-mial</td><td>ch0186@boch.gov.tw</td><td>傳真</td><td>04-22293039</td></tr>
<tr><td rowspan="2">主管機關</td><td rowspan="2">文化部</td><td>承辦人</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E-mial</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計畫緣起及目的</td><td colspan="5">為統合及執行文化資產相關保存維護，文化部(時文建會)於 2007 年 10 月正式成立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2012 年 5 月改制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積極標舉文化資產相關保存維護之決心與願景。經檢視「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推動 10 年的成效，雖然有具體成果，但由於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非一蹴可成，需長時間推動方得呈現，且以區域性整合在地政府、社區民眾共同守護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無論相關地方政府橫向整合、法令調整，中央、地方到所有人、管理人等縱向的保存管理維護等機制的落實，仍需持續以現在既有基礎，檢討過往計畫之成效與困難點，以及保存再利用再地操作等方式，特賡續研提「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計畫，俾藉由中央一定比例之補助，鼓勵地方政府整合轄內珍貴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並引導地方政府致力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以提升修復品質及活化再利用之效益。</td></tr>
<tr><td>計畫內容</td><td colspan="5">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
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td></tr>
<tr><td>計畫期程</td><td colspan="5">105-108 年</td></tr>
<tr><td rowspan="2">經費運用
（單位：億元）</td><td>規劃設計及監造費</td><td>土地價款及補償費</td><td>工程經費</td><td>機械及設備費</td><td>其他</td><td>合計</td></tr>
<tr><td>0</td><td>0</td><td>0</td><td>0</td><td>47.28</td><td>47.28</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9">財源規劃
（單位：億元）</td><td colspan="2">年度
來源</td><td>105 年</td><td>106 年度</td><td>107 年度</td><td>108 年度</td><td>合計</td></tr>
<tr><td rowspan="5">中央政府</td><td>公務預算</td><td>10.327</td><td>11.763</td><td>12.710</td><td>12.480</td><td>47.280</td></tr>
<tr><td>特別預算</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非營業基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國營事業</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融資財源</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方政府</td><td>3.521</td><td>5.140</td><td>5.615</td><td>5.987</td><td>20.263</td></tr>
<tr><td colspan="2">民間投資</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合計	13.848	16.903	18.325	18.467	67.543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評估結果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務策略檢核	增額容積及周邊土地開發	本計畫項下子計畫(1)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2)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及(3)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涉及土地部分係屬就現有有形文化資產進行修復、活化與再利用等工作，未涉土地開發項目。	□可行 ■不可行	
	租稅增額財源	依財政部「租稅增額財源（Tax Increment Financig,TIF）機制作業流程及分工」,所列估算內容包括增額「地價稅」、增額「房屋稅」、增額「土地增值稅」、增額「契稅」等共計四部分。由於事涉地方政府財政，本計畫建議不納入。	□可行 ■不可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	本計畫涉及文化資產修復、活化、再利用等工作，因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文化資產限制性較大，修復與再利用內容目前並無適當民間團體可參與本案執行。	□可行 ■不可行	
	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本計畫為補助地方之計畫，修復完成之個別館舍乃由地方自行營運，本計畫無須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	□可行 ■不可行	
	運用價值工程，覈實工程經費	對於增加工程效益與減少工程成本的策略，因古蹟修復再利用已有完整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規範，其效益屬於公眾與長期性，包含古蹟修復技術之養成與提升，皆屬於工程價值，前已經過完整之調查研究與再利用規劃，已非單純工程設計施工，工程經費亦須覈實計價與施作。	□可行 ■不可行	
財務效益分析	自償率分析	根據財務評估結果顯示本案投入 67.543 億元的建造成本與營運成本及預估 25 年的營運收支狀況，自償率為 30.03%。		
	投資效益分析	根據評估結果顯示在社會折現率4%的條件下，根據評估結果顯示本案內部報酬率為-6.84%、自償率為30.03%。		
	融資可行性分析	本案係屬國家重要計畫，相關開發之資金來源全由中央預算支應。在評估營運期間由於本案規劃非以營利為目的，故營運收		

		入尚不足以支應支出，且相關門票、出版品、商品銷售、課程、住宿或餐飲、租金及規費收入等受歷史第三期預算投入後帶來收益的影響程度逐年遞減，故後續年度之微薄收入無法直接支應每年投入的經費。為促使文化資產得以永續發展，未來仍須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			

（三）、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表 24）

單位：千元；%

計畫類別	文化次類別		
計畫名稱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105-108 年)		
填報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填表人	姓名：李佳晏	電話:04-22295848#317	傳真：04-22293039

財務評估摘要

項目	自償率	財務淨現值（NPV）	財務內部報酬率（IRR）	益本比（B/C）
原計畫				
新設算	30.03%	-4,355,614 千元	-6.84%	0.3003

財務基本資料

※	項目	原計畫設定值	新設定值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註 2）	評估期間（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		105-129 年(25 年)
	物價上漲率		1.28%
	折現率		4%
	經濟成長率		1.74%
	遊憩人次估算		13,912,726（人）

※	項目	原計畫金額	新設算金額
營運期支出	業務費		3,068,722
	設備及投資		587,100
	獎補助費		4,062,644
	地方配合款		2,026,286
	合計		9,744,752
收入	門票收入		3,178,478
	出版品收入		23,677
	商品銷售收入		493,131
	課程收入		65,855
	住宿或餐飲收入		1,581,844
	租金收入		168,906
	規費收入		16,069
	合計		5,527,960

註：1.興建期成本、營運期收入及支出等項目，可視計畫性質調整。

2. 詳細填列說明請參閱「基礎參數說明資料表」。

3. 有關增額容積及土地開發、租稅增額財源之估算，請提供補充資料，針對各種項目之詳細參數值提供資料及細部說明。

4. 如為新計畫者，不必填列原計畫欄。

（四）、分年分項財務收支資料表（表 25）

營運期支出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地方配合款			經費合計
105	252,315	156,700	623,685	352,100			1,384,800
106	275,905	136,200	764,195	514,000			1,690,300
107	289,419	141,400	840,181	561,500			1,832,500
108	283,395	152,800	811,805	598,686			1,846,686
109	78,425	0	40,764	0			119,189
110	79,789	0	41,473	0			121,263
111	81,178	0	42,195	0			123,373
112	82,590	0	42,929	0			125,519
113	84,027	0	43,676	0			127,703
114	85,489	0	44,436	0			129,925
115	86,977	0	45,209	0			132,186
116	88,490	0	45,996	0			134,486
117	90,030	0	46,796	0			136,826
118	91,596	0	47,611	0			139,207
119	93,190	0	48,439	0			141,629
120	94,812	0	49,282	0			144,094
121	96,461	0	50,139	0			146,601
122	98,140	0	51,012	0			149,152
123	99,847	0	51,899	0			151,747
124	101,585	0	52,802	0			154,387
125	103,352	0	53,721	0			157,074
126	105,151	0	54,656	0			159,807
127	106,980	0	55,607	0			162,587
128	108,842	0	56,575	0			165,416
129	110,736	0	57,559	0			168,295
經費合計	3,068,722	587,100	4,062,644	2,026,286			9,744,752

說明：

（1） 業務費：業務費包含人事成本、研究計畫費、宣導活動費、差旅費、歷史研究及資料重整委辦費、專書出版、研擬文化資產保存間設計數規範與資料管理辦法及博物館展示規劃與行政業務執行費用等。

（2） 設備及投資：包括建置臺灣附近海域之防護工程及工作站設備、辦理傳統匠師及保存傳統工藝技術等無形文化資產知識交流平台暨資料庫建置與相關版權設備之擴充、APP、資訊數位典藏等網絡建置與採購資訊儲存硬體。

（3） 獎補助費：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與各子計畫宗旨有關之計畫或活動，如防災建置計畫、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之「古蹟圓心主題發展」及保存維護美學經濟計畫、辦理已登錄古物之保存環境整備與原住民保留地與遺址疊合私有土地法定補償等。

收入

項目 年度	門票收入	出版品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課程收入	住宿或餐飲收入	租金收入	規費收入	經費合計
105	102,571	764	15,914	2,125	51,047	5,451	519	178,391
106	104,356	777	16,190	2,162	51,935	5,546	528	181,494
107	106,171	791	16,472	2,200	52,839	5,642	537	184,652
108	108,019	805	16,759	2,238	53,758	5,740	546	187,865
109	109,898	819	17,050	2,277	54,693	5,840	556	191,133
110	111,810	833	17,347	2,317	55,645	5,942	565	194,459
111	113,756	847	17,649	2,357	56,613	6,045	575	197,842
112	115,735	862	17,956	2,398	57,598	6,150	585	201,284
113	117,749	877	18,268	2,440	58,601	6,257	595	204,787
114	119,798	892	18,586	2,482	59,620	6,366	606	208,350
115	121,882	908	18,910	2,525	60,658	6,477	616	211,976
116	124,003	924	19,239	2,569	61,713	6,590	627	215,665
117	126,161	940	19,573	2,614	62,787	6,704	638	219,417
118	128,356	956	19,914	2,659	63,879	6,821	649	223,234
119	130,589	973	20,260	2,706	64,991	6,940	660	227,119
120	132,862	990	20,613	2,753	66,122	7,060	672	231,072
121	135,173	1,007	20,972	2,801	67,272	7,183	683	235,091
122	137,526	1,024	21,337	2,849	68,443	7,308	695	239,182
123	139,918	1,042	21,708	2,899	69,634	7,435	707	243,343
124	142,353	1,060	22,086	2,949	70,845	7,565	720	247,578
125	144,830	1,079	22,470	3,001	72,078	7,696	732	251,886
126	147,350	1,098	22,861	3,053	73,332	7,830	745	256,269
127	149,914	1,117	23,259	3,106	74,608	7,967	758	260,729
128	152,522	1,136	23,663	3,160	75,906	8,105	771	265,263
129	155,176	1,156	24,075	3,215	77,227	8,246	784	269,879
總計	3,178,478	23,677	493,131	65,855	1,581,844	168,906	16,069	5,527,960

詳細說明請見計畫書「柒、財務計畫（三、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以下簡要摘錄：

（1）門票收入

收入來源主要係向參觀古蹟、歷史建物及博物館的遊客收取門票。

（2）出版品收入

本案目的在推動多元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及提高國民保存文化資產的意識，未來每年編列預算作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相關研究經費，而各子計畫之研究成果將可編列成冊後出售，供學術機構等參考。

（3）商品銷售收入

主要為商品販售收入，收入來源可歸屬於本部文資局部分僅為子計畫三「文

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之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

（4）課程收入

課程收入來源可歸屬於文資局部分囊括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5）住宿或餐飲收入

住宿或餐飲收入來源囊括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之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及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6）租金收入

主要係將活化利用後的古蹟聚落、工業遺址與鐵道藝術村或是博物館之國際會議廳出租給藝術工作者、店家或是舉辦活動展覽的對象。

（7）規費收入

主要係藉由販售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資訊平台蒐集的資料給予需求者所得到的規費收入。

（五）、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自償率試算表（表 26）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總經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費	獎補助費	地方配合款	門票收入	出版品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課程收入	住宿或餐飲收入	租金收入	規費收入	現金淨流入
105	**1,384,800**	252,315	156,700	623,685	352,100	102,571	764	15,914	2,125	51,047	5,451	519	178,391
106	**1,690,300**	275,905	136,200	764,195	514,000	104,356	777	16,190	2,162	51,935	5,546	528	181,494
107	**1,832,500**	289,419	141,400	840,181	561,500	106,171	791	16,472	2,200	52,839	5,642	537	184,652
108	**1,846,686**	283,395	152,800	811,805	598,686	108,019	805	16,759	2,238	53,758	5,740	546	187,865
109	**119,189**	78,425	0	40,764	0	109,898	819	17,050	2,277	54,693	5,840	556	191,133
110	**121,263**	79,789	0	41,473	0	111,810	833	17,347	2,317	55,645	5,942	565	194,459
111	**123,373**	81,178	0	42,195	0	113,756	847	17,649	2,357	56,613	6,045	575	197,842
112	**125,519**	82,590	0	42,929	0	115,735	862	17,956	2,398	57,598	6,150	585	201,284
113	**127,703**	84,027	0	43,676	0	117,749	877	18,268	2,440	58,601	6,257	595	204,787
114	**129,925**	85,489	0	44,436	0	119,798	892	18,586	2,482	59,620	6,366	606	208,350
115	**132,186**	86,977	0	45,209	0	121,882	908	18,910	2,525	60,658	6,477	616	211,976
116	**134,486**	88,490	0	45,996	0	124,003	924	19,239	2,569	61,713	6,590	627	215,665
117	**136,826**	90,030	0	46,796	0	126,161	940	19,573	2,614	62,787	6,704	638	219,417
118	**139,207**	91,596	0	47,611	0	128,356	956	19,914	2,659	63,879	6,821	649	223,234
119	**141,629**	93,190	0	48,439	0	130,589	973	20,260	2,706	64,991	6,940	660	227,119
120	**144,094**	94,812	0	49,282	0	132,862	990	20,613	2,753	66,122	7,060	672	231,072
121	**146,601**	96,461	0	50,139	0	135,173	1,007	20,972	2,801	67,272	7,183	683	235,091
122	**149,152**	98,140	0	51,012	0	137,526	1,024	21,337	2,849	68,443	7,308	695	239,182
123	**151,747**	99,847	0	51,899	0	139,918	1,042	21,708	2,899	69,634	7,435	707	243,343
124	**154,387**	101,585	0	52,802	0	142,353	1,060	22,086	2,949	70,845	7,565	720	247,578
125	**157,074**	103,352	0	53,721	0	144,830	1,079	22,470	3,001	72,078	7,696	732	251,886
126	**159,807**	105,151	0	54,656	0	147,350	1,098	22,861	3,053	73,332	7,830	745	256,269

127	**162,587**	106,980	0	55,607	0	149,914	1,117	23,259	3,106	74,608	7,967	758	260,729
128	**165,416**	108,842	0	56,575	0	152,522	1,136	23,663	3,160	75,906	8,105	771	265,263
129	**168,295**	110,736	0	57,559	0	155,176	1,156	24,075	3,215	77,227	8,246	784	269,879
經費合計	9,744,752	3,068,722	587,100	4,062,644	2,026,286	3,178,478	23,677	493,131	65,855	1,581,844	168,906	16,069	5,527,960

詳細說明請見計畫書「柒、財務計畫」，以下簡要摘錄：

1. 營運性現金流出包括有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與獎補助費支出等。
2. 營運收入:未來各子計畫進行後，預估會為各文化資產帶來住宿或餐飲、出版品、商品販售及租金收入等，而博物館的營運尚可收取門票收入且未來相關研究完成後尚有出版品之收入。另環境科學監測資料庫建置完畢後亦可對外販售收取規費收入，惟本案補助各地方政府所產生之收入等均需繳回地方政府，僅有部分收益可歸屬於本部文資局，茲將各年營運收入預估數統整於上表。

（八）、縣市政府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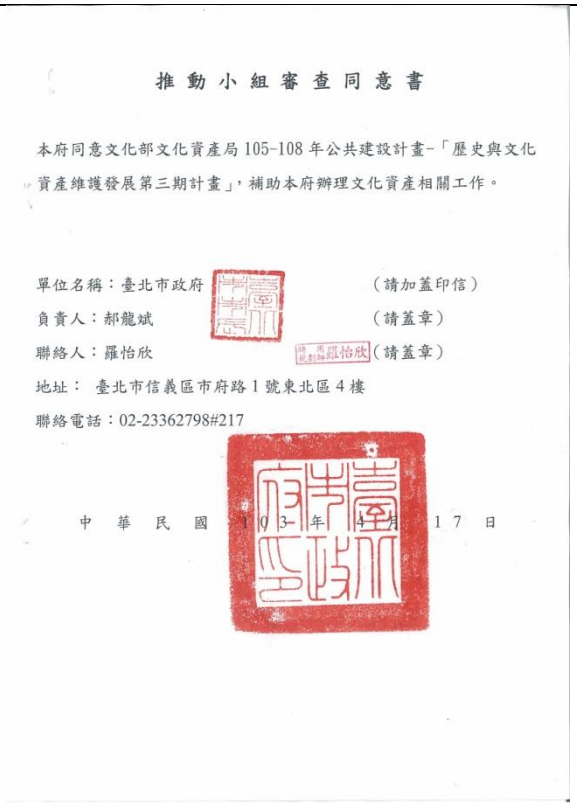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臺北市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郝龍斌　（請蓋章）
聯絡人：羅怡欣　（請蓋章）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北區 4 樓
聯絡電話：02-23362798#217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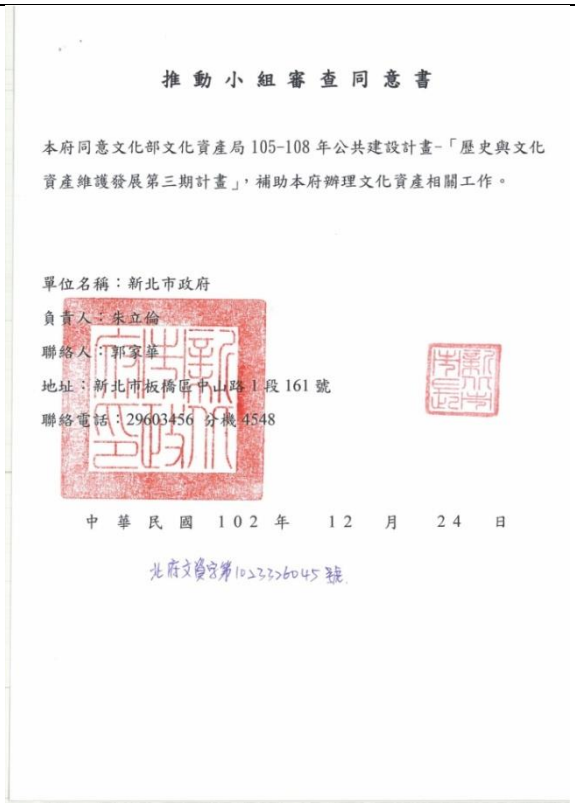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新北市政府
負責人：朱立倫
聯絡人：郭家華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聯絡電話：29603456 分機 4548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北府文資字第1023336045號

新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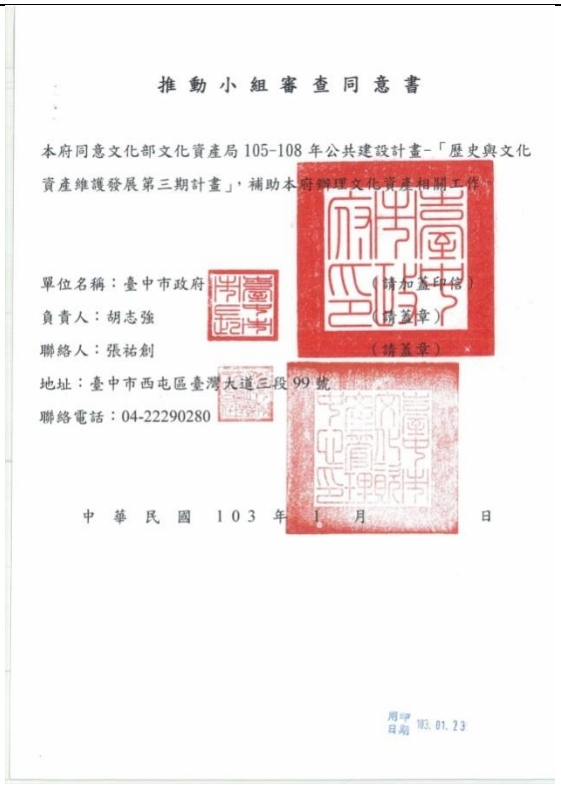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臺中市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胡志強　（請蓋章）
聯絡人：張祐創　（請蓋章）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聯絡電話：04-22290280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日

103. 01. 23

臺中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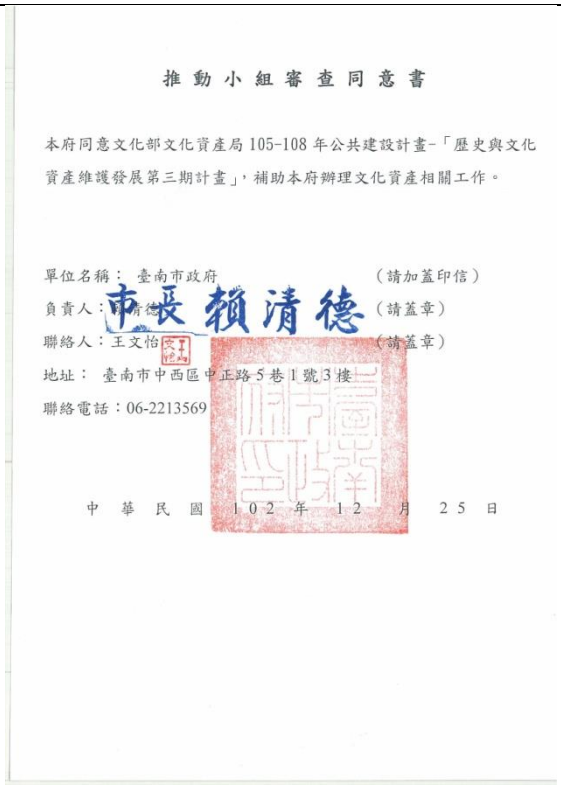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臺南市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市長賴清德　（請蓋章）
聯絡人：王文怡　（請蓋章）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3 樓
聯絡電話：06-2213569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臺南市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 陳菊 （請蓋章）
地址：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聯絡電話：07-3368333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桃園縣政府
負責人：吳縣長 吳志揚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聯絡電話：(03)3322101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桃園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 新竹縣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縣長 （請蓋章）
聯絡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蔡榮光 （請蓋章）
文化資產科科長 張愛倫 （請蓋章）

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聯絡電話：(03)6580651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新竹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新竹市政府（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 許明財 （請蓋章）
聯絡人：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科長邱淑芳 （請蓋章）
地址： 30054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5 巷 1 號
聯絡電話：03-5319756 分機 260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新竹市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苗栗縣政府

負責人：劉政鴻

聯絡人：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科長洪一珍

科員張玉萍

地址：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

聯絡電話：037-352961-711-7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日

苗栗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彰化縣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 責 人：縣長 卓伯源 （請蓋章）

聯 絡 人：彰化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詹秀鈴 （請蓋章）

地 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00 號

聯絡電話：(04)7250057 轉 419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彰化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南投縣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代理縣長 陳志清 （請蓋章）

聯絡人：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 劉玉湖 （請蓋章）

地址：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

聯絡電話：(049) 223119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日

南投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雲林縣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 蘇治芬 （請蓋章）

聯絡人： 侯玟貞 （請蓋章）

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聯絡電話：05-5523150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雲林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嘉義縣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縣長張花冠　（請蓋章）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聯絡電話：05-3620123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嘉義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嘉義市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illegible]　（請蓋章）
聯絡人：[illegible]　（請蓋章）
地址：600 嘉義市[illegible]
聯絡電話：[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嘉義市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屏東縣政府
（文化處）
負責人：曹啟鴻
聯絡人：徐芬春
地址：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
聯絡電話：08-7360330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屏東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基隆市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市長張通榮　（請蓋章）
聯絡人：科員劉子玲　（請蓋章）
地址：20201 基隆市暖暖-821號
聯絡電話：02-2422-4170 # 395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10302030

基隆市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宜蘭縣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林縣長聰賢　（請蓋章）
聯絡人：邱寶珠（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請蓋章）
地址：宜蘭市復興路 2 段 101 號
聯絡電話：03-9322440 轉 604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宜蘭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花蓮縣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傅崐萁　（請蓋章）
聯絡人：李國瑋　（請蓋章）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聯絡電話：03-8227171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花蓮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臺東縣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黃健庭　（請蓋章）
聯絡人：　（請蓋章）
地址：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
聯絡電話：(089)350129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臺東縣政府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金門縣文化局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李錫隆　（請蓋章）
聯絡人：　（請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金門縣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金門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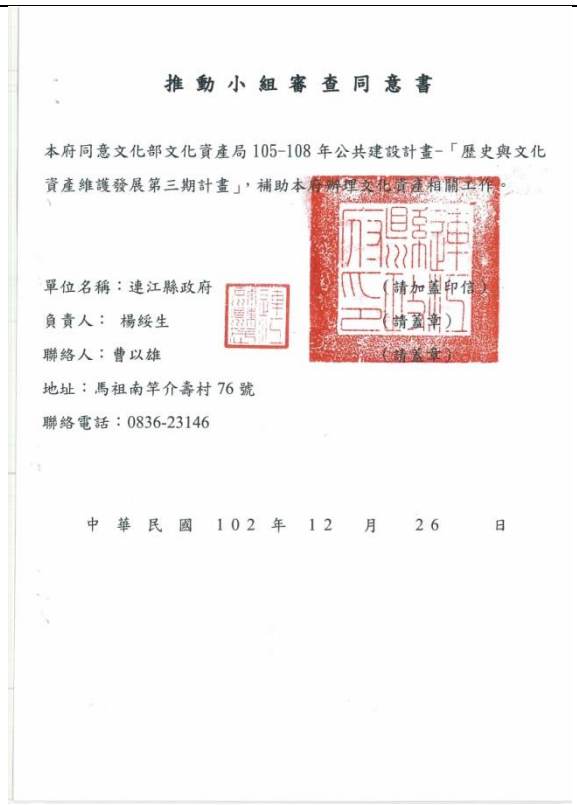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連江縣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 楊綏生 （請蓋章）
聯絡人：曹以雄 （請蓋章）
地址：馬祖南竿介壽村 76 號
聯絡電話：0836-23146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連江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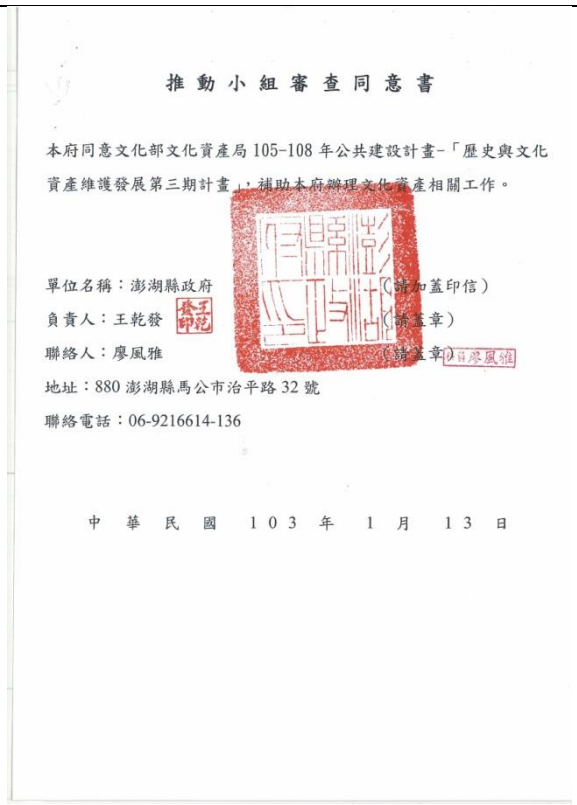

推動小組審查同意書

本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08 年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

單位名稱：澎湖縣政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王乾發 （請蓋章）
聯絡人：廖風雅 （請蓋章）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聯絡電話：06-9216614-136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澎湖縣政府

(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會授資籌一字第 0982100550 號令訂頒
2.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會授資籌一字第 09920149262 號令修正
3.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30085863 號令修正
4.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會授資籌秘字第 10130035808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430058092 號令修正

一、主旨：

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各類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之相關工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訂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二、依據：

本作業要點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八十九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局施政計畫及預算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1、大專院校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古物保管機關（構）、立案之民間團體、屬於社區層級計畫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等，並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務經驗者。

2、完成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或指定之保存團體。

3、完成列冊或指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團體。

4、前述 2、3 之保存團體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

(三)個人（自然人）：

1、完成登錄或指定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藝術之傳習藝生。

2、完成指定或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其傳習藝生。

3、前述第 1、2 之保存者或傳習藝生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

四、補助辦理項目如下：

（參照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資產業務補助內容）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文化景觀、古物、遺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以及具文化資產潛力之資源相關推動事項為輔助重點，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A 類（詳 A 類一覽表）

1、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2、地方文資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

3、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

4、鐵道藝術網絡、眷村等文化性資產計畫。

5、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6、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7、全國古蹟日活動。

8、其他

(1) 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但經縣市政府等專業單位評估後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監管、經營管理及活化價值性計畫之普查或先期調查研究與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輔導事宜。

(2) 為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可後補助。

B 類（詳 B 類一覽表）

1、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及管理維護等。

2、聚落、文化景觀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保存維護計畫、保存計畫、管理維護計畫、產業開發再利用計畫、社區營造計畫等。聚落、文化景觀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等。

3、遺址之發掘、監管及活化利用（遺址公園、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管理維護。遺址活化利用(遺址公園或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規劃設計、施工、緊急搶救、修護及監造等相關事項。

4、古物之保存修護、專業維護及公開展覽、推廣或活化利用計畫。無主、沒入或接收古物之保存維護事項。古物保存環境提升計畫。其他專案緊急搶救及保存維護計畫。

5、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古物之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

C 類（詳 C 類一覽表）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所指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相關之基礎普查研究計畫、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文化場域空間改善計畫。

(二)針對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A 類（詳 A 類一覽表）

1、針對文化性資產標的，如眷村、鐵道藝術網絡之推動、調查、保存、維護、活化等相關工作。

2、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3、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

4、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5、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6、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

7、為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

C 類（詳 C 類一覽表）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所指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相關之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等。

(三)針對個人（自然人）:

C 類（詳 C 類一覽表）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所指傳統藝術、民俗　　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相關之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等。

五、程序與日期：

A 類：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本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二)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本類別，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之初審收件時間，提出相關計畫申請及相關立案等證明文件。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填寫初審評估或推薦理由表），再送本局進行複審。全國性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得逕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審查程序，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俟核定後由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出具領據、未重複支領補助證明及成果等送本局，俾憑撥款、核銷。

(三)「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由本局統一辦理。

(四)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申請計畫（含經費表）共十份，函送本局申請。

(五)申請截止日期：

1、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

2、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有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施政計畫需求者，以及因緊急搶救、具時效性、特殊性之案件，得不受前項申請時間之限制。

3、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依年度實施計畫另案通知辦理提案申請作業。

B 類: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二)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團體）申請依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之計畫及日常管理維護等補助，必須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與補助，並俟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等送本局，俾憑撥款、核銷。

(三)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填報（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含提要　表、初審意見、古蹟歷史建築檢核表等相關資料，函送報告書乙式十份向本局　申請。

(四)申請截止日期：

1、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

2、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審查程序，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惟若屬重大災害，古蹟及歷史建築應依據「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後，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C 類：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二)完成登錄或列冊之保存者、保存團體，或經前述保存者、保存團體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申請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之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金額後，提案送本局複審。

(三)完成指定之保存者、保存團體及其傳習藝生，或經其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填寫初審表後，送本局複審。

(四)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 費表，函送報告書乙式十五份向本局申請。

(五)申請截止日期：

1、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計畫。

2、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專案提出申請。

六、經費編列：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年度計畫經費需求，應依各該地方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七、經費補助原則：

補助每分項計畫原則（第四點）:（參照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A 類、C 類: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4、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五。

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6、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之補助比例以不超過該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並依財力分級，分別如下：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及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及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二)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1、補助部份所需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2、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之補助額度以不超過該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三)個人（自然人）：補助部份所需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B 類：詳「B 類一覽表」。

八、審核及注意事項：

(一)審核：

初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對政府及民間所提送計畫書辦理初審。

複審：

1、本局各業務單位分別組成「複審小組」，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完成初審之 A 類、B 類及 C 類計畫書，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訪）查，再辦理複審，並邀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進行簡報。

2、申請案件得由本局上述各組及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評審小組審核並由各縣（市）政府進行簡報，經審查後決定補助經費。

3、申請案件之各縣（市）政府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

(1)推動文化資產工作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

(2)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果及評估。

(3)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等（包括：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與當事者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化等相關計畫之初審辦理程序、入選計畫之內容及執行方式、未來輔導策略）。

4、上開補助經費以申請單位已編列配合款或計畫效益高者為優先考量條件。

5、評比標準：依據「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計畫評比。

6、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之修復再利用工程，如辦理變更設計或主要項目變更等，應先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審核後，再提交本局核准。

(二)注意事項：

1、為利計畫執行、縣（市）納入預算證明及落實地方政府之權責及自主性，本局將針對計畫核定總經費，由縣（市）政府依計畫優先次序及業務急迫性，自主調整相關計畫及經費。

2、本作業要點之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提案免納），並依規定自行編足地方配合款，專款專用。經核定補助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及相關規定辦理。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作業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業團隊、民間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且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該整項經費支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者，本局即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

4、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或違反上述一至三款規定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本局下一年度審查之參考。

5、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

6、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受本局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並作為未來補助參考。

九、撥款方式：

A類：

(一)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概算表、同一案件補助項目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免附）後，逕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至申請單位所指定銀行帳戶。

(二)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者免附）、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各一份，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各三份等送本局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核定之修正計畫書、領據、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報告書、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各一份、成果報告書二份及其電子檔，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一次撥付。

(四)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受補助單位應依據該實施計畫定期檢送期中、期末報告書各一式六份（含同內容光碟二份），由本局召開審查會議，考核計畫實施進度及成果。

1、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1)修正計畫書各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一份）。

(2)縣市（含直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及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

(3)工作進度摘要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

(4)第一期款領據。

2、第二期款：於本局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1)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2)資本門經費需附發包契約書影本(點工購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整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等證明文件（各一式三份）。

(3)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

(4)第二期款領據。

3、第三期款：於本局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尾款。

(1)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各三份。

(2)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

(3)資本門補助費完工報告書及結算證明（含自籌款）。

(4)第三期款領據（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需檢附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

B類：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1、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1)第一期款：計畫完成發包訂約後，檢附修正計畫書、契約書（或決標記錄影本）、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相關資料一式二份，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2)第二期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檢附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查核紀錄或估驗紀錄等相關資料一式二份，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依實際工程相關需求『含監造、工作報告書等工程需求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撥款比例為實際工程相關需求經費扣除已撥付款項）。

(3)第三期款：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完工驗收結算、施工竣工圖（含電子檔，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工作報告書（含電子檔）等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工作報告書六份），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2、計畫類、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

(1)第一期款：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或權責確認後，依核定經費，檢附修正計畫書、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契約書（或決標記錄）影本等相關資料一式二份，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2)第二期款：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書（含研究報告或規劃設計書圖及其電子檔等）、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一式三份（修復計畫或調查研究計畫書六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3、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二)遺址古物保存維護計畫：

1、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計畫完成發包訂約後，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檢附工程查核紀錄或估驗紀錄，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依實際工程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撥款比例為實際工程進度扣除已撥付百分之三十後之比例，例：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七十八，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八減百分之三十等於百分之四十八）；計畫執行完成，檢附工程完工驗收結算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2、計畫類、規劃設計類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或權責確認後，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之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3、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C類：

(一)經常門：

1、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後，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2、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3、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依據實支數一次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二)資本門—工程案（含監造或工作報告書）補助款、規劃設計案補助款：

1、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合約（補助項目為工程案者，點工購料需附機關核定文件）、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一期款領據、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款：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八十後，檢附合約（補助項目為規劃設計案者，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核定文件）、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八十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二期款領據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3、第三期款：於計畫完成或工程進度達百分之百且工程驗收完成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或規劃設計書圖一式三份及電子檔（補助項目為規劃設計案者）、工程驗收及結算證明（補助項目為工程案者）、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三期款領據等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十、成果歸屬：

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 word 檔、pdf 檔、cad 檔或其他可讀寫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以及著作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一份送本局。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作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本局並得自由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等活動。

十一、執行與考評：

(一)為加強輔導、督導考核，得辦理期中或期末簡報，請縣（市）政府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輔導了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民俗及有關文物等資本門業務工程施作項目，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控管，文化部將籌組督導考核小組不定期至各縣市政府進行工程進度及品質考核。

(二)計畫核定後於撥付第一期款時，請登入本局指定之數位典藏平臺進行計畫基本資料登錄，並填報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另於計畫執行期間，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月報表或季報表，B類計畫請填報進度及經費執行列管表。並分由交予本局相關督導單位考核，執行細項如下：

1、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填列年度工作摘要表及進度表，提報本局進行管制考核。
2、受補助機關應按月（季）填報執行進度情形回報本局（免備文），俾以追蹤管制進度。
3、補助計畫於年度核定後三個月內，未能發生權責者，本局得註銷補助計畫，另行核列其他補助計畫。
4、本作業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若經核定之補助案，因計畫變更、因故無法履行或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等，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5、為求計畫之落實，本局得依需求召開檢討會議，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輔導了解。
6、硬體工程補助計畫之執行單位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控管，並配合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查核結果之缺失及改善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審查參考。
7、同一案件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暨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本局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經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請撥第一期款時，檢附同一項目未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
8、同一案件其補助項目不同，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構）申請補助者，本局酌予補助，惟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考核評鑑注意事項：

1、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應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得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2、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或上傳相關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3、經考評績效優良者，給予適度獎勵。
4、補助計畫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應按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十二、其他：

(一)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施政計畫需求者，不受申請時間限制，得專案提出申請補助計畫，並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審查程序，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二)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意外事故發生，導致具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範之文化資產身分者遭受災損時得專案提出緊急或搶救計畫，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惟若屬重大災害，古蹟及歷史建築應依據「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後，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本要點相關表格文件請於本局官網下載。

A類 一 覽 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時間、日期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考核評鑑	注意事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一）申請條件： 1. 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 2. 擬依本局「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 （二）補助項目： 1. 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輔導各潛力點所轄縣市政府研提相關推動工作，以及符合本局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整合精神之計畫，具體內容包含： (1)基礎整備：潛力點內各項文化資產相關調查、比較研究、文本撰寫、保存維護計畫、環境監測、周邊硬體環境整理（如修景、空間修繕等）及建立法制基礎作業（如文化資產登錄、指定、劃設特定專用區、保存區等）等項工作。 (2)在地參與：提升地方文化資產認同及建立保存共識、世界遺產知識、資訊宣導、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等項工作。 (3)跨域創新：成立潛力點跨單位整合、溝通平台推展潛力點各項事務；公私合力開創遺產保育新作為；結合遺產保育、教育、經營等領域合作，開拓潛力點多樣性保存、活化方案；推動跨國交流，積極汲取國際遺產保護新觀念。 (4)永續發展：落實潛力點環境保育、在地經營管理等具永續發展機制之相關工作。 (5)其他：推動世遺潛力點所需之其他專案計畫。 2. 擬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輔導推動基礎準備工作，包括申遺文本撰寫、劃設核心區與緩衝區及相關工作。 二、地方文資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 三、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 強化與社會大眾、互動、交流、推廣、保存及展示等文化資產及文化性資產守護事項。 四、鐵道藝術網絡文化性資產計畫(鐵道藝術村經營管理及倉庫之整建與修繕計畫)、眷村文化性資產計畫(「眷村社區文史資料」、「眷村社區文學藝術」、「眷村社區圖像蒐集」、「眷村經營與管理人才訓練」、其他未列於上述領域，但與眷村社區有關之軟體項目)。 五、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辦理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推廣活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含成果應用加值、技術移轉、專利申請），或與專業能力鑑定證明有關之計畫。 六、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一）申請條件：擬再利用之產業文化資產（含工業遺產）需已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經鑑定具保存價值與再利用潛力，或有保存急迫性，且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政府）與轄區內產業文化資產之產權單位達成合作協議，且有證明文件者。 (二)補助項目： 1.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再利用營運管理相關事項（經常門）。 2. 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修繕整建相關事項（資本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書十份至本局，由本局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視下一年度預算額度核定經費。（緊急搶救計畫及具時效性之案件，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 2. 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初審程序（委請學者專家審查），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3.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依年度實施計畫另案通知辦理提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五。 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二)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 補助部分所需之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三)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之補助比例以不超過該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 七十為原則，並依財力 級次表，分別如下：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直轄市及(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及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及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一)初審：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提案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2.對轄內民間團體或專業團隊或個人之案件應先辦理初審，並填具初審審查意見表於時限內彙送本局。 (二)複審： 1.得由本局聘請局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2.複審時本局邀請縣（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到場說明及備詢。 (三)「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由本局統一辦理。	(一)第一期款：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經費表、足額納入預算證明（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免附）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者免附)、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各一份，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各三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一份等，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三）補助經費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核定之修正計畫書、領據、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各一份、成果報告書二份(需附同成果報告書內容之 word 檔及照片或影音原始電子檔光碟)，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 （四）「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實施計畫定期檢送期中、期末報告書各一式六份(含同內容光碟二份)，由本局召開審查會議，考核計畫實施進度及成果。 1. 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1）修正計畫書各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一份）。 （2）縣市（含直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免附）及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 （3）工作進度摘要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 （4）第一期款領據。 2. 第二期款：於本局辦理期中報告審	(一)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若計畫需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三)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核定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作非營利之使用。 (五)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所需電子資料，供本局登載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 (六)同一案件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暨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者，本局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經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請撥第一期款時，檢附同一項目未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書。 (七)同一案件其補助項目不同，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	(一) 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登錄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 (二) 未依規定檢送本要點相關資料者，本局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三) 受本局補助辦理之活動文宣應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七、全國古蹟日活動。 八、其他： 1.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但經縣市政府評估後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監管、經營管理及活化價值性計畫之普查或先期調查研究與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輔導事宜。 2. 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計劃，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可後補助。	案申請作業。			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1）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2）資本門經費需附發包契約書影本(點工購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整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等證明文件（各一式三份）。（專業團隊、民間團體無補助資本門免附） （3）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 (4) 第二期款領據。 3. 第三期款：於本局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尾款。 （1）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 word 檔、pdf 檔、cad 檔或其他可讀寫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各三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一份等。 （2）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 （3）資本門補助費完工報告書及結算證明（含自籌款）。（專業團隊、民間團體無補助資本門免附） (4)第三期款領據。（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需檢附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關（構）申請補助者，本局酌予補助，惟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	一、鐵道藝術網絡文化資產計畫(鐵道藝術村經營管理及倉庫之整建與修繕計畫)、眷村文化性資產計畫(「眷村社區文史資料」、「眷村社區文學藝術」、「眷村社區圖像蒐集」、「眷村經營與管理人才訓練」、其他未列於上述領域，但與眷村社區有關之軟體項目)。 二、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輔導潛力點範圍內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從事世界遺產相關田野調查、保存、活化、培育、推廣、經營、交流等項工作。 三、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輔導轄區內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針對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標的，推動後續之保存、維護、活化等相關工作，提昇文化資產之保存現狀，及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之建構與運作，強化與社會大眾之互動及交流（各縣市政府應針對上年度輔導之執行績效作進一步檢討、評估與檢視）。 四、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活動計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含成果應用加值、技術移轉、專利申請），或與專業能力鑑定證明有關之計畫。 五、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一)申請條件：國內立案之非營利民間團體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加值運用實務經驗一年以上，已獲得產業文化資產管理或產權單位同意合作、委託或授權辦理，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並有證明文件者。 （二）補助項目：辦理產業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再利用營運管理、交流網絡建構相關事項（經常門）。六、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辦理古物調查、保存維護、改善保存環境及充實儀器設備、輔助建置各類別文物專業保存修復中心等相關工作。 七、為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						

B 類一覽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原則	注意事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計畫類 1. 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 2.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古物之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 3.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五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事項)，聚落、文化景觀之產業開發再利用計畫、社區營造計畫。 4. 遺址發掘、監管及活化利用(遺址公園、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管理維護。 5. 古物的管理維護： （1）國寶、重要古物或一般古物之保存修護、專業維護及公開展覽、推廣、活化利用等計畫。 （2）無主物、沒入或接收古物之保存維護事項。 （3）古物保存環境提升計畫，包括古物之保存修護、檢測、展藏環境改善及相關專業儀器設備之建置事項。 （4）其他專案緊急搶救及保存維護計畫。 6. 古蹟保存計畫、遺址保存計畫、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四十三條、五十六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事項) 7. 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事項) 8. 全國性專業團隊為因應中央政策並配合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 二、規劃設計類 1.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事項；提報「修復規劃設計」經費時，應附「再利用規劃」俾確立後續活化方向。) 2. 遺址活化利用(遺址公園、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規劃設計。 3. 聚落、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提報「修復規劃設計」經費時，應併附「再利用方	一、補助基本原則：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 (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以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國定遺址、國寶及重要古物為優先對象，並以私有文化資產為優先考量。 (三)私有文化資產，自籌款比例愈高者，優先予以補助。 (四)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者，優先予以補助。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編列預算輔助轄內主管之文化資產。 (六)本表所訂各項補助比例為上限，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年度預算與申請案件數量，酌予調整補助比例，各類補助項目原則依下列比例分攤。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執行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包括三、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工程管理費等，得納入申請費用。 (七)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因不可抗力致具有文化資產身分者遭受災損時，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原則得不受各類補助項目比例分攤限制，但不得超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補助比例之上限。 二、計畫類：〈公、私有〉 (一)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國寶及重要古物、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一般古物依下列原則分攤： 1.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3.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4.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5.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二) 私有古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十。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項原則分攤補助。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物應定期公開展覽。 三、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依下列原則分攤： 1. 私有： (1) 私有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十，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2) 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除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十，不足額經費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①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 ②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原則。 ③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 ④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⑤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3) 重要聚落私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私有重要聚落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1。 (4) 聚落私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私有聚落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2。 (5) 文化景觀私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私有文化景觀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3。 (6) 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	(一)私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所有人願意提供地上物十年以上使用權，第一次撥付經費時，應附「經法院公證之同意書」。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以不逾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核實計算。 (三)公有古蹟委託代管者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代管法定程序。 (四)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申請古蹟、歷史建築之「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補助，應檢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或「管理維護計畫」備查函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管理維護等相關資料，方能接受補助。 (五)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或再利用經費，依本要點受補助者，於第一次撥款時，須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範事項之書面附款或約款文件；文化景觀比照前述規定。 (六)重要聚落、聚落、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申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補助案，應檢附主管機關審查規劃設計相關書圖通過文件。 (七)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納入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惟如符合下列事項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1. 災害或重大事項。 2.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八)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執行受補助之原始憑證整理成冊，妥為保管，以備本局及審計單位查核。 (九)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個人，應依本局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有權人，應於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全案成果報告書、工程結算資料等三份及工作報告書或計畫相關出版品、數位化資料等六份，送本局辦

	案」俾確立後續活化方向。 （1）重要聚落、聚落：補助內容以保存聚落整體風貌特色、風土紋理為原則。 （2）文化景觀： ①補助範圍以保存維護文化景觀整體風貌為原則。 ②已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者。 三、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1.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事項） 2. 遺址活化利用之施工、緊急搶救、修護、監造等相關事項。 3. 聚落、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計畫。 （1）重要聚落、聚落項目： ①聚落內營建物外在形貌之整修工程，包含屋頂、牆身、立面及地坪等。 ②為保存聚落整體意象之修景(景觀修繕)措施。 ③戶外開放空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④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 （2）文化景觀項目： ①為維護文化景觀風貌之相關整修工程。 ②相關構造物之外觀整修工程。 ③戶外開放空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④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 四、管理維護類 1. 古蹟、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事項）。 2. 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申請之管理維護計畫須經主管機關備查。（補助項目以備查之管理維護項目為原則） 3. 上述申請補助項目經費編列原則： （1）經常門：全境訪視、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及其它等日常保養維護。 （2）資本門：以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支出項目，並以防盜、防災設施建置或小型修繕為主。 4. 聚落、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之全境巡察。	應。 (7)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人願意提供地上物十年以上使用權，由政府分攤修復經費，無需自付款。 (8) 私有聚落、文化景觀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願意提供地上物十年以上使用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無需自付款。提供使用權年限，以協助支應金額每十二萬元折算一年，計算至整月為止，剩餘日數不計。私有聚落、文化景觀所有權人如為原住民，其自籌款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單位予以協助支應。 (9) 重要聚落、聚落、文化景觀私有構造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攤比例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或雙方協議，載明於申請書內；如未規定或協議者得依附表 B-1、B-2 及 B-3 所列比例分攤。 2. 公有：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 (2) 公有文化資產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管者，由委託機關(構)負責編列預算辦理。 (3)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輔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需，得視實際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 ①國定古蹟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i.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原則。 ii. 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iii.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 iv.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v.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②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i.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 ii.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iii.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原則。 iv.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v.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 ③重要聚落公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公有重要聚落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1。 ④聚落公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公有聚落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2。 ⑤文化景觀公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公有文化景觀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3。 (二)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 1.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3.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4.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5.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四、管理維護類：(公、私有)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 (二)公有文化資產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管者，由委託機關(構)負責編列預	理結案作業。 (十一)本要點核撥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但計畫如有變更設計、主要項目內容必要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業事先徵得本局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款不得作為活動抽獎獎金、贈品、紀念品等之用。 (十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與申請計畫不符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列為下一年度補助審核之參考；或視情節輕重撤回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之款項。 (十四)基於文化資產資源共享原則，接受本局補助之案件執行單位，因執行該案件所完成之著作，其全部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無償授權本局使用。為擴大宣導，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以局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局為指導單位，並顯示本局網址；另須於相關記者會新聞媒體聯繫中宣導本局為指導單位。 (十五)跨年度計畫經本局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並以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額度。 (十六)計畫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或由本局核定，且正在執行中之計畫，仍依其補助額度及比率規定辦理至完成為止。

		算辦理。 (三)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輔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需，得視實際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 1. 私有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二十五，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2. 公有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1)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原則。 (2) 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3)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 (4)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5)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3. 公、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二十五，不足額經費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1)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六為原則。 (2) 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七為原則。 (3)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八為原則。 (4)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 (5)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四)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協助支應。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全境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聚落、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之全境巡察等事項，補助比例依「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公有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原則分攤補助。 (六)重要聚落登錄範圍內之全境巡察補助比例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附表 B-1：重要聚落補助比例上限及最高補助額度表

分類	構造物保存現況	私有			公有			最高補助額度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所有人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所有人自籌	
第一類	大致維持傳統風貌未經改建者	0.9×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	無	19%	0.9×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400 萬元
第二類	傳統風貌局部毀損，惟仍保留主要形式與架構者	0.6×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	無	46%	0.6×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300 萬元
第三類	傳統風貌改建幅度較大者	0.3×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	無	73%	0.3×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200 萬元
其他類	融入整體聚落風貌之修景工程(景觀修繕)等	0.2×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	無	82%	0.2×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100 萬元

註 1：構造物保存現況分類以符合第 2 欄之要素及原則為準，但可參考經審查通過之「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之分類。補助順序以第一類為最優先，依序為第二類、第三類、其他類。

附表 B-2：聚落補助比例上限及最高補助額度表

分類	構造物保存現況	私有			公有			最高補助額度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所有人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所有人自籌	
第一類	大致維持傳統風貌未經改建者	0.8×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8×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28%	0.8×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300 萬元
第二類	傳統風貌局部毀損，惟仍保留主要形式與架構者	0.6×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6×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46%	0.6×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200 萬元
第三類	傳統風貌改建幅度較大者	0.3×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3×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73%	0.3×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100 萬元
其他類	融入整體聚落風貌之修景工程(景觀修繕)等	0.2×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2×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82%	0.2×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50 萬元

註 2：構造物保存現況分類以符合第 2 欄之要素及原則為準，但可參考經審查通過之「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之分類。補助順序以第一類為最優先，依序為第二類、第三類、其他類。

附表 B-3：文化景觀補助比例上限、最高補助額度表

分類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現況	私有			公有			最高補助額度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所有人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所有人自籌	
核心區一	位於核心區內之重要文化景觀元素仍維持原風貌者	0.8×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8×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28%	0.8×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250 萬元
核心區二	位於核心區內之重要文化景觀元素其風貌改變較大者	0.6×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6×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46%	0.6×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200 萬元
緩衝區一	位於緩衝區內之文化景觀元素維持原風貌者	0.4×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4×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64%	0.4×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150 萬元
緩衝區二	位於緩衝區內之文化景觀元素風貌改變較大者	0.3×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3×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73%	0.3×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100 萬元
其他類	其他融入文化景觀風貌之修景工程等	0.2×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0.2×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82%	0.2×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無	剩餘數	50 萬元

註 3：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現況分類以符合第 2 欄之要素及原則為準，可參考經審查通過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內之分類，補助順序以核心區一為最優先，依序為核心區二、緩衝區一、緩衝區二、其他類。

C 類 一 覽 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執行與考評	注意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文化資產基礎普查研究計畫。 (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包含文物保存維護設備、文物展示設備、文物修繕等資本門補助項目)。 (三) 文化場域空間改善計畫(本項為資本門補助，為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場域空間之硬體設施及設備改善，包括友善環境提升，如公共安全空間、無障礙空間、環保節能、景觀改善、雙語導覽標示、館舍修繕及規劃設計。不補助：人事費、網站建置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物新（興）建費用、常態美化環境工程、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 (四) 前項所指「文化場域」意指與民俗與有關文物定期或不定期之文化表現形式相關的文化場域，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計畫。 (二) C 類各項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五。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一)初審： 1.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自行提案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2.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補助項目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3.完成登錄或列冊之保存者、保存團體，或經前述保存者、保存團體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申請補助項目規範類別之計畫，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申請計畫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完成初審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後，提送本局複審。 4.完成指定之保存者、保存團體及其傳習藝生，或經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得依補助項目規範類別提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填寫初審表後，提送本局複審。 (二)複審： 1.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2.複審時本局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到場說明。 3. 複審後由本局暫核定補助金額，俟受補助單位修正計畫後，	經常門： (一)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後，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依據實支數一次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資本門—規劃設計案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一期款領據、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	(一)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結案核銷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實支金額，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三)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作非營利之使用。 (五)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所需電子資料，供本局登載本局網站。	(一)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登錄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 (二)受補助單位於申請補助期間因故廢止其登錄或指定之資格者，視同未符合受補助資格；受補助單位於本局同意補助後始遭廢止其保存者或保存團體資格者，得經本局書面同意後繼續完成補助案件之執行，前項未獲本局書面同意者，其經費依未執行比例於30 日曆天內繳回本局，受補助案件未執行之比例依本局解釋為準。 (三)未依規定檢送本要點相關資料者，本局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二)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1. 完成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或指定之保存團體。 2. 完成列冊或指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團體。 3.前述 1、2 之保存團體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	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三)個人(自然人)： 1. 完成登錄或指定之傳統	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藝術之傳習藝生。 2. 完成指定或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其傳習藝生。 3. 前述第 1、2 保存者或傳習藝生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				函送本局核定。 (三)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文化場域空間改善計畫提案執行內容涉及展示建築物空間者，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應出具使用權證明文件，如基於債權或物權契約享有使用土地或建築物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同時，提案內容使用之場所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建築物使用類組尚符合本計畫範圍者包括建築法所列公共集會類之A1類組；商業類B2類組；工業、倉儲類C2類組；休閒文教類D2、D3、D4類組；宗教殯葬類E類組；公共、服務類G2、G3類組。若其使用執照非屬適合文化活動等相關用途者，應由各縣市文化局(處)會同建管、都市計畫或地政單位審查，必要時應辦理會勘，認定提案執行內容符合建築物使用用途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參考前述事項辦理。	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款(百分之五十)：於完成發包訂約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八十後，檢附合約(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八十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二期款領據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三)第三期款(百分之二十)：於計畫完成(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或規劃設計書圖)(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依「文化資產計畫成果資料徵集暨登錄作業要點」內容辦理繳交)、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三期款領據等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資本門—工程案（含監造或工作報告書）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於發包後，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合約(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一期款領據、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款(百分之五十)：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八十後，檢附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八十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二期款領據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三)第三期款(百分之二十)：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百且工程驗收完成後，檢附工程驗收及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與第三期款領據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附件1 經濟效益評估

基本假設參數：

1. 評估期間(年)： 25年
2. 物價上漲率(%) :1.28%
3. 社會折現率(%) :1.9993%
4. 經濟成長率(%) :1.74%
5. 排除重疊之產業關聯係數：35%

敏感性分析變動因子：

變數	原經濟效益估算基礎	預估變動區間 樂觀	保守
社會折現率	1.9993%	1.4993%	2.4993%
關聯程度係數	35%	+10%	-10%

◎可量化的經濟效益及成本 (單位：千元) §尚未將重疊計算的社會效益區分出來§	期間(年)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一、經濟成本各年度合計	1,454,040	1,774,815	1,924,125	1,939,020	125,148	127,326	129,541	131,795	134,089	136,422	138,795	141,210	143,668	146,167	148,711	151,298	153,931	156,609	159,334	162,107	164,927	167,797	170,717	173,687	176,709
(一)直接成本	1,384,800	1,690,300	1,832,500	1,846,686	119,189	121,263	123,373	125,519	127,703	129,925	132,186	134,486	136,826	139,207	141,629	144,094	146,601	149,152	151,747	154,387	157,074	159,807	162,587	165,416	168,295
營運成本	1,384,800	1,690,300	1,832,500	1,846,686	119,189	121,263	123,373	125,519	127,703	129,925	132,186	134,486	136,826	139,207	141,629	144,094	146,601	149,152	151,747	154,387	157,074	159,807	162,587	165,416	168,295
＊ 業務費	252,315	275,905	289,419	283,395	78,425	79,789	81,178	82,590	84,027	85,489	86,977	88,490	90,030	91,596	93,190	94,812	96,461	98,140	99,847	101,585	103,352	105,151	106,980	108,842	110,736
＊ 設備及投資	156,700	136,200	141,400	15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獎補助費	623,685	764,195	840,181	811,805	40,764	41,473	42,195	42,929	43,676	44,436	45,209	45,996	46,796	47,611	48,439	49,282	50,139	51,012	51,899	52,802	53,721	54,656	55,607	56,575	57,559
＊ 地方配合款	352,100	514,000	561,500	598,6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社會成本	69,240	84,515	91,625	92,334	5,959	6,063	6,169	6,276	6,385	6,496	6,609	6,724	6,841	6,960	7,081	7,205	7,330	7,458	7,587	7,719	7,854	7,990	8,129	8,271	8,415
二、經濟效益各年度合計	713,185	725,595	738,220	751,065	764,134	777,430	790,957	804,720	818,722	832,967	847,461	862,207	877,209	892,473	908,002	923,801	939,875	956,229	972,867	989,795	1,007,018	1,024,540	1,042,367	1,060,504	1,078,957
(一)直接效益	178,390	181,494	184,652	187,865	191,133	194,459	197,843	201,285	204,788	208,351	211,976	215,665	219,417	223,235	227,119	231,071	235,092	239,182	243,344	247,578	251,886	256,269	260,728	265,265	269,880
1.門票收入	102,571	104,356	106,171	108,019	109,898	111,810	113,756	115,735	117,749	119,798	121,882	124,003	126,161	128,356	130,589	132,862	135,173	137,526	139,918	142,353	144,830	147,350	149,914	152,522	155,176
2.出版品收入	764	777	791	805	819	833	847	862	877	892	908	924	940	956	973	990	1,007	1,024	1,042	1,060	1,079	1,098	1,117	1,136	1,156
3.商品銷售收入	15,914	16,190	16,472	16,759	17,050	17,347	17,649	17,956	18,268	18,586	18,910	19,239	19,573	19,914	20,260	20,613	20,972	21,337	21,708	22,086	22,470	22,861	23,259	23,663	24,075
4.雜項收入	2,125	2,162	2,200	2,238	2,277	2,317	2,357	2,398	2,440	2,482	2,525	2,569	2,614	2,659	2,706	2,753	2,801	2,849	2,899	2,949	3,001	3,053	3,106	3,160	3,215
5.住宿及餐飲收入	51,047	51,935	52,839	53,758	54,693	55,645	56,613	57,598	58,601	59,620	60,658	61,713	62,787	63,879	64,991	66,122	67,272	68,443	69,634	70,845	72,078	73,332	74,608	75,906	77,227
6.販卷收入	5,451	5,546	5,642	5,740	5,840	5,942	6,045	6,150	6,257	6,366	6,477	6,590	6,704	6,821	6,940	7,060	7,183	7,308	7,435	7,565	7,696	7,830	7,967	8,105	8,246
7.規費收入	519	528	537	546	556	565	575	585	595	606	616	627	638	649	660	672	683	695	707	720	732	745	758	771	784
(二)社會效益【備註】	534,796	544,101	553,569	563,201	573,000	582,971	593,114	603,434	613,934	624,617	635,485	646,542	657,792	669,238	680,883	692,730	704,783	717,047	729,523	742,217	755,132	768,271	781,639	795,239	809,076
1.產業經濟效益-住宿及餐飲	467,353	475,485	483,759	492,176	500,740	509,453	518,317	527,336	536,511	545,847	555,345	565,008	574,839	584,841	595,017	605,370	615,904	626,621	637,524	648,617	659,903	671,385	683,067	694,952	707,045
2.產業經濟效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59,627	60,664	61,720	62,794	63,886	64,998	66,129	67,280	68,450	69,641	70,853	72,086	73,340	74,616	75,915	77,236	78,579	79,947	81,338	82,753	84,193	85,658	87,148	88,665	90,208
3.產業經濟效益-教育服務	7,816	7,952	8,090	8,231	8,374	8,520	8,668	8,819	8,972	9,129	9,287	9,449	9,613	9,781	9,951	10,124	10,300	10,479	10,662	10,847	11,036	11,228	11,423	11,622	11,824

【備註】：由於各子計畫帶來的社會效益，如：「住宿及餐飲」、「教育文化」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等會因為子計畫彼此間擁有相同的補助對象而重複計算，擬將各年度求得之社會效益乘上35%，排除重疊計算部份再進一步計算，排除後之可量化的經濟效益及成本彙總如下：

◎可量化的經濟效益及成本 (單位：千元) §排除重疊計算之社會效益§	期間(年)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一、經濟成本各年度合計(CF_t^-)	1,454,040	1,774,815	1,924,125	1,939,020	125,148	127,326	129,541	131,795	134,089	136,422	138,795	141,210	143,668	146,167	148,711	151,298	153,931	156,609	159,334	162,107	164,927	167,797	170,717	173,687	176,709
(一)直接成本	1,384,800	1,690,300	1,832,500	1,846,686	119,189	121,263	123,373	125,519	127,703	129,925	132,186	134,486	136,826	139,207	141,629	144,094	146,601	149,152	151,747	154,387	157,074	159,807	162,587	165,416	168,295
營運成本	1,384,800	1,690,300	1,832,500	1,846,686	119,189	121,263	123,373	125,519	127,703	129,925	132,186	134,486	136,826	139,207	141,629	144,094	146,601	149,152	151,747	154,387	157,074	159,807	162,587	165,416	168,295
＊ 業務費	252,315	275,905	289,419	283,395	78,425	79,789	81,178	82,590	84,027	85,489	86,977	88,490	90,030	91,596	93,190	94,812	96,461	98,140	99,847	101,585	103,352	105,151	106,980	108,842	110,736
＊ 設備及投資	156,700	136,200	141,400	15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獎補助費	623,685	764,195	840,181	811,805	40,764	41,473	42,195	42,929	43,676	44,436	45,209	45,996	46,796	47,611	48,439	49,282	50,139	51,012	51,899	52,802	53,721	54,656	55,607	56,575	57,559
＊ 地方配合款	352,100	514,000	561,500	598,6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社會成本	69,240	84,515	91,625	92,334	5,959	6,063	6,169	6,276	6,385	6,496	6,609	6,724	6,841	6,960	7,081	7,205	7,330	7,458	7,587	7,719	7,854	7,990	8,129	8,271	8,415
二、經濟效益各年度合計(CF_t^+)	365,568	371,929	378,401	384,985	391,683	398,499	405,433	412,487	419,664	426,967	434,396	441,954	449,644	457,468	465,428	473,527	481,766	490,149	498,677	507,354	516,182	525,164	534,302	543,598	553,057
(一)直接效益	178,390	181,494	184,652	187,865	191,133	194,459	197,843	201,285	204,788	208,351	211,976	215,665	219,417	223,235	227,119	231,071	235,092	239,182	243,344	247,578	251,886	256,269	260,728	265,265	269,880
1.門票收入	102,571	104,356	106,171	108,019	109,898	111,810	113,756	115,735	117,749	119,798	121,882	124,003	126,161	128,356	130,589	132,862	135,173	137,526	139,918	142,353	144,830	147,350	149,914	152,522	155,176
2.出版品收入	764	777	791	805	819	833	847	862	877	892	908	924	940	956	973	990	1,007	1,024	1,042	1,060	1,079	1,098	1,117	1,136	1,156
3.商品銷售收入	15,914	16,190	16,472	16,759	17,050	17,347	17,649	17,956	18,268	18,586	18,910	19,239	19,573	19,914	20,260	20,613	20,972	21,337	21,708	22,086	22,470	22,861	23,259	23,663	24,075
4.雜項收入	2,125	2,162	2,200	2,238	2,277	2,317	2,357	2,398	2,440	2,482	2,525	2,569	2,614	2,659	2,706	2,753	2,801	2,849	2,899	2,949	3,001	3,053	3,106	3,160	3,215
5.住宿及餐飲收入	51,047	51,935	52,839	53,758	54,693	55,645	56,613	57,598	58,601	59,620	60,658	61,713	62,787	63,879	64,991	66,122	67,272	68,443	69,634	70,845	72,078	73,332	74,608	75,906	77,227
6.販卷收入	5,451	5,546	5,642	5,740	5,840	5,942	6,045	6,150	6,257	6,366	6,477	6,590	6,704	6,821	6,940	7,060	7,183	7,308	7,435	7,565	7,696	7,830	7,967	8,105	8,246
7.規費收入	519	528	537	546	556	565	575	585	595	606	616	627	638	649	660	672	683	695	707	720	732	745	758	771	784
(二)原社會效益乘35%【備註】	187,179	190,435	193,749	197,120	200,550	204,040	207,590	211,202	214,877	218,616	222,420	226,290	230,227	234,233	238,309	242,455	246,674	250,966	255,333	259,776	264,296	268,895	273,574	278,334	283,177
1.產業經濟效益-住宿及餐飲	163,574	166,420	169,315	172,262	175,259	178,308	181,411	184,568	187,779	191,046	194,371	197,753	201,194	204,694	208,256	211,880	215,566	219,317	223,133	227,016	230,966	234,985	239,073	243,233	247,466
2.產業經濟效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20,869	21,232	21,602	21,978	22,360	22,749	23,145	23,548	23,958	24,374	24,799	25,230	25,669	26,116	26,570	27,032	27,503	27,981	28,468	28,964	29,468	29,980	30,502	31,033	31,573
3.產業經濟效益-教育服務	2,736	2,783	2,832	2,881	2,931	2,982	3,034	3,087	3,140	3,195	3,251	3,307	3,365	3,423	3,483	3,543	3,605	3,668	3,732	3,797	3,863	3,930	3,998	4,068	4,139

考量物價上漲率：	期間(年)																								
	105(N=0)	106(N=1)	107(N=2)	108(N=3)	109(N=4)	110(N=5)	111(N=6)	112(N=7)	113(N=8)	114(N=9)	115(N=10)	116(N=11)	117(N=12)	118(N=13)	119(N=14)	120(N=15)	121(N=16)	122(N=17)	123(N=18)	124(N=19)	125(N=20)	126(N=21)	127(N=22)	128(N=23)	129(N=24)
												各年度通膨因子(i=1.28%)													
◎可量化的經濟效益及成本（單位：千元）	1	1.012800	1.025764	1.038894	1.052191	1.065660	1.079300	1.093115	1.107107	1.121278	1.135630	1.150166	1.164888	1.179799	1.194900	1.210195	1.225686	1.241374	1.257264	1.273357	1.289656	1.306164	1.322882	1.339815	1.356965
考量通膨後各年度經濟成本合計 $(CF_t^-)x(1+i)^N$, t=N+1	1,454,040	1,797,533	1,973,698	2,014,436	131,680	135,686	139,814	144,067	148,450	152,967	157,620	162,416	167,357	172,448	177,694	183,100	188,671	194,411	200,325	206,420	212,699	219,170	225,838	232,709	239,788
考量通膨後各年度社會效益合計 $(CF_t^+)x(1+i)^N$, t=N+1	365,568	376,690	388,150	399,958	412,126	424,664	437,583	450,896	464,613	478,748	493,313	508,321	523,785	539,720	556,140	573,060	590,494	608,458	626,969	646,043	665,697	685,950	706,818	728,322	750,479
$(CF_t^+)x(1+i)^N - (CF_t^-)x(1+i)^N$ =	(1,088,472)	(1,420,843)	(1,585,548)	(1,614,478)	280,446	288,978	297,770	306,828	316,163	325,782	335,693	345,905	356,429	367,272	378,446	389,959	401,823	414,047	426,644	439,623	452,998	466,779	480,980	495,613	510,691

同時考量通貨膨脹率及社會折現率：	期間(年)																								
	105(T=1)	106(T=2)	107(T=3)	108(T=4)	109(T=5)	110(T=6)	111(T=7)	112(T=8)	113(T=9)	114(T=10)	115(T=11)	116(T=12)	117(T=13)	118(T=14)	119(T=15)	120(T=16)	121(T=17)	122(T=18)	123(T=19)	124T=20)	125(T=21)	126(T=22)	127(T=23)	128(T=24)	129(T=25)
												各年度社會折現因子(r=1.9993%)													
◎可量化的經濟效益及成本（單位：千元）	1.019993	1.040386	1.061186	1.082402	1.104043	1.126116	1.148630	1.171595	1.195019	1.218911	1.243280	1.268137	1.293491	1.319352	1.345730	1.372635	1.400078	1.428070	1.456621	1.485743	1.515448	1.545746	1.576650	1.608172	1.640325
各年度經濟成本合計 $(CF_t^-)x(1+i)^N/(1+r)^T$, t=T=N+1	1,425,539	1,727,756	1,859,898	1,861,078	119,271	120,490	121,722	122,967	124,224	125,495	126,778	128,074	129,384	130,707	132,043	133,393	134,757	136,135	137,527	138,934	140,354	141,789	143,239	144,704	146,183
各年度經濟效益合計 $(CF_t^+)x(1+i)^N/(1+r)^T$, t=T=N+1	358,403	362,067	365,770	369,510	373,288	377,105	380,961	384,856	388,792	392,767	396,783	400,841	404,939	409,080	413,263	417,489	421,758	426,070	430,427	434,828	439,274	443,766	448,304	452,888	457,519
$((CF_t^+)x(1+i)^N/(1+r)^T - (CF_t^-)x(1+i)^N)/(1+r)^T$ =	(1,067,137)	(1,365,689)	(1,494,128)	(1,491,569)	254,017	256,615	259,239	261,890	264,567	267,273	270,006	272,767	275,556	278,373	281,220	284,095	287,000	289,935	292,900	295,895	298,920	301,977	305,065	308,184	311,335

	以社會折現率(r=1.9993%)折現	
經濟淨現值NPV=	498,304	>0
經濟內部報酬率IRR(%)=	2.71%	
經濟益本比B/C Ratio(倍)=	1.0516	>1

敏感性分析：

重要參數		經濟效益評估指標		
		NPV(千元)	IRR(%)	B/C(倍)
社會折現率	增加0.5%	141,376	2.71%	1.0151
	不變	498,304	2.71%	1.0516
	減少0.5%	894,865	2.71%	1.0898
關聯程度係數	增加10%	1,983,274	4.72%	1.2055
	不變	498,304	2.71%	1.0516
	減少10%	(986,665)	0.50%	0.8978

附件2 財務計畫

基本假設參數：

1. 評估期間(年)：	25年
2. 物價上漲率(%)：	1.28%
3. 折現率(%)：1.9993%+2%=3.9993%，採	4.00%
4. 建造成本(±%)：	100%
5. 營運收入(±%)：	100%
6. 營運成本(±%)：	100%
7. 經濟成長率(%)：	1.74%

敏感性分析變動因子：

變數	原財務估算基礎(持平)	預估變動區間 樂觀	保守
物價上漲率	1.28%	2.2800%	0.28%
建造成本	100%	-10%	+10%
營運收入	100%	+10%	-10%
營運成本	100%	-10%	+10%
折現率	4.00%	3.50%	4.50%

情境分析變動因子：

項目	營運成本	營運收入
樂觀情形	-10%	+10%
最可能情形	不變	不變
保守情形	+10%	-10%

◎可量化的財務成本與收益 (單位：千元)	期間(年)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一、成本各年度合計(CF_t^-)	1,384,800	1,690,300	1,832,500	1,846,686	119,189	121,263	123,373	125,519	127,703	129,925	132,186	134,486	136,826	139,207	141,629	144,094	146,601	149,152	151,747	154,387	157,074	159,807	162,587	165,416	168,295
§成本																									
營運成本	1,384,800	1,690,300	1,832,500	1,846,686	119,189	121,263	123,373	125,519	127,703	129,925	132,186	134,486	136,826	139,207	141,629	144,094	146,601	149,152	151,747	154,387	157,074	159,807	162,587	165,416	168,295
＊ 業務費	252,315	275,905	289,419	283,395	78,425	79,789	81,178	82,590	84,027	85,489	86,977	88,490	90,030	91,596	93,190	94,812	96,461	98,140	99,847	101,585	103,352	105,151	106,980	108,842	110,736
＊ 設備及投資	156,700	136,200	141,400	15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獎補助費	623,685	764,195	840,181	811,805	40,764	41,473	42,195	42,929	43,676	44,436	45,209	45,996	46,796	47,611	48,439	49,282	50,139	51,012	51,899	52,802	53,721	54,656	55,607	56,575	57,559
＊ 地方配合款	352,100	514,000	561,500	598,6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收益各年度合計(CF_t^+)	178,390	181,494	184,652	187,865	191,133	194,459	197,843	201,285	204,788	208,351	211,976	215,665	219,417	223,235	227,119	231,071	235,092	239,182	243,344	247,578	251,886	256,269	260,728	265,265	269,880
§營運收入																									
1. 門票收入	102,571	104,356	106,171	108,019	109,898	111,810	113,756	115,735	117,749	119,798	121,882	124,003	126,161	128,356	130,589	132,862	135,173	137,526	139,918	142,353	144,830	147,350	149,914	152,522	155,176
2. 自販品收入	764	777	791	805	819	833	847	862	877	892	908	924	940	956	973	990	1,007	1,024	1,042	1,060	1,079	1,098	1,117	1,136	1,156
3. 商品銷售收入	15,914	16,190	16,472	16,759	17,050	17,347	17,649	17,956	18,268	18,586	18,910	19,239	19,573	19,914	20,260	20,613	20,972	21,337	21,708	22,086	22,470	22,861	23,259	23,663	24,075
4. 租賃收入	2,125	2,162	2,200	2,238	2,277	2,317	2,357	2,398	2,440	2,482	2,525	2,569	2,614	2,659	2,706	2,753	2,801	2,849	2,899	2,949	3,001	3,053	3,106	3,160	3,215
5. 住宿設備收入	51,047	51,935	52,839	53,758	54,693	55,645	56,613	57,598	58,601	59,620	60,658	61,713	62,787	63,879	64,991	66,122	67,272	68,443	69,634	70,845	72,078	73,332	74,608	75,906	77,227
6. 點餐收入	5,451	5,546	5,642	5,740	5,840	5,942	6,045	6,150	6,257	6,366	6,477	6,590	6,704	6,821	6,940	7,060	7,183	7,308	7,435	7,565	7,696	7,830	7,967	8,105	8,246
7. 規費收入	519	528	537	546	556	565	575	585	595	606	616	627	638	649	660	672	683	695	707	720	732	745	758	771	784

考量物價上漲率：	期間(年)																								
	105(N=0)	106(N=1)	107(N=2)	108(N=3)	109(N=4)	110(N=5)	111(N=6)	112(N=7)	113(N=8)	114(N=9)	115(N=10)	116(N=11)	117(N=12)	118(N=13)	119(N=14)	120(N=15)	121(N=16)	122(N=17)	123(N=18)	124(N=19)	125(N=20)	126(N=21)	127(N=22)	128(N=23)	129(N=24)
◎可量化的財務成本與收益 (單位：千元)	各年度通膨因子(i=1.28%)																								
	1	1.012800	1.025764	1.038894	1.052191	1.065660	1.079300	1.093115	1.107107	1.121278	1.135630	1.150166	1.164888	1.179799	1.194900	1.210195	1.225686	1.241374	1.257264	1.273357	1.289656	1.306164	1.322882	1.339815	1.356965
考量通膨後各年度成本合計 (CF_t^-)x(1+i)^N, t=N+1	1,384,800	1,711,936	1,879,712	1,918,510	125,409	129,225	133,156	137,207	141,381	145,683	150,115	154,681	159,387	164,236	169,233	174,381	179,686	185,153	190,786	196,590	202,571	208,734	215,084	221,627	228,370
考量通膨後各年度收益合計 (CF_t^+)x(1+i)^N, t=N+1	178,390	183,817	189,409	195,171	201,109	207,227	213,532	220,028	226,722	233,619	240,726	248,050	255,596	263,372	271,385	279,641	288,149	296,915	305,948	315,256	324,846	334,729	344,913	355,406	366,218
(CF_t^+)x(1+i)^N - (CF_t^-)x(1+i)^N =	(1,206,410)	(1,528,119)	(1,690,303)	(1,723,339)	75,699	78,002	80,375	82,821	85,340	87,937	90,612	93,369	96,209	99,136	102,152	105,260	108,462	111,762	115,162	118,665	122,276	125,995	129,829	133,778	137,848

同時考量物價上漲率及折現率：	期間(年)																								
	105(T=1)	106(T=2)	107(T=3)	108(T=4)	109(T=5)	110(T=6)	111(T=7)	112(T=8)	113(T=9)	114(T=10)	115(T=11)	116(T=12)	117(T=13)	118(T=14)	119(T=15)	120(T=16)	121(T=17)	122(T=18)	123(T=19)	124T=20)	125(T=21)	126(T=22)	127(T=23)	128(T=24)	129(T=25)
◎可量化的財務成本與收益 (單位：千元)	各年度折現因子(r=4.0%)																								
	1.040000	1.081600	1.124864	1.169859	1.216653	1.265319	1.315932	1.368569	1.423312	1.480244	1.539454	1.601032	1.665074	1.731676	1.800944	1.872981	1.947900	2.025817	2.106849	2.191123	2.278768	2.369919	2.464716	2.563304	2.665836
各年度成本合計(CF_t^-)x(1+i)^N/(1+r)^T, t=T=N+1	1,331,538	1,582,781	1,671,057	1,639,951	103,077	102,128	101,188	100,256	99,333	98,418	97,512	96,614	95,724	94,842	93,969	93,104	92,246	91,397	90,555	89,721	88,895	88,076	87,265	86,462	85,665
各年度收益合計(CF_t^+)x(1+i)^N/(1+r)^T, t=T=N+1	171,528	169,949	168,384	166,833	165,297	163,775	162,266	160,772	159,292	157,825	156,371	154,931	153,505	152,091	150,690	149,303	147,928	146,565	145,216	143,879	142,554	141,241	139,940	138,651	137,375
((CF_t^+)x(1+i)^N/(1+r)^T - (CF_t^-)x(1+i)^N))/(1+r)^T =	(1,160,010)	(1,412,832)	(1,502,673)	(1,473,117)	62,219	61,646	61,079	60,516	59,959	59,407	58,860	58,318	57,781	57,249	56,721	56,199	55,682	55,169	54,661	54,157	53,659	53,164	52,675	52,190	51,709
前四年成本折現後加總 Σ(CF_t^-)x(1+i)^N/(1+r)^T =	6,225,327 ←折現至104年(T=0)																								
收益折現後(CF_t^+)x(1+i)^N/(1+r)^{T}累積可回收 (自償率)比例 =	2.76%	5.49%	8.19%	10.87%	11.87%	12.86%	13.84%	14.81%	15.78%	16.73%	17.68%	18.61%	19.54%	20.46%	21.37%	22.27%	23.17%	24.05%	24.93%	25.80%	26.66%	27.52%	28.37%	29.20%	30.03%

	以折現率(r=4.0%)折現	
淨現值NPV(千元)=	(4,355,614)	<0
內部報酬率IRR(%)=	-6.84%	
獲利率指數PI(倍)=	0.4689	<1
回收年限PB(年)=	無法回收	
自償率分析(SLR)=	30.03%	

敏感性分析：

重要參數		財務評估指標 NPV(千元)	IRR(%)	PI(倍)	PB(年)	SLR(%)
物價上漲率	增加1%	(4,269,663)	-5.92%	0.5028	無法回收	32.48%
	不變	(4,355,614)	-6.84%	0.4689	無法回收	30.03%
	減少1%	(4,418,292)	-7.76%	0.4377	無法回收	27.91%
營運收入	增加10%	(3,970,997)	-5.34%	0.5158	無法回收	36.21%
	不變	(4,355,614)	-6.84%	0.4689	無法回收	30.03%
	減少10%	(4,740,230)	-8.69%	0.4220	無法回收	23.86%
營運成本	增加10%	(5,175,791)	-8.50%	0.4263	無法回收	24.42%
	不變	(4,355,614)	-6.84%	0.4689	無法回收	30.03%
	減少10%	(3,535,436)	-5.19%	0.5210	無法回收	36.90%
折現率	增加0.5%	(4,367,657)	-6.84%	0.4535	無法回收	28.97%
	不變	(4,355,614)	-6.84%	0.4689	無法回收	30.03%
	減少0.5%	(4,337,570)	-6.84%	0.4852	無法回收	31.19%

情境分析表：

情境	財務評估指標 NPV(千元)	IRR(%)	PI(倍)	PB(年)	SLR(%)
樂觀情形	(3,150,820)	-3.79%	0.5732	無法回收	43.76%
最可能情形	(4,355,614)	-6.84%	0.4689	無法回收	30.03%
保守情形	(5,560,407)	-10.66%	0.3837	無法回收	18.80%

表1.1A 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說明：

1.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是將全國22個縣市政府提供目前欲修繕的歷史建築去做評選，選出全台十處古蹟歷史建築作修繕，透過歷史三期注資修繕完畢後，再委外經營。
2. 聚落文化景觀跨域保存整合計畫亦是透過補助的方式修繕完畢後，再委外經營。
3. 經濟效益中之社會效益著眼於政府投入第三期資金予十處古蹟歷史建築所產生之連鎖效應，以產業關聯分析計算之，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詳細計算請詳「表1.1B 子計畫一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
4. 由於各計畫執行需考量歷史二期及歷史三期投入經費的比重，也就是透由延續性計畫比例及新興計畫的比例，以便區分目前的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可歸屬歷史三期資金投入帶來的效益比重，經文資局統計古蹟聚落組之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屬於第三期的帶來的效益比例為93.75%，故將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依該比例計算之，請詳「表1.1B 子計畫一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
5. 營運收入隨著經濟成長而逐年遞增，擬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之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截至民國102年11月止之數據，推估民國102年經濟成長率為1.74%，假設營運收入會隨經濟成長率逐年成長，以1.74%推估之，另本案每年投入之建造成本及營運成本，已於規畫本案預算時即訂定，故評估時假定已考量經濟成長率。下表羅列營運後各年度營運成長率。

	期間(年)【以第一期現金流入為基期(N=0)，後續每年考量營運成長(g=1.74%)後，現金流入會逐年成長。】																								
	105(N=0)	106(N=1)	107(N=2)	108(N=3)	109(N=4)	110(N=5)	111(N=6)	112(N=7)	113(N=8)	114(N=9)	115(N=10)	116(N=11)	117(N=12)	118(N=13)	119(N=14)	120(N=15)	121(N=16)	122(N=17)	123(N=18)	124(N=19)	125(N=20)	126(N=21)	127(N=22)	128(N=23)	129(N=24)
	1	101.74%	103.51%	105.31%	107.14%	109.01%	110.90%	112.83%	114.80%	116.80%	118.83%	120.90%	123.00%	125.14%	127.32%	129.53%	131.79%	134.08%	136.41%	138.79%	141.20%	143.66%	146.16%	148.70%	151.29%
◎可量化的經濟成本與財務面成本(單位：千元)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一、經濟成本各年度合計	849,450	926,625	952,875	940,275	69,359	70,566	71,794	73,043	74,314	75,607	76,922	78,261	79,623	81,008	82,418	83,852	85,311	86,795	88,305	89,842	91,405	92,995	94,614	96,260	97,935
(一)直接成本各年度合計	809,000	882,500	907,500	895,500	66,056	67,205	68,375	69,565	70,775	72,007	73,259	74,534	75,831	77,150	78,493	79,859	81,248	82,662	84,100	85,564	87,052	88,567	90,108	91,676	93,271
營運成本	809,000	882,500	907,500	895,500	66,056	67,205	68,375	69,565	70,775	72,007	73,259	74,534	75,831	77,150	78,493	79,859	81,248	82,662	84,100	85,564	87,052	88,567	90,108	91,676	93,271
＊業務費【註一】	150,315	156,905	164,419	160,395	44,387	45,159	45,945	46,744	47,557	48,385	49,227	50,083	50,955	51,841	52,743	53,661	54,595	55,545	56,511	57,495	58,495	59,513	60,548	61,602	62,674
＊設備及投資	84,000	89,800	91,400	94,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獎補助費【註二】	371,185	365,795	367,681	374,305	21,670	22,047	22,430	22,821	23,218	23,622	24,033	24,451	24,876	25,309	25,749	26,197	26,653	27,117	27,589	28,069	28,557	29,054	29,560	30,074	30,597
＊地方配合款	203,500	270,000	284,000	26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社會成本【註三】	40,450	44,125	45,375	44,775	3,303	3,360	3,419	3,478	3,539	3,600	3,663	3,727	3,792	3,858	3,925	3,993	4,062	4,133	4,205	4,278	4,353	4,428	4,505	4,584	4,664
二、財務成本各年度合計(同經濟成本之直接成本)	809,000	882,500	907,500	895,500	66,056	67,205	68,375	69,565	70,775	72,007	73,259	74,534	75,831	77,150	78,493	79,859	81,248	82,662	84,100	85,564	87,052	88,567	90,108	91,676	93,271
◎可量化的經濟效益與財務收益(單位：千元)	期間(年)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三、經濟效益各年度合計	234,409	238,487	242,637	246,859	251,154	255,524	259,971	264,494	269,096	273,779	278,542	283,389	288,320	293,337	298,441	303,634	308,917	314,292	319,761	325,324	330,985	336,744	342,604	348,565	354,630
(一)直接效益各年度合計	72,212	73,469	74,747	76,048	77,371	78,717	80,087	81,480	82,898	84,341	85,808	87,301	88,820	90,366	91,938	93,538	95,165	96,821	98,506	100,220	101,964	103,738	105,543	107,379	109,248
1. 門票收入	67,795	68,975	70,175	71,396	72,638	73,902	75,188	76,497	77,828	79,182	80,560	81,961	83,387	84,838	86,315	87,816	89,344	90,899	92,481	94,090	95,727	97,393	99,087	100,811	102,565
2. 出版品收入	91	93	95	96	98	100	101	103	105	107	109	111	113	114	116	119	121	123	125	127	129	131	134	136	138
3. 商品販售收入	338	343	349	355	362	368	374	381	387	394	401	408	415	422	430	437	445	453	460	468	477	485	493	502	511
4. 課程收入(報名費收入)	72	73	75	76	77	78	80	81	83	84	86	87	89	90	92	93	95	97	98	100	102	103	105	107	109
5. 租金收入	3,398	3,457	3,517	3,578	3,640	3,704	3,768	3,834	3,900	3,968	4,037	4,107	4,179	4,252	4,326	4,401	4,477	4,555	4,635	4,715	4,797	4,881	4,966	5,052	5,140
6. 規費收入	519	528	537	546	556	565	575	585	595	606	616	627	638	649	660	672	683	695	707	720	732	745	758	771	784
(二)社會效益	162,196	165,019	167,890	170,811	173,783	176,807	179,884	183,014	186,198	189,438	192,734	196,088	199,500	202,971	206,503	210,096	213,751	217,471	221,255	225,105	229,021	233,006	237,061	241,185	245,382
1. 產業經濟效益-住宿及餐飲	154,564	157,254	159,990	162,774	165,606	168,487	171,419	174,402	177,436	180,524	183,665	186,861	190,112	193,420	196,785	200,210	203,693	207,237	210,843	214,512	218,245	222,042	225,906	229,836	233,835
2. 產業經濟效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6,625	6,740	6,858	6,977	7,098	7,222	7,348	7,476	7,606	7,738	7,873	8,010	8,149	8,291	8,435	8,582	8,731	8,883	9,038	9,195	9,355	9,518	9,683	9,852	10,023
3. 產業經濟效益-教育服務	1,007	1,025	1,042	1,061	1,079	1,098	1,117	1,136	1,156	1,176	1,197	1,218	1,239	1,260	1,282	1,304	1,327	1,350	1,374	1,398	1,422	1,447	1,472	1,498	1,524
四、財務收益各年度合計	72,212	73,469	74,747	76,048	77,371	78,717	80,087	81,480	82,898	84,341	85,808	87,301	88,820	90,366	91,938	93,538	95,165	96,821	98,506	100,220	101,964	103,738	105,543	107,379	109,248
(一)門票收入	67,795	68,975	70,175	71,396	72,638	73,902	75,188	76,497	77,828	79,182	80,560	81,961	83,387	84,838	86,315	87,816	89,344	90,899	92,481	94,090	95,727	97,393	99,087	100,811	102,565
(二)出版品收入	91	93	95	96	98	100	101	103	105	107	109	111	113	114	116	119	121	123	125	127	129	131	134	136	138
(三)商品販售收入	338	343	349	355	362	368	374	381	387	394	401	408	415	422	430	437	445	453	460	468	477	485	493	502	511
(四)課程收入(報名費收入)	72	73	75	76	77	78	80	81	83	84	86	87	89	90	92	93	95	97	98	100	102	103	105	107	109
(五)租金收入	3,398	3,457	3,517	3,578	3,640	3,704	3,768	3,834	3,900	3,968	4,037	4,107	4,179	4,252	4,326	4,401	4,477	4,555	4,635	4,715	4,797	4,881	4,966	5,052	5,140
(六)規費收入	519	528	537	546	556	565	575	585	595	606	616	627	638	649	660	672	683	695	707	720	732	745	758	771	784

五、備註

【註一】：研究計畫費、宣導活動費、人事費用及差旅費等費用。

【註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與子計畫宗旨有關之計畫或活動，如防災建置計畫、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之「古蹟圓心主題發展」及保存維護美學經濟計畫等。

【註三】：計畫執行時，可能引起有形及無形之資源損耗，例如：交通妨害、遊客人數增加造成周遭垃圾量變多等，故評估投資計畫時，外部性應列入考量，衍生之社會成本則以該年度直接成本的5%估算。

表1.1B 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

(1)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以下簡稱：活化計畫)

說明：

1.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會將十處評選出來的古蹟歷史建築，進行活用，以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出來全台灣二十一處的古蹟歷史建築五年的平均參觀人次再除以二，僅以十處古蹟歷史建築為參觀人次計算基礎，每人每次參訪門票以15元計算，門票收入約15元X4,789千人=718,35千元。

2. 交通部觀光局網站民國98年~民國102年觀光統計年報統計古蹟、歷史建物遊客人數如下：

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

類型	遊憩區名稱	縣市別	備註	人數(人次)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古蹟、歷史建物	北埔遊憩區	新竹縣	停車數概估	1,136,273	961,050	968,828	758,394	377,628
	龍山寺	臺北市	以計數器計算	577,356	277,264	267,503	1,780,313	2,662,195
	五妃廟	臺南市	以延平郡王祠人數估算	58,729	55,087	51,597	54,325	65,328
	祀典武廟	臺南市	以赤嵌樓人數計算	483,485	529,588	677,004	746,296	713,115
	臺南孔子廟	臺南市	門票數概估	205,822	277,343	200,258	217,150	248,136
	赤嵌樓	臺南市	門票數	979,823	1,129,357	993,047	1,054,854	1,002,202
	延平郡王祠	臺南市	管理人員估算	231,655	226,816	470,057	311,159	257,405
	安平古堡（說明3.）	臺南市	門票數	820,171	959,541	942,542	929,082	1,922,398
	億載金城（說明3.）	臺南市	門票數	415,307	445,521	367,534	300,229	
	安平樹屋（說明3.）	臺南市	門票數	388,649	473,603	553,086	602,203	
	鹿港龍山寺	彰化縣	人工計算	381,112	695,495	677,484	810,829	1,044,807
	三峽鎮歷史文物館	新北市	人工計數器	95,782	118,889	33,988	5,756	56,048
	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	新北市	門票數	86,720	170,100	279,199	300,055	274,261
	滬尾砲臺	新北市	門票數	54,532	94,744	167,829	188,500	174,631
	林本源園邸(林家花園)	新北市	人工計數器	292,857	343,917	396,823	359,057	370,254
	淡水紅毛城	新北市	門票數	352,854	569,288	766,988	814,896	919,999
	臺北市孔廟	臺北市	志工導覽+旅行團+校外教學等	N/A	N/A	400,100	447,719	479,451
	彰化孔子廟	彰化縣	人工計算	34,796	34,337	53,068	106,675	45,670
	大天后宮	臺南市	以赤嵌樓人數	561,470	627,650	586,762	666,328	625,214
	北投溫泉博物館	臺北市	計數器計算	291,296	315,022	377,871	483,093	488,854
	台北故事館	臺北市	人工計數器	N/A	N/A	N/A	115,243	123,441
合計數				**7,448,689**	**8,304,612**	**9,231,568**	**11,052,156**	**11,851,037**
二十一處古蹟、歷史建築五年平均參觀人次(A)				**9,577,612**				
十處古蹟、歷史建築五年平均參觀人次(A/2)				**4,788,806**				

資料來源： http://recreation.tbroc.gov.tw/asp1/statistics/year/table27.asp?C3Page=6

3. 自民國102年度之統計報表已將安平古堡、億載金城及安平樹屋併成「安平小鎮」作表達。

4. 透過此計畫活用的古蹟、歷史建築可透過委外經營的方式產生租金收入，預計每棟古蹟歷史建築每月平均租金為30千元，共有十處，預計每年租金收入可達3,600千元。

5. 此計畫除了將十處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之外，另也將離島之部分聚落共兩處進行活化後再開放給大眾租借，並酌收租金，其租金平均每月1千元，預計每年租金收入可達24千元。

6. 以上古蹟歷史建築活用後，預計將於民國105年帶來門票收入及租金收入，故現金流入時點為民國105年。

7. 白色恐怖歷史場域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目前修繕景美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下轄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前身為「新店二十張景美看守所」），由於園區腹地廣大，歷史二期（民國99年至民國104年）完成三分之一之歷史場景復原工作，未來三期將持續復原外役區其他場域，自民國99年起已降，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著手扮演宣傳「人權理念」的角色，讓社會大眾瞭解臺灣近代史、人權及社會運動發展及白色恐怖議題，故開放民眾免費參觀已修復完畢三分之一園區並有導覽員解說且舉辦研習營等活動，自民國99年至目前為止，參觀人數已達9萬多人次，估計未來園區全部修繕完畢後，將可帶來更多參觀人潮，以及舉辦更多研習活動，惟目前尚未規劃於未來十年內對外收費，故不擬設算門票收入、研習課程收入及停車場收入。

8.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出版人權相關書籍「信守承諾：呂國民、呂洪淑女獄中家書選輯」、「白色蜜音：口述歷史（第一期）成果出版」、「劉辰旦捐贈文化特展圖錄」、「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等書籍，依據歷史數據顯示可歸屬於本計畫之出版品收入每年約為3,000元~6,000元左右，取其平均值以4,500元計算每年出版品收入。

9. 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預計可為週邊住宿及餐旅業帶來效益，依支出結構特性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之「95年產業關聯表(52部門)」與「95年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採用「住宿及餐飲」與「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分類，其關聯程度(係數)分別為2.277446與1.773814，以此係數乘以民國105年之營收，以此推估產業經濟效益。白色恐怖歷史場域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之宗旨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推廣人權教育理念，例如：人權教師研習營及人權講堂活動，或主動拜訪園區鄰近地區之高中職學校、社區大學及鄰近開設有人權相關課程之大專院校通識教育中心，以園區作為負面文化遺產之教材，融入學校的人權課程教學中，富有教育意義，預計可為教育服務帶來效益，依支出結構特性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之「95年產業關聯表(52部門)」與「95年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採用「教育服務」分類，其關聯程度(係數)為1.473760，再以此係數乘以民國105年度之營收，推估產業經濟效益。

表1.1B 子計畫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續)

(2)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無形計畫）

說明：

10. 未來傳藝民俗組將資料庫建置完畢後欲像中央氣象局一樣，將所蒐集的資料進行商業販售，若未來要修復古蹟歷史建築亟需尋求匠師協助，或要興建寺廟及辦理傳統戲曲表演等，需要特殊工匠藝術或是表演藝術者，皆可由此資料庫搜尋。

11. 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氣象資訊規費適用性與氣象服務整體發展之研究》第61頁，附錄一：財政部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規費費額6,900元為大眾向無形文化資產知識平台取得資料的收費依據，除了新建寺廟需要利用此資料庫外，預計每年會有0.1%之現有寺廟需要修復，亦需由此資料庫搜尋，以民國97年~民國101年這五年的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寺廟年增數以及現有寺廟數為計算依據，內政部民政司提供之各宗教教務概況資料列示如下：

年底別	寺廟	
	寺廟數(個)	增加數(個)
97	11,731	N/A
98	11,796	65
99	11,892	96
100	11,967	75
101	12,026	59
每年平均增加個數		**74**

資料來源：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內政部 全國宗教資訊系統	現有寺廟數
截至102年11月底	12,456

註：評估每年將有0.1%之寺廟(12,456X0.1%≒13件)需要修繕，並使用此資料庫搜尋。

資料來源：http://religion.moi.gov.tw/web/10.aspx

12. 以102年文資局預算數估計，每年出版品收入約200千元。

13. 辦理各項工作坊、研習營、研討會等，預計每年共有400人次，每人每次酌收約200元到1,000元不等之報名費，平均以400元，預計每年將有400X400=160千元之報名費收入(課程收入)。

14. 輔助設置區域性民俗主題館，將帶來門票收入及商品販售收入，預估每年有50千人參觀，門票收入預估1000千元；相關商品販售收入，估約750千元。

15. 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支出結構特性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之「95年產業關聯表(52部門)」與「95年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因此計畫經費的投入除了可以帶來出版品收入及主題館之門票收入等，亦可帶動周邊觀光休閒業，故採用「住宿及餐飲」、「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及「教育服務」分類，其關聯程度(係數)分別為2.277446、1.773814及1.43760，以此係數乘以民國105年之營收，以此推估產業經濟效益。

(3)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以下簡稱防災計畫）

說明：

16. 未來文資中心將資料庫建置完畢後，欲像中央氣象局一樣，將地面及高空氣象資料等對外販售給私有文物擁有者，可讓他們在氣候變遷導致古蹟文物嚴重損害前就能即時進行古蹟文物的維護，進而降低維修成本。

17. 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氣象資訊規費適用性與氣象服務整體發展之研究》第61頁，附錄一：財政部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規費費額6,900元為大眾向文資中心取得氣象資料的收費依據，並以民國98年~民國101年這四年古蹟、歷史建築及古物的平均維修數量以及現有的古蹟、歷史建築及古物數量之0.1%來作資料使用量的依據，文資局補助古蹟歷史建築與古物修復工程案件及目前古蹟歷史建築與古物數量的資料列示如下：

文資局補助修復工程案件	修復數量(已完成件數)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古蹟歷史建築修復	20	30	28	35
古物修復、保養與清潔	0	0	1	3
合計數	117			
四年平均修復數量	30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統計	目前件數	備註
古蹟	784	國定古蹟90筆
		直轄市定古蹟393筆
		縣市定古蹟301筆
歷史建築	1,112	
古物	3,126	國寶220組(526件)
		重要古物522組(2122件)
		一般古物185組(478件)
合計數	5,022	
合計數之0.1%	6	估計每年將有合計數之0.1%需要修復

18.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計畫支出結構特性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之「95年產業關聯表(52部門)」與「95年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因文資中心提供的資料是給予持有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證照的人，包含大專院校的建築、土木及環工相關系所的學者及業者，故採用「教育服務」之分類，其關聯程度(係數)為1.473760，以此係數乘以民國106年之營收，以此推估產業經濟效益。

項目		計畫	計算過程	金額(千元)	歷史三期新興計畫比例(%)	現金流入時點(年)	資料來源(網址、書籍或官方統計數據等)
經濟效益	門票收入	活化計畫	(4,789千人/參觀民眾)*15元＝	71,835	93.75%	105~129	觀光局網站統計資料 http://recreation.tbroc.gov.tw/asp1/statistics/year/table27.asp?C3Page=5
		無形計畫	詳說明14.	1,000	45%	105~129	文資局提供
	出版品收入	活化計畫	詳說明8.	4.5	33%	105~129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提供
		無形計畫	詳說明12.	200	45%	105~129	102年文資局預算書
	商品販售收入	無形計畫	詳說明14.	750	45%	105~129	文資局提供
	報名費收入	無形計畫	詳說明13.	160	45%	105~129	文資局提供
	租金收入	活化計畫	(10處古蹟歷史建築*30千元/月+2處聚落*1千元/月)*12 ＝	3,624	93.75%	105~129	文資局提供
	規費收入	防災計畫	每年平均(30件+6件)*6,900＝	248	100%	105~129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http://ir.lib.pccu.edu.tw/bitstream/987654321/1090/1/RRPE890903.pdf
		無形計畫	(每年平均新增74件寺廟興建案+每年將有0.1%之現有寺廟需要修復，約13件)*6,900＝	600	45%	105~129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http://ir.lib.pccu.edu.tw/bitstream/987654321/1090/1/RRPE890903.pdf
	產業經濟效益-住宿及餐飲	活化計畫	以活化計畫每年之門票收入共71,835千元*2.277446＝	163,600	93.75%	105~129	觀光局網站統計資料 http://recreation.tbroc.gov.tw/asp1/statistics/year/table27.asp?C3Page=5
		無形計畫	以無形計畫每年之門票收入+報名費收入共1160千元*2.277446＝	2,642	45%	105~129	文資局提供
	產業經濟效益-藝術、娛樂及	無形計畫	以無形計畫每年之商品販售收入750千元*1.773814＝	1,330	45%	105~129	文資局提供
		活化計畫	以活化計畫每年之租金收入3,624千元*1.773814＝	6,428	93.75%	105~129	文資局提供
	產業經濟效益-教育服務	活化計畫	以活化計畫每年之出版品收入4.5千元*1.473760＝	7	33%	105~129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提供
		無形計畫	以無形計畫每年之出版品收入+規費收入共800千元*1.773814＝	1,420	45%	105~129	102年文資局預算書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http://ir.lib.pccu.edu.tw/bitstream/987654321/1090/1/RRPE890903.pdf
		防災計畫	以防災計畫每年之規費收入248千元*1.473760＝	366	100%	105~129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http://ir.lib.pccu.edu.tw/bitstream/987654321/1090/1/RRPE890903.pdf
財務收益	門票收入	活化計畫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門票收入	71,835	93.75%	105~129	觀光局網站統計資料 http://recreation.tbroc.gov.tw/asp1/statistics/year/table27.asp?C3Page=5
		無形計畫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門票收入	1,000	45%	105~129	文資局提供
	租金收入	活化計畫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租金收入	3,624	93.75%	105~129	文資局提供
	出版品收入	活化計畫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出版品收入	4.5	33%	105~129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提供
		無形計畫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出版品收入	200	45%	105~129	102年文資局預算書
	規費收入	防災計畫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規費收入	248	100%	105~129	中央氣象局資料申購價目表 http://e-service.cwb.gov.tw/wdps/cwb_fee.htm
		無形計畫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報名費收入(課程收入)收入	600	45%	105~129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http://ir.lib.pccu.edu.tw/bitstream/987654321/1090/1/RRPE890903.pdf
	報名費收入	無形計畫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報名費收入(課程收入)收入	160	45%	105~129	文資局提供
	商品販售收入	無形計畫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商品販售收入	750	45%	105~129	文資局提供

表1.2A 子計畫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

說明：

1. 古物保存活化計畫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皆是本期歷史三期的新興計畫，古物保存活化計畫是補助各縣市政府之博物館的公私立古物保管機關改善古物保存維護環境及設備，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是委託專業研究團隊進行考古、記錄並結合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監管、維護等行政管理效能，供研究人員與保存工作者查閱或是持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合作，分年辦理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習，水下文化資產主題特展或推廣、研習、研討活動，出版專書及影音產品等作為，提昇全民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意識。
2. 古物保管博物館因取得古物保存活化計畫之部分補助得到收入可以納進本計畫之經濟效益作評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是以推廣為目標。
3. 經濟效益中之社會效益著眼於政府投入第三期資金予各地博物館所產生之連鎖效應，以產業關聯分析計算之，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詳細計算請詳「表1.2B 子計畫二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
4. 由於各計畫執行需考量歷史二期及歷史三期投入經費的比重，也就是透由延續性計畫比例及新興計畫的比例，以便區分目前的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可歸屬歷史三期資金投入帶來的效益比重，經文資局統計古物遺址組之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屬於第三期的帶來的效益比例為80%，故將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以該比例計算之，請詳「表1.2B 子計畫二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
5. 營運收入隨著經濟成長而逐年遞增，擬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之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截至民國102年11月止之數據，推估民國102年經濟成長率為1.74%，假設營運收入會隨經濟成長率逐年成長，以1.74%推估之，另本案每年投入之建造成本及營運成本，已於規畫本案預算時即訂定，故評估時假定已考量經濟成長率。下表羅列營運後各年度營運成長率。

	期間(年)【以第一期現金流入為基期(N=0)，後續每年考量營運成長(g=1.74%)後，現金流入會逐年成長。】																								
	105(N=0)	106(N=1)	107(N=2)	108(N=3)	109(N=4)	110(N=5)	111(N=6)	112(N=7)	113(N=8)	114(N=9)	115(N=10)	116(N=11)	117(N=12)	118(N=13)	119(N=14)	120(N=15)	121(N=16)	122(N=17)	123(N=18)	124(N=19)	125(N=20)	126(N=21)	127(N=22)	128(N=23)	129(N=24)
	1	101.74%	103.51%	105.31%	107.14%	109.01%	110.90%	112.83%	114.80%	116.80%	118.83%	120.90%	123.00%	125.14%	127.32%	129.53%	131.79%	134.08%	136.41%	138.79%	141.20%	143.66%	146.16%	148.70%	151.29%
◎可量化的經濟成本與財務面成本 (單位：千元)	期間(年)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一、經濟成本各年度合計	239,190	267,645	339,675	422,625	25,861	26,311	26,768	27,234	27,708	28,190	28,681	29,180	29,688	30,204	30,730	31,264	31,808	32,362	32,925	33,498	34,081	34,674	35,277	35,891	36,515
(一)直接成本各年度合計	227,800	254,900	323,500	402,500	24,629	25,058	25,494	25,937	26,389	26,848	27,315	27,790	28,274	28,766	29,266	29,776	30,294	30,821	31,357	31,903	32,458	33,023	33,597	34,182	34,776
營運成本	227,800	254,900	323,500	402,500	24,629	25,058	25,494	25,937	26,389	26,848	27,315	27,790	28,274	28,766	29,266	29,776	30,294	30,821	31,357	31,903	32,458	33,023	33,597	34,182	34,776
＊ 業務費【註一】	54,000	55,000	59,000	64,000	17,711	18,019	18,333	18,652	18,976	19,306	19,642	19,984	20,332	20,686	21,045	21,412	21,784	22,163	22,549	22,941	23,340	23,747	24,160	24,580	25,008
＊ 設備及投資【註二】	46,700	20,400	24,000	3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獎補助費【註三】	75,500	100,500	141,500	182,500	6,918	7,039	7,161	7,286	7,413	7,542	7,673	7,806	7,942	8,080	8,221	8,364	8,509	8,658	8,808	8,961	9,117	9,276	9,437	9,602	9,769
＊ 地方配合款	51,600	79,000	99,000	12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社會成本【註四】	11,390	12,745	16,175	20,125	1,231	1,253	1,275	1,297	1,319	1,342	1,366	1,390	1,414	1,438	1,463	1,489	1,515	1,541	1,568	1,595	1,623	1,651	1,680	1,709	1,739
二、財務成本各年度合計(同經濟成本之直接成本)	227,800	254,900	323,500	402,500	24,629	25,058	25,494	25,937	26,389	26,848	27,315	27,790	28,274	28,766	29,266	29,776	30,294	30,821	31,357	31,903	32,458	33,023	33,597	34,182	34,776
◎可量化的經濟效益與財務收益 (單位：千元)	期間(年)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三、經濟效益各年度合計	54,707	55,659	56,627	57,613	58,615	59,635	60,673	61,729	62,803	63,895	65,007	66,138	67,289	68,460	69,651	70,863	72,096	73,351	74,627	75,925	77,246	78,591	79,958	81,349	82,765
(一)直接效益各年度合計	16,692	16,982	17,278	17,579	17,884	18,196	18,512	18,834	19,162	19,495	19,835	20,180	20,531	20,888	21,252	21,621	21,998	22,380	22,770	23,166	23,569	23,979	24,396	24,821	25,253
門票收入	16,692	16,982	17,278	17,579	17,884	18,196	18,512	18,834	19,162	19,495	19,835	20,180	20,531	20,888	21,252	21,621	21,998	22,380	22,770	23,166	23,569	23,979	24,396	24,821	25,253
(二)社會效益	38,015	38,677	39,350	40,034	40,731	41,440	42,161	42,894	43,641	44,400	45,172	45,958	46,758	47,572	48,399	49,242	50,098	50,970	51,857	52,759	53,677	54,611	55,562	56,528	57,512
產業經濟效益-住宿及餐飲	38,015	38,677	39,350	40,034	40,731	41,440	42,161	42,894	43,641	44,400	45,172	45,958	46,758	47,572	48,399	49,242	50,098	50,970	51,857	52,759	53,677	54,611	55,562	56,528	57,512
四、財務收益各年度合計	16,692	16,982	17,278	17,579	17,884	18,196	18,512	18,834	19,162	19,495	19,835	20,180	20,531	20,888	21,252	21,621	21,998	22,380	22,770	23,166	23,569	23,979	24,396	24,821	25,253
門票收入	16,692	16,982	17,278	17,579	17,884	18,196	18,512	18,834	19,162	19,495	19,835	20,180	20,531	20,888	21,252	21,621	21,998	22,380	22,770	23,166	23,569	23,979	24,396	24,821	25,253

五、備註

【註一】：包含推動世界記憶計畫、遺址普查更新計畫、國定遺址出土遺物清理、臺灣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及歷史研究及資料重整委辦費與國際交流業務及人才培訓推廣之業務費等。

【註二】：建置臺灣附近海域之防護工程及工作站設備等。

【註三】：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已登錄古物之保存環境整備與原住民保留地與遺址疊合私有土地法定補償等。

【註四】：計畫執行時，可能引起有形及無形之資源損耗，例如：交通妨害、遊客人數增加造成周遭垃圾量變多等，故評估投資計畫時，外部性應列入考量，衍生之社會成本則以該年度直接成本的5%估算。

表1.2B 子計畫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

說明：

1. 估計民眾參與和古物遺址相關之展覽館或博物館活動佔各館活動參與人數之10%，約為1,391千人(13,913千人X10%)，以目前各館一般成人票以15元計算，門票收入約15元x1,391千人=20,865千元。
2. 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民國98年~民國102年觀光統計年報統計公營遊憩區遊客人數如下：

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								
類型	遊憩區名稱	縣市別	備註	人數(人次)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公營遊憩區	國立歷史博物館	臺北市	門票數 (無需購買門票者以人工計算)	744,113	655,682	732,907	710,153	587,31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	計數器及團體數及門票數計算	307,684	307,767	284,109	304,539	349,485
	國立故宮博物院	臺北市	門票數	2,574,804	3,441,238	3,822,938	4,360,815	4,412,415
	臺灣鹽博物館	臺南市	門票數	63,233	70,732	83,747	110,479	96,037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高雄市	門票數	1,217,771	1,571,586	1,733,808	2,174,953	2,264,799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	人工計數器	276,674	190,808	263,293	113,507	102,29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屏東縣	門票數	1,169,288	1,337,328	1,319,267	1,287,657	1,300,55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宜蘭縣	門票數	1,197,157	1,160,804	1,171,902	1,199,223	1,266,967
	蘭陽博物館	宜蘭縣	門票數	N/A	N/A	N/A	844,240	735,29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臺東縣	車輛數概估	146,388	157,745	168,549	172,237	186,460
	國立臺東海洋生物展覽館	臺東縣	門票數	16,439	21,842	24,948	24,815	31,717
	卑南文化公園	臺東縣	車輛數概估	187,875	176,073	186,950	164,106	230,897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新北市	門票數	598,158	825,094	785,703	757,502	841,309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臺中市	門票數	3,250,298	2,970,941	3,365,639	2,953,923	3,398,665
合計數				**11,749,882**	**12,887,640**	**13,943,760**	**15,178,149**	**15,804,201**
五年參觀人次平均數				**13,912,726**				

資料來源： http://recreation.tbroc.gov.tw/asp1/statistics/year/table27.asp?C3Page=6

3. 由於古蹟文物大部分是透過學者維護，故本計畫支出結構特性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之「95年產業關聯表(52部門)」與「95年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採用「教育服務」、「住宿及餐飲」與「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分類，其關聯程度(係數)分別為1.473760、2.277446與1.773814，以此係數乘以每年之營收，以此推估產業經濟效益。
4. 惟歷史三期中央補助佔總預算比重為80%，故僅能將補助予各地博物館所帶來之收益以80%為原則，進行經濟效益評估計算。

項目		計算過程	金額(千元)	歷史三期新興計畫比例(%)	現金流入時點(年)	資料來源(網址、書籍或官方統計數據等)
經濟收益	門票收入	(1,391千人/參觀民眾)*15元＝	20,865	80%	105~129	觀光局網站統計資料 http://recreation.tbroc.gov.tw/asp1/statistics/year/table27.asp?C3Page=5
	產業經濟效益-住宿及餐飲	公營遊憩區每年營收69,550千元*2.277446＝	47,519	80%	105~129	主計處網站資料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9121414292871.xls
財務收益	門票收入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門票收入	20,865	80%	105~129	觀光局網站統計資料 http://recreation.tbroc.gov.tw/asp1/statistics/year/table27.asp?C3Page=5

表1.3A 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說明：

1. 此計畫分為三類子計畫：(1)跨域整合活力計畫，(2)跨域保存推動計畫及(3)跨域參與推廣計畫。各子計畫內容分類如下：
   (1)跨域整合活力計畫：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
   (2)跨域保存推動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與「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
   (3)跨域參與推廣計畫：社群守護生根計畫與資訊整合推廣計畫。
2. 跨域整合活力計畫之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此計畫涵蓋六個鐵道藝術村，位於台中火車站的20號倉庫是屬於文資局管理，其餘皆由各縣市政府管理，主要是給予藝術家空間從事藝術創作並開班授課及提供藝術課程教室。
3. 跨域保存推動計畫之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主要是修復公有(臺糖、臺鹽及台鐵)工業遺址，修復完畢後可以租用給藝文工作者從事創作並辦理DIY藝文課程，開放給大眾參觀。
4. 跨域保存推動計畫之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成立輔導團，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眷村保存計畫。
5. 跨域保存推動計畫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補助給經費給擁有台灣18個世界遺產據點的縣市政府進行保存及維護、設備修繕，委託外界進行教育推廣、國際交流及基礎研究與基礎文獻翻譯等。
6. 跨域參與推廣計畫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生根計畫：對於保護文化資產人才辦理培訓並舉辦跨領域文化資產研討工作會議。
7. 跨域參與推廣計畫之資訊整合推廣計畫：辦理專書出版、書展、教育推廣及委託專家辦理數位典藏。
8. 經濟效益中之社會效益著眼於政府投入第三期資金所產生之連鎖效應，以產業關聯分析計算之，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之詳細計算請詳「表1.3B 子計畫三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
9. 由於各計畫執行需考量歷史二期及歷史三期投入經費的比重，也就是透由延續性計畫比例及新興計畫的比例，以便區分目前的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可歸屬歷史三期資金投入帶來的效益比重，經文資局統計綜合規劃組之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屬於第三期的帶來的效益比例為59%，故將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以該比例計算之，請詳「表1.3B 子計畫三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
10. 營運收入隨著經濟成長而逐年遞增，擬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之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截至民國102年11月止之數據，推估民國102年經濟成長率為1.74%，假設營運收入會隨經濟成長率逐年成長，以1.74%推估之，另本案每年投入之建造成本及營運成本，已於規畫本案預算時即訂定，故評估時假定已考量經濟成長率。下表羅列營運後各年度營運成長率。

	期間(年)【以第一期現金流入為基期(N=0)，後續每年考量營運成長(g=1.74%)後，現金流入會逐年成長。】																								
	105(N=0)	106(N=1)	107(N=2)	108(N=3)	109(N=4)	110(N=5)	111(N=6)	112(N=7)	113(N=8)	114(N=9)	115(N=10)	116(N=11)	117(N=12)	118(N=13)	119(N=14)	120(N=15)	121(N=16)	122(N=17)	123(N=18)	124(N=19)	125(N=20)	126(N=21)	127(N=22)	128(N=23)	129(N=24)
	1	101.74%	103.51%	105.31%	107.14%	109.01%	110.90%	112.83%	114.80%	116.80%	118.83%	120.90%	123.00%	125.14%	127.32%	129.53%	131.79%	134.08%	136.41%	138.79%	141.20%	143.66%	146.16%	148.70%	151.29%
◎可量化的經濟成本與財務面成本 (單位：千元)	期間(年)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一、經濟成本各年度合計	365,400	580,545	631,575	576,120	29,929	30,449	30,979	31,518	32,067	32,625	33,192	33,770	34,357	34,955	35,563	36,182	36,812	37,452	38,104	38,767	39,442	40,128	40,826	41,537	42,259
(一)直接成本各年度合計	348,000	552,900	601,500	548,686	28,503	28,999	29,504	30,017	30,540	31,071	31,612	32,162	32,721	33,291	33,870	34,459	35,059	35,669	36,290	36,921	37,563	38,217	38,882	39,559	40,247
營運成本	348,000	552,900	601,500	548,686	28,503	28,999	29,504	30,017	30,540	31,071	31,612	32,162	32,721	33,291	33,870	34,459	35,059	35,669	36,290	36,921	37,563	38,217	38,882	39,559	40,247
＊ 業務費【註一】	48,000	64,000	66,000	59,000	16,327	16,611	16,900	17,194	17,494	17,798	18,108	18,423	18,743	19,069	19,401	19,739	20,082	20,432	20,787	21,149	21,517	21,891	22,272	22,660	23,054
＊ 設備及投資【註二】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獎補助費【註三】	177,000	297,900	331,000	255,000	12,176	12,388	12,604	12,823	13,046	13,273	13,504	13,739	13,978	14,221	14,469	14,720	14,977	15,237	15,502	15,772	16,047	16,326	16,610	16,899	17,193
＊ 地方配合款	97,000	165,000	178,500	208,6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社會成本【註四】	17,400	27,645	30,075	27,434	1,425	1,450	1,475	1,501	1,527	1,554	1,581	1,608	1,636	1,665	1,693	1,723	1,753	1,783	1,814	1,846	1,878	1,911	1,944	1,978	2,012
二、財務成本各年度合計(同經濟成本之直接成本)	348,000	552,900	601,500	548,686	28,503	28,999	29,504	30,017	30,540	31,071	31,612	32,162	32,721	33,291	33,870	34,459	35,059	35,669	36,290	36,921	37,563	38,217	38,882	39,559	40,247
◎可量化的經濟效益與財務收益 (單位：千元)	期間(年)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三、經濟效益各年度合計	424,069	431,448	438,956	446,593	454,364	462,270	470,313	478,497	486,823	495,294	503,912	512,680	521,600	530,676	539,910	549,304	558,862	568,586	578,480	588,545	598,786	609,205	619,805	630,590	641,562
(一)直接效益各年度合計	89,485	91,042	92,626	94,238	95,878	97,546	99,244	100,970	102,727	104,515	106,333	108,183	110,066	111,981	113,929	115,912	117,929	119,981	122,068	124,192	126,353	128,552	130,789	133,064	135,380
1. 門票收入	18,084	18,398	18,718	19,044	19,375	19,712	20,055	20,404	20,759	21,121	21,488	21,862	22,242	22,630	23,023	23,424	23,831	24,246	24,668	25,097	25,534	25,978	26,430	26,890	27,358
2. 出版品收入	673	684	696	708	721	733	746	759	772	786	799	813	827	842	856	871	886	902	918	933	950	966	983	1,000	1,018
3. 商品銷售收入	15,576	15,847	16,123	16,403	16,689	16,979	17,275	17,575	17,881	18,192	18,509	18,831	19,158	19,492	19,831	20,176	20,527	20,884	21,247	21,617	21,993	22,376	22,765	23,161	23,564
4. 課程收入	2,053	2,089	2,125	2,162	2,200	2,238	2,277	2,317	2,357	2,398	2,440	2,482	2,525	2,569	2,614	2,660	2,706	2,753	2,801	2,850	2,899	2,950	3,001	3,053	3,106
5. 住宿或餐飲收入	51,047	51,935	52,839	53,758	54,693	55,645	56,613	57,598	58,601	59,620	60,658	61,713	62,787	63,879	64,991	66,122	67,272	68,443	69,634	70,845	72,078	73,332	74,608	75,906	77,227
6. 租金收入	2,053	2,089	2,125	2,162	2,200	2,238	2,277	2,317	2,357	2,398	2,440	2,482	2,525	2,569	2,614	2,660	2,706	2,753	2,801	2,850	2,899	2,950	3,001	3,053	3,106
(二)社會效益	334,584	340,406	346,329	352,355	358,486	364,724	371,070	377,527	384,096	390,779	397,578	404,496	411,534	418,695	425,980	433,393	440,934	448,606	456,412	464,353	472,433	480,653	489,017	497,525	506,182
1. 產業經濟效益-住宿及餐飲	274,774	279,555	284,419	289,368	294,403	299,526	304,737	310,040	315,435	320,923	326,507	332,188	337,968	343,849	349,832	355,919	362,112	368,413	374,823	381,345	387,981	394,732	401,600	408,588	415,697
2. 產業經濟效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53,002	53,924	54,862	55,817	56,788	57,776	58,781	59,804	60,845	61,903	62,980	64,076	65,191	66,326	67,480	68,654	69,848	71,064	72,300	73,558	74,838	76,140	77,465	78,813	80,184
2. 產業經濟效益-教育服務	6,809	6,927	7,048	7,170	7,295	7,422	7,551	7,683	7,816	7,952	8,091	8,231	8,375	8,520	8,669	8,820	8,973	9,129	9,288	9,450	9,614	9,781	9,951	10,125	10,301
四、財務收益各年度合計	89,485	91,042	92,626	94,238	95,878	97,546	99,244	100,970	102,727	104,515	106,333	108,183	110,066	111,981	113,929	115,912	117,929	119,981	122,068	124,192	126,353	128,552	130,789	133,064	135,380
(一)門票及導覽收入	18,084	18,398	18,718	19,044	19,375	19,712	20,055	20,404	20,759	21,121	21,488	21,862	22,242	22,630	23,023	23,424	23,831	24,246	24,668	25,097	25,534	25,978	26,430	26,890	27,358
(二)出版品收入	673	684	696	708	721	733	746	759	772	786	799	813	827	842	856	871	886	902	918	933	950	966	983	1,000	1,018
(三)商品銷售收入	15,576	15,847	16,123	16,403	16,689	16,979	17,275	17,575	17,881	18,192	18,509	18,831	19,158	19,492	19,831	20,176	20,527	20,884	21,247	21,617	21,993	22,376	22,765	23,161	23,564
(四)課程收入	2,053	2,089	2,125	2,162	2,200	2,238	2,277	2,317	2,357	2,398	2,440	2,482	2,525	2,569	2,614	2,660	2,706	2,753	2,801	2,850	2,899	2,950	3,001	3,053	3,106
(五)住宿或餐飲收入	51,047	51,935	52,839	53,758	54,693	55,645	56,613	57,598	58,601	59,620	60,658	61,713	62,787	63,879	64,991	66,122	67,272	68,443	69,634	70,845	72,078	73,332	74,608	75,906	77,227
(六)租金收入	2,053	2,089	2,125	2,162	2,200	2,238	2,277	2,317	2,357	2,398	2,440	2,482	2,525	2,569	2,614	2,660	2,706	2,753	2,801	2,850	2,899	2,950	3,001	3,053	3,106

五、備註

【註一】：專案助理薪資、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及辦理專書出版、國際論壇與跨領域文化資產研討工作會議等。

【註二】：線上資料庫、APP、資訊數位典藏等網絡建置與採購資訊儲存硬體。

【註三】：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跨域整合活力計畫、跨域保存推動計畫及跨域參與推廣計畫。

【註四】：計畫執行時，可能引起有形及無形之資源損耗，例如：交通妨害、遊客人數增加造成周遭垃圾量變多等，故評估投資計畫時，外部性應列入考量，衍生之社會成本則以該年度直接成本的5%估算。

表1.3B 子計畫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經濟效益及財務收益

說明：

1.綜合規劃組之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中帶來經濟效益或財務收益的計畫如下表所示：

計畫 / 收入類別	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以下簡稱：鐵道計畫）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以下簡稱：再生計畫）	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以下簡稱：新星計畫）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以下簡稱：綠鑽計畫)
	金額(千元)	金額(千元)	金額(千元)	金額(千元)
門票及導覽收入	0	1,850	0	28,800
出版品收入	480	10	250	400
商品銷售收入	24,600	1,000	0	800
課程收入	3,480	0	0	0
住宿或餐飲收入	11,520	75,000	0	0
租金收入	480	3,000	0	0

2. 綠鑽計畫之各項收入為文資局略估；新星計畫之出版品收入係以民國102年之資料計算而得；再生計畫各項收入計算依據來源羅列如下：

再生計畫(文資局提供)
①門票收入：預估約有110千人次/年，門票15元/張。
②導覽收入：套裝行程可供20人左右之團體參觀，預計一年將有100組團體參觀，每組收費2,000元。
③出版品收入：以每本定價200元~300元，平均以250元計價，每年預計出售40本。
④商品銷售收入：以台糖糖廠之冰品及餐飲收入的10%計算求得商品銷售收入。
⑤住宿收入：估計旅館住宿率大約五~六成(30千間)，估計每間單價約2,500元。
⑥租金收入：共有十處倉庫修復並出租給藝文工作者，每處倉庫租金25,000元/月，每處年租金收入為3,000千元。

3. 本計畫支出結構特性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之「95年產業關聯表(52部門)」與「95年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採用「住宿及餐飲」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兩類，其關聯程度(係數)分別為2.277446及1.773814，以此係數乘以民國105年之營收，以此推估產業經濟效益。

項目		計算過程(如上表所列)	金額(千元)	歷史三期新興計畫比例(%)	現金流入時點(年)	資料來源(網址、書籍或官方統計數據等)
經濟效益	門票及導覽收入	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30,650	59%	105~129	文資局提供
	出版品收入	新星計畫	250	59%	105~129	
		鐵道計畫	480		105~129	
		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410		105~129	
	商品銷售收入	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1,800	59%	105~129	
		鐵道計畫	24,600		105~129	
	課程收入	鐵道計畫	3,480	59%	105~129	
	住宿或餐飲收入	再生計畫	75,000	59%	105~129	
		鐵道計畫	11,520		105~129	
	租金收入	再生計畫	3,000	59%	105~129	
		鐵道計畫	480		105~129	
	產業經濟效益-住宿及餐飲	以再生計畫每年門票及導覽收入+住宿或餐飲收入，共76,850千元*2.277446=	175,022	59%	105~129	主計處網站資料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9121414292871.xls
		以綠鑽計畫每年門票及導覽收入28,800千元*2.277446=	65,590		105~129	
		以鐵道計畫每年課程收入+住宿或餐飲收入，共15,000千元*2.277446=	34,162		105~129	
	產業經濟效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以再生計畫每年商品銷售收入+租金收入，共4,000千元*1.773814=	7,095	59%	105~129	
		以綠鑽計畫每年商品銷售收入800千元*1.773814=	1,419		105~129	
		以鐵道計畫每年商品銷售收入+租金收入，共25,080千元*1.773814=	44,487		105~129	
	產業經濟效益-教育服務	以新星計畫每年出版品收入250千元*1.473760=	368	59%	105~129	
		以鐵道計畫每年出版品收入+課程收入，共3,960千元*1.473760=	5,836		105~129	
		以再生計畫每年出版品收入10千元*1.473760=	15		105~129	
		以綠鑽計畫每年出版品收入400千元*1.473760=	590		105~129	
財務收益	門票及導覽收入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30,650	59%	105~129	文資局提供
	出版品收入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新星計畫	250	59%	105~129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鐵道計畫	480		105~129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410		105~129	
	商品銷售收入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綠鑽計畫	1,800	59%	105~129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鐵道計畫	24,600		105~129	
	課程收入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鐵道計畫	3,480	59%	105~129	
	住宿或餐飲收入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	75,000	59%	105~129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鐵道計畫	11,520		105~129	
	租金收入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再生計畫	3,000	59%	105~129	
		同此計畫之經濟效益—鐵道計畫	480		105~129	

「經濟效益評估」審查意見簡表				
計畫名稱：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主辦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管機關：文化部		
				104 年 12 月 15 日
審查項目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檢核情形		
	填報資料	有		無
（一）基本假設參數				
1.評估期間（年）	25	v		
2.物價上漲率（%）	1.28	v		
3.社會折現率（%）	1.9993	v		
4.經濟成長率（%）	1.74	v		
5.遊憩人次估算(年/人次)	13,912,726	v		
（二）經濟成本與效益				
1.可量化成本（億元）	102.34989	v		
1-1 直接成本	97.44752	v		
1-1-1 業務費	30.68722			
1-1-2 設備及投資	5.871	v		
1-1-3 獎補助費	40.62644			
1-1-4 地方配合款	20.26286	v		
1-2 社會成本	4.87238	v		
2.不可量化成本（有/無）	有	v		
3.可量化效益（億元）	113.2711	v		
3-1 直接效益	55.27966	v		
3-2 社會效益	57.99145	v		
4.不可量化效益（有/無）	有	v		
（三）經濟效益評估				
1.經濟淨現值（億元）	4.97254	NPV>0	NPV<0	
		v		
2.經濟內部報酬率（%）	2.71	IRR>社會折現率	IRR<社會折現率	
		v		
3.經濟益本比（倍）	1.0515	（B/C）>1	（B/C）<1	
		v		
（四）敏感性分析（有/無）	有	v		
（五）其他重要事項	無			v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				
在社會折現率 1.9993%的條件下，根據評估結果顯示本案淨現值約為 4.97254 億元，具經濟效益可行性，意即在經過評估營運年期 25 年內，除了可回收期初投入之外，另可增加文化資產維護投入所帶動的經濟效益。而經濟益本比為 1.0515 與內部報酬率 2.71%大於 1.9993%（社會折現率），亦顯示本案的投入所帶動的經濟效益，具經濟可行性。				

備註：本表所附審查項目係以通案性質為主，各個計畫具特殊性部分，得視計畫特性調整項目內容。

「財務計畫」審查意見簡表				
計畫名稱：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主辦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管機關：文化部		
				104 年 12 月 15 日
審查項目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檢核情形		
	填報資料	有		無
（一）基本假設參數				
1.評估期間（年）	25	v		
2.物價上漲率（％）	1.28	v		
3.經濟成長率（％）	1.74	v		
4.折現率（％）	1.9993+2，採 4%計算	v		
5.遊憩人次估算(年/人次)	13,912,726	v		
（二）財務面成本與收益				
1.成本（億元）	97.44752	v		
1-1 業務費	30.68722			
1-2 設備及投資	5.871			
1-3 獎補助費	40.62644	v		
1-4 地方配合款	20.26286	v		
2.收益（億元）	55.27966	v		
2-1 營運收入	55.27966	v		
（三）財務效益分析				
1.自償率分析		v		
1-1 自償率（％）	30.03	v		
2.投資效益分析		v		
2-1 淨現值（億元）	-43.55614	NPV>0	NPV<0	
			v	
2-2 內部報酬率（％）	-6.84	IRR>折現率	IRR<折現率	
			v	
2-3 回收年限（年）	大於評估年期 25 年	>評估年期	<評估年期	
		v		
2-4 其他				v
（四）財源籌措及償債計畫				
1.財源籌措方案（有/無）	無			v
2.償債計畫（有/無）	無			v
（五）其他重要事項	無			v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				

本案投入 97.44752 億元的成本及預估 25 年的營運收支狀況，自償率為 30.03%。本案在評估營運期間，由於規劃非以營利為目的，故營運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支出。惟為促使文化資產得以永續發展，未來仍須編列預算支應。
備註：本表所附審查項目係以通案性質為主，各個計畫具特殊性部分，得視計畫特性調整項目內容。